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8n0592

法華經玄籤證釋

清 智銓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592-A 重刻玄籤證釋引
  - 玄籤證釋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  - 3
  - 4
  - 5
  - 6
  - 7
  - 8
  - 9
  - 10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92-A 重刻玄籤證釋引

蓋道法之心心相印，全憑文句以流通。故釋迦如來為一大事因緣出現于世，住世八十季，譚經百千餘會，以法華經為第一。陳隋間，天台智者大師親證法華三昧，獲旋陀羅尼，張八教會，五時九旬談玅，註法華，開玄義。十法觀成，帝王長者悅服讚揚，一代時教罄無不盡。章安尊者記玄義十卷，明心法一千，兼佛法、眾生法二千；記文句十五卷，明佛法一千，兼心法、眾生法二千；記止觀二十卷，明眾生法一千，兼佛法、心法二千。乃知三千性相，百界千如，實出當人一念。所謂心生種種法生，心滅種種法滅。精明不惑，眾生即佛也；一念未了，佛即眾生也。華嚴經云：心佛及眾生，等三無差別。智銓法師述譔玄籤證釋十卷，開人天之正路，設長夜之明燈，開示後學悟入，頓顯心地法門。惜此書原板無存，藏本希有。咸豐時，太邑梅谿明因寺都講彥淨法師發心募刻，因住持方丈，建造講堂無餘暇，未果圓成。當顧諸僧，惟囑(敏曦)曰：完竣此書者，必汝爾。(曦)亦住持台山華頂、甯邑廣潤，及重建佛隴真覺塔寺。光陰迅速，倏經三十餘年，法音在耳，豈敢忘心？於是繼募　諸山尚友，福慧善信，功德圓成，同入龍華勝會；法輪運轉，共陞兜率陀天。略標繡梓緣因，惟冀群賢珍重云爾。

時光緒拾柒年秋中　吉日

佛隴真覺寺敏曦謹識

No．592

玄籤證釋卷第一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釋籤緣起序者，謂序釋籤緣起，故云釋籤緣起序也。詳解云：釋籤者，玄文有疑，弟子籤出，荊溪釋之，師資合標。又云：籤為能釋，玄為所釋。

〇除饉男。古翻沙門云：乏法雲。師云：以為良福田，故能斷眾生饉乏，故稱除饉男也。普門子。佛祖統紀第十卷荊溪旁出世家禪師。普門岳陽何氏，父玠為常州義興尉，因家焉。師幼勤學問，登進士第，入仕於朝。一旦悟世虛偽，抽簪去髮，居南岳寺。左右唯儒釋典籍，麻衣葛履而已。既而去謁荊溪，學止觀法華之旨，深有造詣。善屬文，尚古意。荊溪敬之，待以友道。為釋籤輔，行兩序，自稱普門子。(注云：義興縣君山鄉淨樂寺，荊溪之受業，相去數里，有南岳寺。義興，宋改宜興。君山，廣興記屬江陰縣。)

此序口科分二：初釋籤緣起，次普下出作序意。初緣起有三：初如來出世有玅經，次經文下天台釋經有玄記，三後進下荊溪弘講有釋籤。又二：初玄義無註難曉，次不遠下歎有釋籤易明二：初有釋籤，次信所下歎易明。初又二：初乘時出世弘講玄義，次且法下因弘釋籤添裨成書。
四教成列等者，四教指化法，四教成列即含頓等合會也。玄第十下約四法論開合云：即是四教約圓開別、約別開通，次開三藏，如是次第會來合圓(云云)。如來一期說法秖用藏通別圓成頓漸等，故此四教成列法華，開會之旨即蘊其中。
○十子既往等者，十子即指舍利弗等十大弟子。此十子在華嚴如聾啞，幽贊華嚴；在阿含證果廣，佛略說，幽贊阿含；淨名經弟子品十子受折，幽贊方等，與殃掘經同；須菩提等轉教菩薩，幽贊般若；法華十子一一指名授記，幽贊法華；文句云具足權實功德，而迹起五味，助佛調熟實行眾生，幽贊在人。十子既往，故云方絕。
○唯三轉等二句，有二意：一、約藏、圓相對。阿含三轉法輪，但是藏教。今法華一乘再導，開藏即圓。經云：佛昔於波羅奈初轉法輪，今乃復轉無上最大法輪。二、約次第一心。阿含初轉方等，次轉般若，三轉即次第三諦。今法華載導一乘，開次第，即是一心三諦(云云)。
○蒙求。易經蒙卦：童蒙求我。
○不遠而復。復卦初九：不遠而復。又象曰：不遠之復。
○孩提。孟子曰：孩提之童，無不知愛其親也。
○志學。孔子曰：吾十有五而志於學。
○以虛受人易：山上有澤，咸。君子以虛受人。毗壇即毗陵，秦曰延陵，晉曰毗陵，東晉曰晉陵，隋、唐、宋曰常州。
○國清。天台國清寺，即皇太子寺基。
○島夷。括地志云：倭國西南大海中島居，凡百餘小國。
○美哉句用札觀樂語。肯綮未嘗。莊子養生主云：批大郤，導大窾，因其固然。技經：肯綮之未嘗，而況大軱乎？
○恥躬不逮上。論語云：古者言之不出，恥躬之不逮也。
○天台命家。古有三意：一符定光懸記，二轉平等志願，三行道多在天台。今荊溪不忘本，亦稱天台沙門。
○觀象。易經注云：象者，卦之上下兩象，及兩象之六爻。
○擊節。肇論劉書末云：屢有擊其節者。注云：扣擊節要也。
○獨不愧句，借項羽語。天王，指唐代宗。越，播越。陜，古虢國，即河南陜州。郭，郭也。通鑑云：代宗癸卯年十月丙子，因土蕃入寇長安，代宗幸陜州，普門子作序，即次年甲辰。故云天王越在陜郭之明年(云云)。七月，名相月。

釋籤卷第一上。
〇天台等者，天台，縣名。東漢屬章安，梁曰天台，晉曰始豐縣。佛祖統紀第七卷：九祖荊溪尊者湛然，姓戚氏，世居晉陵荊溪。時人尊其道，因以為號。家本習儒，故幼學夙成。在兒童中，超然有邁俗志。年十七，訪道浙右，遇金華方巖，授以止觀之法。開元十八年，始從學左溪。溪與之語，知為道器(云云)。天寶、大曆間，朝廷三詔，並辭疾不起。師始居蘭陵，嘗與江淮名僧四十人，同禮五臺。有不空三藏門人含光白師曰：頃從不空遊歷天竺，見梵僧云：聞大唐有天台教迹，可以識偏圓，簡邪正，明止觀。可能譯之至此土邪？師聞之，歎曰：可謂中國失法，求之四維。晚歸台嶺，大布而衣，一牀而居。以身誨人，耆年不倦。大兵大饑之際，學徒愈蕃。瞻望堂室，以為依怙。建中三年二月五日，示疾於佛隴。語門人曰：道無方，性無體。生歟？死歟？其旨一貫。吾歸骨此山，報盡今夕。要與汝等談道而決。夫一念無相謂之空，無法不備謂之假，不一不異謂之中。在凡為三因，在聖為三德。爇炷則初後同相，涉海則淺深異流。自利利他，在此而已。汝其志之。言訖，隱几而化。
〇馴，善也。馬順曰：馴，易馴致其道。
〇慈雲云：玄文、荊溪各有記釋，猶五經之有正義也。
〇私記緣起。五祖章安尊者灌頂，姓吳氏，臨海章安人。始生三月，能隨母稱三寶名。有僧過門，謂其母曰：此子非凡。因以為名。七歲入攝靜寺，依慧拯，日記萬言。年二十受具戒，天縱慧解，一聞不忘。陳至德初，謁智者於修禪寺，稟受觀法。研繹既久，頓蒙印可，因為侍者。隨所住處，所說法門，悉能領解。禎明元年，隨智者止金陵光宅，聽講法華。隋開皇十三年夏，受法華玄義於江陵玉泉。十四年夏，受圓頓止觀於玉泉。至於餘處，講說聽受之次，悉與結集。大小袠部，百有餘卷，傳諸未聞，皆師之功也。
〇五義本迹下籤云：故玄意五章，莫過本迹(云云)。
〇東漸。尚書禹貢末章云：東漸於海，西被於流沙。注云：漸音尖，漬也。
〇漢明迦竺。東漢顯宗孝明帝七年，夢金人丈六，項佩日光，飛行殿庭。傅毅曰：臣聞周昭之時，西方有佛。帝乃遣中郎將蔡愔等使西域，訪求佛道。十年，蔡愔於中天竺遇迦葉摩騰、竺法蘭，得佛像。梵經載以白馬達雒陽(云云)。
〇隋文台衡。隋高祖文皇帝，名堅，姓楊氏。南岳思大師，陳大建九年六月示寂。智者大師，於隋文開皇十七年示寂。

〇三五七九等乘，謂藏教三乘三也，加人天五也，再加通二乘七也，又加通別菩薩九也。
〇宋文宣王等(攷史，止有齊竟陵文宣王，名子良，好佛教。簡栖，名巾。)
〇禮云。禮記第六卷玉藻篇。
〇高僧傳。大藏晉高僧傳，會稽嘉祥寺皎師著。分十科：一譯經，二義解，三神異，四習禪，五明律，六忘身，七誦經，八興福，九經師，十唱道。
〇別傳即章安撰一卷。
〇大蘇。光州大蘇山見慧思禪師，示以普賢道場行法華三昧代受法師，即指南岳為受法師。南岳造金字大品經竟，自開玄義，命令代講。
〇方便陀羅尼，輔行云：所發定者，法華三昧前方便也。所發持者，初旋陀羅尼也。
〇華頂佛隴唐溪。詳天台方外志。
〇陳。隋，陳家因姓號國。自武帝覇，先受梁禪，來至少主叔寶，方始入隋。陳少主至德三年敕迎正月十一日，第二敕迎二月八日，第三敕迎二月二十八日，故云頻迎隋敕書。開皇十年正月十六日也。
〇仁王般若。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兩卷，什師譯。波斯匿王起請序品中，十六大國王皆在會。
〇陳少主敕。此是遣主書羅闡口敕，在國清百錄中。
〇王制。禮記第三卷第五王制篇。
〇樂說辨，輔行第一卷云：辨有四種，謂義、法、辭、樂說也。義謂顯了諸法之義，法謂稱說法之名字，辭謂能說名之語言。雖有此三，必須樂說說前三也。謂於一法中說一切法，於一字中說一切字，於一語中說一切語，皆入實相而無差謬。故知皆是樂說力也。
〇托胎誕育。別傳云：大師母徐氏，夢香煙五彩，輕浮若霧，縈迴在懷，欲拂去之。聞人語曰：宿世因緣，寄託王道，福德自至，何以去之？又夢吞白鼠，因覺體重。至於載誕，夜現神光，棟宇煥然，兼輝鄰室。鄰里憶先靈瑞，呼為王道，兼用後相，復名光道。眼有重瞳，父母藏護，不欲人知，而人自知之矣。
〇髫齔精誠，從師訪道。大歲七歲，喜往伽藍。諸僧口授普門品，初啟一徧即得。而父母遏絕，不聽數往。每存理所誦，而惆悵未聞。奄忽自然，通餘文句。後以經驗，無所遺失。年十五，於長沙像前，發弘大誓，願作沙門。荷負正法，為己重任。既精誠感通，夢彼瑞像，飛臨宅庭。授金色手，從牕隙入，三徧摩頂。由是深厭家獄，思滅苦本。但二親恩愛，不時聽許。雖惟將順，而寢哺不安。乃刻檀寫像，披藏尋經。曉夜禮誦，念念相續。當拜佛時，舉

身投地，恍焉如夢。後遭二親殄喪，丁艱荼毒。逮於服訖，從兄求去。兄曰：天已喪我親，汝重割我心。既孤更離，安可忍乎？跪而對曰：昔梁荊百萬，一朝僕妾。於時久役江湖之心，不能復處[砭-之+畏]磊之內。欲報恩酬德，當謀道為先。唐聚何益？銘肌刻骨，意不可移。年十有八，投湘州果願寺沙門法緒而出家焉。緒授以十戒，導以律儀。仍攝以北度，詣慧曠律師。兼通方等，故北面事焉。時有慧思禪師，權止光州大蘇山。大師遙飡風德，如饑渴矣。其地乃是陳齊邊境，兵刃所衝。而能輕於生，重於法。忽夕死，貴朝聞。陟險而去，初獲頂拜。思曰：昔日靈山，同聽法華。宿緣所追，今復來矣。即示普賢道場，為說四安樂行。於時昏曉苦到，如教研心。於是但勇於求法，而貧於資供。切栢為香，栢盡則繼之以栗；卷簾進月，月沒則燎之以松。息不虛葩，言不妄出。經二七日，誦至藥王品，諸佛同讚：是真精進，是名真法供養。到此一句，身心豁然。寂而入定，持因靜發。照了法華，若高輝之臨幽谷；達諸法相，似長風之遊大虛。將證白師，師更開演。大張教網，法目圓備。落景諮詳，連環達旦。自心所悟，及從師受。四夜進功，功逾百年。問一知十，何能為喻？觀慧無礙，禪門不壅。宿習開發，煥然華敷矣。臣主珍敬。僕射徐陵，德優名重，夢其先門曰：禪師是我宿世宗範，汝宜一心事之。既奉冥訓，資敬盡節。參不失時序，拜不避泥水(云云)。儀同沈君理，請住瓦官開法華經題。敕一日停朝事，群公畢集。紫金光祿王固、侍中孔煥、尚書毛喜、僕射周弘正等，俱服戒香，同飡法味。而陳宣帝詔云：禪師佛法雄傑，時匠所宗。訓兼道俗，國之望也。宜割始豐縣調，以充眾費。蠲兩戶民，用給薪水。臨終示相。大師行至石城，謂智越云：大王欲使吾來，吾不負言而來也。吾知命在此，故不須進前也。石城是天台西門，大佛是當來靈像。處所既好，宜最後用心。語已，右脇西向而臥，專稱彌陀、般若、觀音。索三衣鉢，命淨洒掃。唱二部經，為最後聞思。聽法華竟，讚云：沙門父母，慧解由生。本迹曠大，微妙難測。四十餘年蘊之，知誰可與。唯獨自明了，餘人所不見。輟斤絕絃，於今日矣。聽無量壽竟，讚曰：四十八願，莊嚴淨土。華池寶樹，易往無人。火車相現，能改悔者，尚復往生，況戒慧熏脩。行道力故，實不唐捐。梵音聲相，實不誑人。當唱經時，吳州侍官張達等伴五人，見石佛倍大，光明滿山，直入房內。諸僧或得瑞夢，或見奇相，雖復畢處，而同是此。時唱經竟，索香湯漱口，說十如、四不生、十法界、三觀、四無量心、四悉檀、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波羅蜜，一一法門，攝一切法，皆能通心到清涼池。若能於病患境達諸法門者，即二十五人百金可寄。我今最後策觀談玄，最後善寂，吾今當入。滅後應驗，傳有十條：其一，晉王

夢中見大師飛空而至，為說淨名疏。其二，沙門慧延夢見大師從觀音西來，說法除疑。其三，土人馬紹宗夢見大師安慰勸施，爾夜宗兄及宗妻母三人亦見大師。其四，佛隴僧眾坐禪，師現常形，進堂按行，上應道脩，瞻奉良久。其五，土人張造曳疾登龕，願求度脫，仍聞龕內應聲，又聞彈指。其六，永嘉僧法曉求見龕戶自開，放光現相。其七、八、九、十(云云)。

○建業亦云建康。古金陵地，吳、晉、宋、齊、梁、陳及南唐舊都。秦始皇改曰秣陵，吳曰建業，晉曰建康，唐曰江寧，今為江寧縣。

○舊稱楊州者，禹貢楊州之域，乃九州中楊州，若今楊州府。在秦曰九江，在漢曰廣陵，隋曰楊州。

○京江今鎮江。隋曰潤州。三國吳置京口鎮，故云京江。江陵，漢時曰臨江，又曰荊州。隋、唐曰江陵，今荊州府。

○漢南衡山者，廣輿記云：漢陽府北帶漢水，荊州府北據漢、沔。衡州府，隋曰衡山。衡山即南嶽。

○鶴林，台嶺輔行第一卷云：鶴林在拘尸城阿夷羅跋提河邊，樹有四雙。復云：雙樹，四方各雙，故名為雙。又云：根分上合，故名為雙。佛于中間而般涅槃，涅槃之時，其林變白，猶如白鶴，因名鶴林。

○餘分未說，謂止觀十大章中第七正觀十境，至第七見境，餘不復宣。禪波羅蜜十大章至第六方便文，第七脩證，不流通也。淨名疏止佛道品，餘不說。宮墻鑽仰。子貢曰：譬之宮墻，賜之墻也。及肩夫子之墻數仞。顏淵喟然歎曰：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。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

○雪山童子：大涅槃經第十三卷，佛過去世，于雪山為童子，脩苦行。帝釋現為羅剎，試其有智無智。去雪山不遠，其聲清雅，宣過去佛所說半偈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苦行童子聞已，心生歡喜，復求其餘半偈。羅剎即說：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童子處處，若石若壁，若樹若道，書寫此偈。

○甘露。金光明空品疏云：甘露是諸天不死之神藥，食者命長身安，力大體光。

○序王相待麤，絕待玅。輔行云：今此相待，則判為麤，唯明絕觀。又云：借相待名，判為思議，故唯絕待，方稱為玅。

○今則不爾，今為判教，故待與絕，皆稱為玅。後文云：此經唯論二玅。

○圓中約時，待絕俱玅，謂圓教中道約法華第五時味，若相待，若絕待，俱皆是玅，故云二玅唯在法華。圓中若在乳、生熟酥，餘三

味約教則與或玅，約部則奪或麤。故籤云：若不約教，則不知教玅；若不約部，則不知部玅。
○前三教即華嚴時別、阿含時藏、方等時藏通別、般若時通別，從來是麤，至法華開顯方玅。
○止觀相待，義似於別。彼借相待名，判為思議。義似別教，非是別也。其義似別，彼判為麤。
○今此玅名等，謂今玄文玅名判教，該通全部，須兼本迹。迹門須判須開，故待絕俱。玅彼止觀，為成玅觀，唯約法華開顯迹理，故獨絕圓。故云雖異而同。
○下文廣釋。第二卷中明二玅文。
○廣如後釋。第二卷廣眾生法及十如境。
○三義，即施、開、廢。謂十界互具，一一界中，佛界為實，九界為權。此是界如正義，施、開、廢非正義，故云兼。
○總含等者，後玄云：前五約自行，因果具足。後五約化他，能所具足。指要鈔云：因果自他收十玅，盡本十玅迹十玅。但開合不同，故云總含因果及體、宗、用三。
○並順二義。既蓮與華皆可為始，則蓮前華後，華前蓮後，無不可者。故約機約佛，並順蓮華前後二義。
○最後開廢，即法華第五時，開權顯實，廢權立實，故云最後。若中間迭廢，約法華已前，縱有廢權，決無開權，故唯廢無開。
○且者，會玄云：不盡之義。華嚴頓，約部名頓。
○二乘唯在等籤第六。上云：菩薩容有，二乘的無，故二乘唯在法華。玅樂云：若開人者，前教所無，唯在法華。
○兩教因人，指藏、通、別教，教道、證道同圓，故云教道指實為權等。玅樂云：當知以實為權，權名隱實。開權顯實，實外無餘。潛之與顯，利在物情。常住本源，未嘗增減。故未開之前，非但不說顯實之名，都無施權之語。故說宜權之言，即須顯實故也。故知此是法華之宗致，實教之源由，釋義之旨歸，眾行之府藏。若不體之，徒施徒運。
○非此中意者，謂逗後復施，是涅槃經中意也。
○又者，詳解云：更端之辭。
○十九三十。妙樂云：若十九出家，則二十四成道；若三十成道，則二十五出家。槃師云：據寶藏經，二十五出家，三十成道。荊溪之言，有合於此。佛祖統紀第三卷明。
○如前如後者，謂如前廢權，如後正明，廣如第七卷。在第七卷上明本玅文，初謂本迹唯事權，實通事理。
○如金剛經謂金剛是喻，般若波羅蜜是法。

〇譬前法譬，化城喻在第三周中，謂譬前法說，周譬說周，故言譬前法譬。
〇具如下文等玄義第九卷下，先迹用，次破迹顯本等。
〇若干者，荊溪云：若，如也。補注云：若，萬數也。干應作干也，音乾，無義。
〇如疏十門文句第四卷上云：今以十義料簡：一、有通有別，乃至第十、待時不待時。
〇開其所覆為發，玅樂云：發者，開也。若迹覆本，開其能覆，名為發迹。迹既發已，即見其本。以覆本故，迹名能覆，本名所覆，以但釋名而已。詳解云：名謂名言。一部言句，皆能詮名。體、宗、用三，皆偏始終。但題目是總，經文是別。攬別為總，就題釋名。故釋名章，能總含三章之別。
〇當知體等秖是三德。玅樂云：名體、宗、用，三一總別，寄行約教。一切三法即下三軌文，類通十種。三法下文即第一卷上明開合，中文止觀、發心止觀第一卷上。
〇私序王含始末者，謂近含五時，遠及宿世，故云始末。
〇文義因依，謂文因義而義依於文也，故章安重釋。
〇體業付財，謂方等體信，般若委業，法華付財。玅樂云：方等令體信故，般若欲委業故。
〇為形華嚴等，華嚴一偏一圓，方等三偏一圓，般若二偏一圓，故云偏圓對明。
〇四位六番序中，四種天華，表開、示、悟、入四位。開而言之，即四十真因位。地六種動，表住、行、向、地等玅，破六番無明。
〇至流通中，若迹本各分三段，見寶塔品是迹門流通，從地涌出是本門序分，今明始末不及本迹，故亦同變土云流通中。
〇大師序意，初唯在色，似局；次徧六塵，故通。章安序意，聲為經，似通；不談六塵，故局。
〇至疏文初，即文句第一卷上云序者，訓庠(云云)。釋品所以，文句云品者，義類同者，聚在一段，故名品也(云云)。若有品之由，文句云今藥王本事是佛唱等，即有品由。
〇作此序者等，玅樂引爾雅云：東西墻謂之序，序內外也。此可借用以釋別序，如由別序，方異諸經。又兼用安庠，即非忽卒越次意也。亦二序共有，必先二序，後方正故。
〇別序具五。經。
爾時世尊四眾圍繞下訖。品名別序，分五：一、眾集，二、現瑞，三、疑念，四、發問，五、答問。
〇六瑞：一說法，二入定，三雨華，四地動，五眾喜，六放光。

〇前開方便門，引意故爾，謂大師序云：開方便權門，示真實玅理。故章安引意，於六瑞中獨取此二瑞者，正要顯破六番無明，入四玅位，方是開權示實正義，故亦云開方便門。
〇譚玄本序言異方便等文句云：正因佛性，即第一義理。若用圓玅正觀，此即實相方便，不名為異。若用七方便觀助顯第一者，名異方便。
〇云云。輔行第二卷。云云者。未盡之貌。玅樂第一卷上。云云者。氣象之分散。如雲在天。非可卒量也。意言下未說者。尚多如雲。又師古注云云。猶言如此如此也。漢雋諸文。橫注云云二字。
〇本迹十義即第九卷下迹用有十本用有十
玅法蓮華經玄義卷第一上。
準四明釋云：玅法蓮華經五字是所釋，玄義二字是能釋。能釋乃通，由智者解經多立五義，故以所釋簡，非他部入文廣解五字。今不預敘能釋二字者，玄謂幽微難見也，義謂趣深有所以也。其幽微義而有五重，大師搜括如是五義解釋一題，欲使學者預知經旨，然後尋文，使於文文成智行故。
〇天台等。輔行云：天者，巔也。元氣未分，混而為一。兩儀既判，清而為天，濁而為地。台者，星也。其地分野，應天三台，故以名焉。四明云：天台，棲真之處。智者是隋主所稱，大師乃羣生模範。說者揀異他師，握筆撰述也。
〇通序五義文句第一卷上。如是初舉所聞法體我聞，次能持人一時，三聞持和合佛住耆闍崛山，四聞持之所與大比丘，五聞持之伴。
〇四、阿難文句，第二卷上云：約教者，歡喜阿難三藏也，賢阿難通也，典藏阿難別也，海阿難圓也。
七番共解。
〇根、力、覺、道三解脫門，大論十九卷云：三十七品是初欲入道時名字。如行者到師所聽道法時，先用念持是法，是時名念處。持已從法中求果故精進行，是時名正勤。多精進故心散亂，攝心調柔故，名如意足。心調柔已生五根，諸法實相甚深難解，信根故能信，是名信根。不惜身命一心求道，是名精進根。常念道不念餘事，是名念根。常攝心在道，是名定根。觀四諦實相，是名慧根。是五根增長能遮煩惱，如大樹力能遮水。是五根增長時能轉入深法，是名為力。得力已分別道法有三分：擇法覺、精進覺、喜覺，此三法行道時若心沒能令起。除覺、定覺、捨覺，此三法若行道時心散動能攝令定。念覺在二處，能集善法能遮惡法，如守門人有利者令入，無益除卻。若心沒時念三法起，若心散時念三法攝。無學實覺此七事能到，故名為分。得是法安隱具足已，欲入涅槃無為城

故行是諸法，是時名為道。二十卷云：三十七品是涅槃道，行是道已得到涅槃城。涅槃城有三門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又問曰：今何以故名解脫門？答曰：行是法得解脫到無餘涅槃，以是故名解脫門。無餘涅槃是真解脫，於身心苦得脫。有餘涅槃為作門。此三法雖非涅槃，涅槃因故名為涅槃。以小準大，大論云：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。

初標名。

〇七方便。天台新立大乘七方便，方便從進趣為稱，謂三教菩薩，兩教二乘，非舊小乘七方便也。

〇華嚴至般若次第三諦。華嚴、方等、般若三時，非無圓融，但有兼對帶過，為次第三諦所攝，以不能會實故。

〇今經會實佛智，照十法界，十如三諦具足，故曰圓融。

〇玅諦本有。荊溪始終心要云：三諦者，天然之性德也。

〇是法住二句，文句云：眾生正覺，一如無二，悉不出如，皆如法為位也。世間相常住者，出世正覺，以如為位，亦以如為相，位相常住。世間眾生，亦以如為位，亦以如為相，豈不常住？記云：法不出如，皆如為位。眾生理是佛已證，是故名為住。如位一故，故名為位。

〇廣如方便文句第五卷上。

〇正約五味玅樂云：故一家顯妙，必存五味，方成玅故。

〇隨他等三語。大涅槃經有隨自意語、隨他意語、隨自他意語。

〇七重，即二諦境中七重二諦。

〇今經捨不融，說融不融，至別教融，唯一圓教。

〇華嚴兼等。華嚴兼於行布差別，鹿苑但一生滅之麤，方等大乘對三藏半字說通別圓滿字，般若中帶通別方便，此等四味不及法華純一佛乘，唯今稱玅，其義如此。

〇細人麤人借大論三十九卷中文。

〇吳錄地理誌未詳。

〇南岳安樂行。南岳大師說一卷，即法華四安樂行。譬如世間水陸之華，各有狂華不實，實者甚少。若是蓮華，即不如此。一切蓮華，皆無狂華(云云)。

〇為蓮故華等，前序王中蓮華三喻，本迹各說。此中本迹合言，以本迹亦名權實故爾。又初喻比前多華實句，故云喻即實而權。第三喻多蓮成句，故云喻非權非實。

〇機熟須開等，約本門開近顯遠說。

標體。後玄云：體者，一部之指歸，眾義之都會也。

〇禮記第七。禮記第四卷禮運第九。孔子曰：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，選賢與能，講信脩睦，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使老有

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矜寡孤獨廢疾者，皆有所養，男有分，女有歸，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於己，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為己，是故謀閉而不興，盜竊亂賊而不作，故外戶而不閉，是謂大同。今大道既隱，天下為家，各親其親，各子其子，貨力為己，大人及世以為禮，城郭溝池以為固，禮義以為紀，以正君臣，以篤父子，以睦兄弟，以和夫婦，以設制度，以立田里，以賢勇知，以功為己，故謀用是作，而兵由此起，禹湯文武成王周公，由此其選也，此六君子者，未有不謹於禮者也，以著其義，以考其信，著有過，刑仁講讓，示民有常，如有不由此者，在執者去，眾以為殃，是謂小康。

○故義同也，禮運文有二義，玄文只有一義，籤引雖有二義，然皆可以譬體同，故云義同，思之可知。

○如斯之事，如來明見。經云：所以者何？如來如實知見三界之相，無有生死若退若出，亦無在世及滅度者，非實非虛，非如非異，不如三界見於三界。如斯之事，如來明見，無有錯謬。文句云：從所以者何？如來下，第二、總釋益物不虛。此中六句，明照理不虛。如實知見，即是實智。如理而照三界之實，實則無三界之因相也。無有生死，無有二死之苦也。起集名退，無常果現名出也。亦無在生死之世，及入涅槃之滅。此二俱滅，故云亦無(云云)。非於滅度之實，非於生死之虛，故云非實非虛。非於出世之真如，非於世間之隔異，故非如非異。此四，明中道也。不如二種三界，眾生所見三界之相，唯佛一人，如實窮照三界之實(云云)。如來二智，明審二諦(云云)。二種三界，如法數中明。

○二論。地論天親造，中論龍樹造。

○金剛藏說佛甚微智。華嚴十地品，解脫月菩薩請金剛藏菩薩說。天親造地論釋，先舉經云：自體本來空，有不二不盡，遠離於諸趣，等同涅槃相(云云)。論云：此甚微智(云云)。

○次中論四句。中論第六卷偈云：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大論第六卷亦云：因緣生法，是名空相，亦名假名，亦說中道。

○義可準知。謂中論通申諸教，若得此中圓玅意，則中論四句，亦同地論，唯圓也。

○四句對教，後會異文。初云取偈，初句申三藏，次句申通，次句申別，次句申圓。

○故不免異，及盡下文云別教得二句。

○二家龍樹天親。

○二珠等，頗梨譬小乘法性，如意譬大乘法性，鹿苑是初聞，方等維摩弟子品是被斥。

○墮落二乘，大論云：一、但空，二、不可得空。但行空，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行不可得空，空亦不可得，則無處可墮。
○□□□□但中異別圓，同一不但空。然不但空有但中，不但中異別是但中，故云迥出。
○唯一不但正，指唯圓中。
標宗。
○三乘微異，聲聞斷見思正使盡，緣覺更侵習氣，菩薩正習一時俱盡，三十四心成佛，故云微異。
○因大同，果小異。四教儀云：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色入空。又云：聲聞但斷正使，不能侵習。支佛更侵習氣。菩薩以一念相應慧，頓斷殘習(云云)。
○因理迥出別，不談具佛界。理在九界外，故說迥出。玅樂云：別教佛界三意：一、以理性為佛界，二、以佛果為佛界，三、以初地為佛界(云云)。
標用。
○經有斷生之力，謂迹門斷權疑生實信，本門斷近疑生遠信，此一經之力用也。
○始終。力用為實，施權之始；廢權，立實之終。
○薩婆悉達，梵語，大論翻為成利，西域記翻一切義成。又唐云頓吉，即佛幼時名字。
○佛本行經有六十卷。第十二卷中。第十三捵術爭婚品。瞿夷，此云明女。
○擲象。過去因果經云：達多以手摶頭，即便蹔地。難陀以足指挑象，擲置路傍。太子以手擲象城外，還以手接，不令傷損。
○無生法忍，大論云：依止生滅智慧，得離顛倒。離生滅智慧故，不生不滅，是名無生法。能信、能受、能持，故名為忍。
標教。
○教相，玅宗鈔云：教是聖人被下之言，相是相狀，覽而可別。上之四義，皆是言教，謂詮名教、詮體、詮宗、詮用之教。若以其相而分別之，則令覽者觀之顯了，故約五時等而示其相。
○四、正釋，即廣釋。此中先約迹門釋初二意，次約本門釋第三意。初又二：初根性，次化道。
○八教輔行云：又此八教，用各有意。藏等四教，是教門法式。頓等四教，是敷置引入。如來權巧，善達物機，頒宣藏等，以為頓等。或開或合，宜盈宜縮(云云)。
○三照五味：佛祖統紀第三卷有三照五時五味圖，又云華嚴四喻。舊譯性起品云：譬如日出，先照諸大山王，次照一切大山，次照金剛寶山，然後普及一切大地。玅玄合四為三(合中二為幽谷)：一高

山，二幽谷，三平地。籤開三為五：高山，幽谷，食時，禺中，正中(後三從平地開出)。
○兩經二義相成，若不用涅槃五味，則不顯華嚴演三成五。若不用華嚴三照，則不顯涅槃後之四味皆從牛出。故云二義相成。
○如華嚴五時中，初華嚴時也。統紀云：具足大方廣佛華嚴經。此經總有七處九會，會處不一，故以經標名。
○是頓部，非頓教。頓有二義：一、約部，二、約教。約部別在華嚴，約教通於餘時。今此正當約部明頓之教，對下三漸化儀為言也。華嚴二意，不暢本懷：一、教兼別故，二、二乘無分故。
○照幽谷。舊經云：譬如日月出現世間，乃至深山，無不普照。磐法師云：玄文合大山、寶山為幽谷，其文出此四教儀。集註云：古人謂是經文合四為三，殊不知此文只是照幽谷也。
○如三藏，即次鹿苑時也。統紀云：此以處標名也。
○多跢婆唎大涅槃經中嬰兒行文。
○一音。一音通大小，今意在大法數。第一卷明淨名經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
○恐畏等，淨名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，或有恐畏或歡喜，或生厭離或斷疑，斯則神力不共法。統紀云：且約四悉，明不定相。三界可畏即世界，喜可生善即為人，能離於惡即對治，疑斷見理即第一義也。
○如方等，即第三方等是也。統紀云：四教並譚曰方，四機俱被曰等。此從法得名，依部教立，不同普賢方等(云云)。普賢觀經約理。
○無時不徧。既云無時不徧，豈於法華有秘密耶？須知顯露竪論，雖在四時，而有華嚴、鹿苑大小之隔。若秘密橫論，則隱顯在機，無時不徧。徧前四時，非徧法華時也。
○於創稟者，謂方等會橫來新進小乘，如佛國品末得法眼淨者是。
○三相，即身土音三相也。
○淨穢。淨名佛國品中，佛答寶積淨土之行，後結文云：是故寶積！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爾時舍利弗念云：我世尊為菩薩時，意豈不淨？而是佛土不淨若此？佛告言：眾生罪故，不見如來國土莊嚴，非如來咎。舍利弗！我此土淨，而汝不見。爾時梵王語舍利弗：勿作是念(云云)。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(云云)。淨名疏云：梵王見淨，是同居淨。身子見穢，是同居穢。
○嗅有薝蔔，華有著身。淨名觀眾生品云：舍利弗！如人入薝蔔林，唯嗅薝蔔，不嗅餘香。如是若入此室，但聞佛功德之香，不樂

聲聞、支佛功德香也。又云：天女散華，菩薩不著，大弟子便著。乃至云：結習未盡，華著身耳。結習盡者，華不著也。
〇慧有若干，淨名菩薩行品云：阿難！汝見諸佛國土地有若干，而虛空無若干也。如是見諸佛色身有若干耳，其無礙慧無若干也(云云)。
〇巨細身。淨名云：彼時佛與無量百千之眾，乃至譬如須彌山王顯於大海。又云：始在佛樹力降魔(云云)。
〇聲聞菩薩被折。輔行云：斥小如弟子品，訶大如菩薩品。
〇止觀記二處判屬方等。輔行第十四卷云：彼經別序中，世尊受請入楞伽城時，以神通力作無量寶山，山皆有佛，一一佛前皆有羅剎及以眾會，十方國土皆於中現。此與淨名合，蓋現變何殊？尚未及般若，十方請者皆名釋提桓因，加說者皆名善現身子，驗知彼部方等明矣(云云)。又云：況復文立五種種性，謂佛、菩薩、聲聞，不定無性，以未開權，諸性尚隔，豈同法華敗種得記？第二處，輔行二十七卷問答：楞伽第二變化品中，授聲聞記(云云)。當知大慧發起密說，是故發問授記之事，故知彼經義屬方等(云云)。
〇如大品，即第四般若時也。謂此從經標名。禺亦作隅。巳時日景將中，而尚在邊隅，故曰禺中。
〇一切智名通大小乘，此即小乘偏空智也。
〇不令有人，文句中不令一人(云云)。玅樂云：孤調涅槃。故云：獨滅尚無一人，獨滅豈留多人？
〇如今經，即第五、法華及涅槃時也。槃師云：法華、涅槃二經，同明開顯，並屬醍醐，故合為一時。此並從經標名。又云：五味有相生、濃淡二義。今通論一化次第，唯取相生之義。
〇周公測影。集註引周禮，用一尺五寸土主，立八尺之表，夏至午時以測日影，求地之中以建國。宋嚴、觀二師(云云)。表北得影一尺五寸，與土圭等。地上餘陰一寸，天上萬里，則知天竺方為地中。
〇嚴觀二法師與何承天，皆南北朝時宋人。
〇皆從法華開出。後玄第五下云：此諸方便悉從圓出，故經言：於一佛乘分別說三。籤云：此有通、別。若以道場思方便時分別說三，是則別指三藏、三乘，從頓已後赴鹿苑說。若通論者，諸漸皆從圓頓開出，即是從頓開藏、通、別。
〇於一佛乘分別說三經，方便品、譬喻品同。文句云：分別說於若帶二、帶三之三(云云)。般若帶二，方等帶三也。
〇無二亦無三，即方便品偈文句云：無通教中半滿相對之二，無三藏中之三(云云)。

○前三麤，後一妙，圓望三教，此約橫論相待妙。前四味麤，醍醐妙，此約竪論相待妙。唯有待麤成妙，更無待妙成麤。
○五味相生統紀引。元草堂相生喻教，則有次第，從頓開漸，漸入轉深，終會於圓。
○十三聖行品。大涅槃經云：譬如從牛出乳，從乳出酪，從酪出生酥，從生酥出熟酥，從熟酥出醍醐，醍醐最上。佛亦如是，從佛出十二部經，從十二部出修多羅，從修多羅出方等經，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，從般若出大涅槃。
○二部同味，妙樂云：判味同時，而有部異，有十六意。其二意云：約機，彼稱捃拾，捃拾殘機也。
○涅槃不應等，記云：既引涅槃，遙指法華，故知法華為醍醐正主。所以經喻秋收冬藏，至涅槃時，猶如捃拾(云云)。此據五時相生以說。若論教旨，法華唯以開權顯遠為教正主，獨得妙名，意在於此。
○廣略之殊。涅槃五味故廣，華嚴三照故略。
○涅槃迦葉，大涅槃經第三十一卷迦葉菩薩品文。迦葉年十二歲。章安疏云：此折攝涅槃用中，初迦葉品攝惡有二：初明佛性用中，初斷善人有二：初問，二答。初問又二：初緣起，二正問。初緣起又二：初明佛有能化之德，次善星下明善星有可化之緣。初能化又二：初如來憐下內有慈悲，次不調下外有方便。次善星可化又二：初明是子，次斷欲下具三德。二如來何下正問又二：先作兩難二：初難何故記是惡人，次何不下難何故不先為說法。二若不能下作兩結難：何名大慈悲結初難，何有大方便結次難，次佛言下佛答何不先為說法。難有二：初明緣深淺故說次第，次善男子下譬明佛心平等等說無偏。初次第又六：初教三子譬，有三：初問，次迦葉下答，三如來下合。然第三子雖復極惡，以體同故，是故須教；下田雖瘠，以家業故，是故不廢；下器雖破，防急用故；下病雖必死，以親屬故；下馬雖老，以代倦故(云云)。次善男下種三田譬，三又有下用三器譬，四又有下治三病譬，五又有下調三馬譬。其六施三人譬，經文不來。次善男子如大下佛心平等無偏，前六譬中雖差別答，義兼無差意猶未顯。第七譬中文轉分明，舉師子王不重象輕兔俱盡壯勢，譬佛不厚善薄惡等運大悲。若巨細而觀，象不足兔有餘；若量力而觀，象須疾兔須徐。獸王不爾，等一無殊。就緣而觀，菩薩教深細、聲聞教淺近、闡提教世間，佛不二三大悲平等。
○日光無私等，約華嚴三照，與涅槃三子等，正顯義同也。
○則漸頓一向，謂且約相生，則初味一向是頓，中三味一向是漸。其第五味法華，是非頓非漸。頓漸泯合，則非一向漸頓也。
○無量義經說法品中，三法、四果、二道不一，今約意用。

〇以三教訶。小荊溪云：用圓訶身子，用通別圓訶目連，以別訶滿願。又云：詞有漸頓，漸如旃延，頓如空生。
〇以圓訶偏。彌勒章淨名以圓訶三，偏持世章以圓訶別。
〇得法眼淨。佛國品中末云：佛攝神足，於是世界還復如故。求聲聞乘三萬二千諸天及人，知有為法皆悉無常，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
〇俗眾方便品。丈室外凡俗眾經云：維摩現疾，國王、大臣、長者、居士、婆羅等，及諸王子，并餘官屬，無數千人，皆往問疾。其往者，維摩詰因以身疾，廣為說法。諸仁者！自身無常、無強、無力、無堅，速朽之法，不可信也。
〇如疏別序說。法瑞疏云：譬如算師，從一算下，諸算除，諸算歸一算。由下故除，下為除序。從一派諸，收諸歸一，開為合序，亦復如是。
〇二人，即大品中須菩提、舍利弗。
〇雖高山頓等，統紀云：由前四味機發未定，聞大證小，聞小證大，於漸說中得頓益，於頓說中得漸益。此有部教二義分別。初約部竪論者，雖高山頓，說不動寂場(云云)，此處不定。雖說四諦生滅(云云)，此法不定。雖為菩薩(云云)，此人不定。當知即頓而漸，於頓得漸益。即漸而頓，於漸得頓益。次約教橫論者，乳中得別圓相對，以辨不定。酪中教門雖無二別，乃與八萬一人對辨。生酥熟酥，三四對辨。故知不定約部約教，徧前四時。
〇而不云無他等。大涅槃經三十卷云：非自非他之所作，亦非共作，無因作故。大乘經論明因緣生法皆無自性等。
〇六十五云：於閻浮提等，大品經文。初轉法下，俱大論文。統紀云：陳如得初果即定，八萬諸天得無生忍即不定。此約鹿苑聞小證大而說。據聲聞見邊，但可云得法眼淨，不可云八萬悟大。
〇一顯二密，大論文是一密二現，今約意改用。
〇聲聞見八萬一人，今家不定所據。諸菩薩見無量等，今家秘密所據。
〇大論三十一今在三十卷，云：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欲發一音，使十方恒河沙等世界聞聲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論問下，略取論文。
〇如向所說，輔行云：前之與向義，俱在往義而推之。以小遠者為前，以稍近者為向(云云)。
〇此據別說等，謂顯露不定，秘密不定，總是一不定教。但有互相知，互不相知，以分二教。故云約體而論，乃至相即而說。
〇同聽異聞，同稟如來一音之教，故曰同聽。互相知，互不相知，故曰異聞。統紀云：今諸師以一音為當體體，真中二理為所依體，

此不定體也。
〇應問應遮。大經云：佛知眾生利鈍差別，是故如來或遮或開，有輕重說。
〇二經。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，及金光明經。
〇寄三法。頓、漸、不定，三也。
〇此座說頓等。統紀云：由前四味，有一類機，顯露不解，宜秘密入。是故如來不思議力隱覆蜜說，要令眾生互不相知，得漸頓益耳。
〇準此，亦應云統紀中準籤補出。
〇互知互不知，互知是不定，互不知是秘密。
〇秘不出七。玅樂云：故秘密所用，全是顯露。逸堂以三密四門為當體體，真中二理為所依體，石坡以七教為所用體。雖皆有憑，要必以七教為義足。
〇不同華嚴等，見寶塔品。疏云：大集明若干佛與欲，華嚴亦說十方同說，大品亦云千佛同說，皆不云是釋迦分身如來成道十六年，廣集十方諸佛、諸大菩薩，於欲、色二界大空享中，說大集經三十卷。後玄第七卷上，引大品說共般若時，十方有千佛現，問難人皆字須菩提、釋提桓因等。
〇是漸頓。玅樂云：法華一乘非頓漸攝，於一開出乃頓漸生，故法華前有非頓而頓、非漸而漸。今言是漸頓者，如籤明：
〇通奪並非七，謂法華顯露，非同法華已前顯露七教，故通奪云並非七也。
〇約部約教。古云：約部通奪，約教別與。
〇具如前判。前第五時明漸圓中判二經。方等經。般若經。
〇不同諸部中圓。玅樂云：圓實不異，但未開顯。初心之人，謂圓隔偏，須聞開顯諸法實相。故此云法華是合，即諸部中雖有圓，非合也。
〇俱非七教，謂以七教是法華已前顯露，加已前秘密，則成法華已前八教，故云此即對於八教簡也。
〇因中說果大論三十卷。
〇又以他日等，是誘引譬中第二、取意領文。取意領法身地久照方便，非道樹下始知用小。
〇先直述等，藥草喻品是譬說周中第三述成段，有二：初略述成中，先善哉善哉，乃至誠如所言，直述領實領權等。次如來復有無量阿僧祇功德，乃至說不能盡述，其進退橫豎、亦橫亦豎、非橫非豎，皆不及也。
〇如滿願等五百弟子受記品初，佛發富樓那本迹(云云)。
〇俱有二意，謂師與弟俱有約時長短，及約所行處也。

引證五章我見燈明佛偈文句云：又前彌勒釋四伏難，令文殊必定有答，此中有文殊斷四伏疑，使彌勒莫復更問。初第一疑，因文殊廣引先佛曾說法華，故彌勒潛疑，欲問諸佛赴緣人時各異，古佛雖名法華，今佛何必如此？文殊即以第一偈云我見(云云)，此斷其疑名之問也。
○難云：四眾欣仰等，此偈是彌勒疑念後發問，序末釋文殊四伏難。文殊初伏難：汝云眾疑，眾未曾疑。若疑應問，眾既不疑，我何所決？彌勒即以第一偈釋云四眾欣(云云)，及我欲令我問，瞻仁欲得仁答。今記主又即彌勒釋伏難偈為難，故言釋云我見等也。
○五佛章方便文中，從如是妙法去，明四佛章。次舍利弗！我今亦復如是去，明釋迦章。
○並云亦以，謂四佛章中未、現二章皆云亦以，其餘二章無亦字。
○今佛放光明偈文句云：彌勒因此又疑：自有名同義同，自有名同義異，此名何所顯召？文殊即以第二偈斷云：今相如本瑞，是諸佛方便(云云)。此是斷其疑體之問。
○佛當雨法雨偈文句云：彌勒因此又疑：實相無相，何人會之？文殊即以第三偈斷云：諸人今當知，合掌一心待(云云)。此斷其疑宗之問。
○諸求三乘人偈文句云：彌勒因此疑佛雨法雨，止洽菩薩，亦潤二乘。文殊即以第四偈斷云：諸求三乘人，若有疑悔者(云云)。此即斷其疑用之問。
○七方便、九法界。妙樂云：照九界機，說七方便者，九是所被，教不出七。說七被九，漸令入實。九界從自分立名，方便從進趣為稱。又九界從物機立名，方便從化主受稱。
○助成二文，深因深果。二文凡有所說等，謂妙法蓮華經。正宗凡一句說，皆能詮實相。故正宗文皆名妙法。蓮華經是能詮名，實相是所詮體。如來證體，說今妙經，使舍利弗等斷疑生信，故言依體起用。
○引顯實四。一、即五佛章中總明諸佛章顯實明理一文。
○疏文四釋：一、約四位，二、約四智，三、約四門，四、約觀心。今用約位一釋。文句云：開者，即是十住，初破無明，開如來藏，見實相理。示者，惑、障既除，知、見體顯。悟者，障除體顯，法界行明。入者，事、理既融，自在無礙，自在流注，任運從阿到茶，入薩婆若海。
○十譬歎教，文句云：歎所持法，故云歎教。
○分喻，即大涅槃經中八喻之一。
○坎德。坎為水，水流而不盈。
○三教對江河川。應以別對江，通對河，藏對川。

〇山王四寶。西域記云：東黃金，南琉璃，西白銀，北頗梨。十寶山法數云：須彌、雪山、目真鄰陀、大目真鄰陀、香山、寶山、金山、黑山、鐵圍、大鐵圍，妙高處中，九山圍之。
〇四山如四味，只宜以四喻四，不必分對。若必欲分，應以大鐵圍對乳味，餘三如次對酪生熟三味。
〇與月譬意同前。次明今經，以顯妙科中。
〇燈等四譬，二乘、通、別菩薩，應以燈對藏、通聲聞，炬對緣覺，星對通菩薩，月對別菩薩。
〇梵王眾生父，此是如來隨世俗說。二中，別、圓二中也。
三、生起。
〇肇云：肇法師不真空論云：夫以名求物，物無當名之實；以物求名，名無得物之功。物無當名之實，非物也；名無得物之功，非名也。是以名不當實，實不當名，名實無當，萬物安在？
〇理性，即法性也。法性、無明，二俱無住。故並云無體全依。又互相即，皆云無體全依。後籤云：若識無始，即法性為無明。故可了今，即無明為法性(云云)。既了無明全是法性，則理性外無復有法。故云理徧一切，而無所依。
〇是則下。約二諦明名與體互為因，依正要顯。今立名顯體，使人達俗即真(云云)。
〇第二第四為異神。力品用居第二，序品用居第四。
〇止觀第一記輔行第二卷末，此生起文無云云，次開合文有云云。然輔行正釋止觀生起五略中云云。
四，開合。
〇十種後明三法妙中開七科，第六科類通三法，云：三道、三識、三佛性，乃至三德。輔行云：然此十三，展轉相對，其義不殊。義雖不殊，生起次第，不無前後。無始流轉，不出三道。流轉由識，識內具性。照性由智，智滿成道。道由乘至，至故身顯。顯必涅槃，涅槃具故，稱為三寶。寶必具德，是故始終且列此十。乃至九三者，謂開三道為三軌，即為十條之始，故釋名總五雙等。蓮華喻在總名中，而釋名恒通五雙，故釋名總於五雙。總名既含三別，故蓮華鬚可對體、宗、用也。
五料簡。
〇新舊二醫。出大涅槃經哀歎品。
〇初說小隔於大，謂阿含也。
〇具如後簡玄第七卷中。本迹同異。
〇一切法皆佛法。大集經第九云：一切法者，名為佛法。如佛法性，即一切法性(云云)。

〇下文日月綱天等。後玄第八卷上。顯體約譬中。譬如日月綱天，公臣輔主。
〇具如下引玄第九卷下。
〇並意者，重釋上並也。
〇以自望他，智斷俱為智，即同上文自他智斷俱為宗意。故玄文不用以自望他，但用以他望自，而言化他智斷俱為用也。
六，觀心。
〇詳解云：一家傳通，則唯觀為正，是故三部皆以觀心而為正要。玅樂云：創心脩觀，莫不皆以第六王數為發觀之始。
〇自立起觀一門後，玄云：幽微之理，非觀不明。契理之觀，非悉檀不起。籤云：觀假悉成，理由觀顯。
〇附事義例云：夫三觀者，義唯三種：一者從行，唯於萬境觀一心。萬境雖殊，玅觀理等。二約法相，如四諦五行之文，入一念心，以為圓觀。三托事相，如王舍耆闍，名從事立，借事為觀，以導執情。詳解云：玅玄文句，各有事法。玄約四諦五行等，即是附法。托感應等事脩觀，即托事也(云云)。
觀心五章。　心如幻燄。詳解云：立行有二：先定境，後用觀。定境者何？立陰是也。若不立陰，玅觀就何處用？玅境於何處顯？今心如幻燄等，義同定境。
〇幻燄通偏圓。幻燄兩喻，名藏未空法，故不說幻。詳解云：通是緣生無體幻，別名一理隨緣幻，圓名以性奪脩幻。
〇如幻三昧玄第四。上慧聖行中，明四種四諦慧，第四無作四諦慧。約大經廣明二十五王三昧。地獄有用，無垢三昧破。乃至非想非非想有用，我三昧破。其中鬱單越用，熱燄三昧破。閻浮提有用，如幻三昧破。南天下果報雜雜，壽命等不定，猶如幻化。此則從心出幻業，幻出見思，幻出無知，幻出無明。乃至見思幻破，真諦幻成。無知幻破，俗諦幻成。無明幻破，中道幻成。故云如來是大幻師。大經二十五三昧，在次第五行中。故義通圓別，而藏通無分。
〇觀法，一心三觀也。心性觀之，但有名字。大經云：能觀心性，名為上定。今一心玅觀，觀現一剎那心，唯見三千玅假。假即空中，故心如幻燄，但有假名字。又心從因緣生，則無自性等，但有名字。言有下，別明三觀。初、空觀。若言心有，觀現剎那一念，從法性因緣生。因緣無性，當體全空，則一念心尚不可得，何況十界、百界、千如等？此玅空觀也。若言心無，從觀行位觀理性三千，乃至初住中三千，起十法界應，則能頓起三千十界影像，何況一界、一念耶？此玅假觀也。上既言有不有，言無不無，則此心性非有非無，不可以有無思慮。則知現剎那一念心相，是不生不滅，

即寂滅相。何以故？非有是不生，非無是不滅，不生不滅即是無生寂滅相。龍樹云：此有相寂滅即無相寂滅。故云：則一念心，中道泠然。此玅中觀也。末句結心是玅，以一切心即一心，一心即一切心，非一心非一切心，即一心即一切心，非玅而何？亦總結是玅觀也。上觀心是玅，玅即下觀心是玅。法承上中道，玅心即是玅假，故云玅即三千。三千玅假，法爾空中，即玅三諦法，故云三千即法。三諦即三軌，故云法故三軌。軌生玅解，故云可軌。此之下，觀心是玅。蓮華含體、宗、用，玅名總；中元含體、宗、用，別義也。研一剎那下，觀心是玅。經仁王經云：九十剎那為一念，一剎那經九百生滅。心法如是，色法亦爾。故云研一剎那等。又天台圓頓止觀，只觀現在一剎那念心，不論幾識。古人云：圓人脩觀，頓窮八識。誰言觀第六識耶？

〇心名不生不滅，心即實相。謂觀心即是法性，為因緣所生。因緣無性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。仁王經云：是法即生即滅。既即生，故不滅。既即滅，故不生。則知不生是即空，不滅是即假。不生不滅，即中道寂滅相，故心即實相。大論云：諸法實相滅，一切觀法。

〇遺教經。此經是四阿含結經，開小即大，故亦引用。

〇不得從近而解。遺教經及覺觀心是小乘等法，當準今經開顯，約圓而講。

〇同起偏起。小乘十大地同起，法相宗五徧行同起，五別境偏起。又小乘數有同有偏。

〇心是諸法本，詳解云：心者，萬法之本，眾病之源，心能具故，心能造故。

〇心即總，謂釋名為諸章之本，故名是總。總即合也。

〇三支：無明、愛、取。七支：識、名色。六入：觸、受、生、老死。二支：行、有也。玅樂云：性德秖是本有三道，故惑、業、苦即三德。輔行云：約理云即，約事須離。

〇六道差降四聖高下。由六道因惑不同，造業亦異，招六道苦心生，亦有差降。四聖滅心，細分有四，大槩而言，二乘滅六界心，菩薩、佛滅九界心或八界心。

〇約十二因緣一念三道。玅樂云：一念者，非唯經於一念時，須指一心法名為一念。金錍云：惑、業、苦，即理性三因。一切眾生除三道外，更無別法。故惑即了因種，業即緣因種，苦即正因種。此對種也，亦性種也。全性起脩，脩玅三觀。觀之，苦變法身，惑變般若，業變解脫。

〇十界三道，在一剎那。約人界言，如是相即業，如是性即惑，如是體即苦也。

〇秖一生滅。圓人觀十界色心，亦見生滅，以十界法皆從因緣生故。唯能觀生滅即不生滅，轉思議境即不思議境，非前三教人所及。觀心料簡。
〇大論云：大智度論四十一卷云：一者坐禪，常觀身骨等諸分和合，故名為身，即以所觀為譬喻。二者誦經，以草木枝葉華實為喻。
〇信行、法行。輔行云：聽即信行，思即法行。四教義云：信行鈍，法行利(云云)。
〇論四句。大智度論第五卷末。
〇止觀第一記。輔行第五卷。
〇百論提婆菩薩造婆藪開士釋什師譯。上下卷。上卷。破神品中。外道云：神無觸，不可斷，但有惱。內曰：若爾，無去。若神無觸，身不應到餘處。外云：如盲跛。譬如盲跛相假能去，如是神有思惟，身有動力，和合而去。內曰：異相故，如盲跛。二觸二思惟故，法應能去。神無二事，故不應去(云云)。
〇次引牟子。梁僧祐撰弘明集十四卷，牟子理惑論三十七篇，在第一卷中。
〇止觀第一記一字悞在第五記。方冊第十九卷云：漢獻帝時，有牟子深信佛宗，譏斥莊老，著論三卷三十七篇。第二十一，救沙門譚是非。中立問云：老子曰：知者不言，言者不知。又云：大辨若訥。又曰：君子恥言過行。設沙門知至道，何不坐而行之？空談是非，虛論曲直，豈非德行之賊耶？答：老亦有言：如其不言，吾何述焉？知而不言，不可也；不知不言，愚人也。能言不能行，國之師也；能行不能言，國之用也；能行能言，國之寶也。三品之內，唯不能言不能行，為國之賊(云云)。
〇勤三觀。即觀現一剎那，念三千空、假、中。六即。詳解云：六即義蘊，大經名出智者止觀，故於止觀發大心。約六即顯是觀。經疏約六即釋佛字。荊溪云：此六即義，起自一家，深符圓旨。又云：體不二名即。四明云：當體全是，方名為即。
〇理即乃至究竟即，詳解上卷云：三千法門，理性本具，不可改變。荊溪云：萬法是真如，由不變故隨緣即。不變乃全事成理，理同故即也。約事乃論迷解等，即變造三千。全理成事，遂分六位之差，即事異故六也。事理兩種三千，本圓融相即之義。理即迷此，名字解此，乃至究竟顯此。今以理同事異，對兩種三千者，不分而分。以事異故六，即理之事，對事造三千。理同故即，即事之理，對理造三千也。又四念處云：解五十二地，文義通暢無礙，為名字即。六即簡位，如法數第六卷明。
七會異。

〇大論第一卷云：有四悉檀：一者世界悉檀，二者各各為人悉檀，三者對治悉檀，四者第一義悉檀。
〇須圓玅四悉。大論釋大品般若經悉檀，義通三教，故簡須圓四悉也。
〇大品是般若部有九十品。龍樹釋論百卷。
〇何得將通法華？謂大論既釋大品，般若約教一玅二麤，約部是麤非玅，而法華約教約部皆玅，故云麤玅既殊(云云)。中論通申者，中論不單釋一經，故是通申。
〇釋論云：即大論緣起中，先問曰：佛以何因緣(云云)。次答：有二十三復次。此四悉檀是第十七復次。文云：四悉檀總攝一切十二部經，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(云云)。
〇破法方便等，大乘經論有此三方便，如因明論中真能破為破法方便，真能立為立法方便，此二能利益眾生為利益方便。中論有破、立等，謂中論前來諸品破執見既盡，如觀四諦品中立三寶、四諦、四沙門果，即是衍中三種四諦等。
〇止觀第五卷第五下云：有人難：中論云：不生不滅，未會深理。何者？煩惱是生法，三相遷謝是滅法，秖不此生滅，故言不生不滅。但是入空，不見中意。部論師解云：不生不滅者，不不生不不滅，以顯中道。天台云：此解扶中而傷文失義。何者？龍樹之意，兼通含別，故言不生不滅。不生者，不二十五有之生，不三相遷滅之滅，能破二十身見，成須陀洹乃至無學，豈非兼申通意？亦兼三藏意，若生若滅，皆屬於生，涅槃但空，唯屬寂滅。不此之生，不此之滅，雙遮二邊，豈非含別之意？若生滅是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即空故不生，即假故不滅，不生不滅即是中道，此正是圓。按文解釋，兼二含別，顯中四義宛然。
四悉十重。
〇名有同異。二名同，二名異。
〇菩薩地持經彌勒造曇無讖譯。第六卷云：菩薩脩此三三昧，如是建立如實知。若有餘行，悉入三三昧門，所謂聲聞所學所行。有四優檀那法，諸佛菩薩為令眾生清淨故說。云何為四？一切行無常是優檀那法。一切行苦是優檀那法。一切無我是優檀那法。涅槃寂滅是優檀那法。諸佛菩薩具足此法，復以此法傳授眾生，是名優檀那。過去寂默諸牟尼尊展轉相傳，是名優檀那。增上涌出乃至具足出第一有，是名優擅那。
〇大乘一印，唯一實相印。大論云：摩訶衍中說：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。小乘三印，大論二十二卷：問曰：何等是佛法印？答曰：佛法印有三種：一者、一切有為法，念念生滅皆無常；二者、一切法無我；三者、寂滅涅槃。行者知三界皆是有為生滅作

法，先有今無，今有後無，念念生滅相續。相似生故，可得知見，如流水、燈燄、長風，相似相續故，人以為一。眾生於無常法中常顛倒，謂去者常住，是名一切作法無常印。一切法無我，諸法內無主、無作者、無知、無見、無生者、無造業者，一切法皆屬因緣，屬因緣故不自在，不自在故無我，我相不可得故，是名無我印。寂滅者，無涅槃，三毒、三衰火滅故，名為寂滅印。問曰：寂滅印中，何以但一法，不多說？答曰：初印中說五眾，二印中說一切法皆無我，第三印中說二印果，是名寂滅印。一切作法無常，則破我所外五欲等。若說無我，破內我法。我、我所破故，是名寂滅涅槃。行者觀作法無常，便生厭世苦。既知厭苦，存著觀主，謂能作是觀。以是故，有第二法印。知一切無我，於五眾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中，內外分別，推求觀主不可得。不可得故，是一切法無我。作如是知已，不作戲論，無所依止，但歸於滅。以是故，說寂滅涅槃印。

〇梵漢兼稱。大字是漢，涅槃是梵。四法徧施。大論云：四悉檀皆是實，無相違背。佛法中實有，以世界悉檀故實有，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有，以對治悉檀故實有，以第一義悉檀故實有。

二、辨相。

〇五眾。大論什師譯五陰為五眾。

〇若無人者等，大論問曰：如佛說：我以清淨天眼，見諸眾生死此生彼。乃至若實無人者，佛云何說人等？人者，下論答云：人等世界故有，第一義故無。

〇如如下至世界，故有論文。同有於五陰等，非論文。如如、法性、實際，大論三十二卷，明。

〇正因緣，下文世界悉檀起初觀云：先觀正因緣法。

〇觀人心而為說法。大論：觀人心行而為說法。

〇以雜業故，成實論第三卷引經云：說雜起業、雜受身、雜生世間，當知有中陰。破羣那經亦在中阿含五十卷。

〇無受已上，籤準論出，非全是論。

〇所得真實法，大論云：諸佛、辟支佛、阿羅漢所行真實法，不可破，不可散。名世界下，大論中有法字。

〇止觀第二記輔行第十卷云：根利如快馬，聞說如鞭影。雜阿含云：佛告比丘：有四種馬：一者、見鞭影即便驚悚，隨御者意；二者、觸毛便能如上；三者、觸肉然後乃驚；四者、徹骨然後方覺。經合喻云：初馬如聞他聚落無常，即能生厭；次馬如聞己聚落無常，即能生厭；三者、如聞己親無常，即能生厭；四者、猶如己身病苦，方能生厭。

〇趣舉，趣音促。

○然陰終是所觀境，意顯自有能觀玅。觀轉五陰輔行二十卷明。
○若互有無，終不見理。謂行者果能見佛性理，自然善常生，惡常滅。故第六籤云：理善生時，理惡必滅。維摩詰云：一切善法不滅，一切不善不生，是名不生不滅。亦由真見法性寂滅理，故能不生不滅。
○三種法治人病，即不淨等三，治貪欲等三。
三，釋成。
○申經別論大論別申通大品經。
○禪經。今大藏中禪經未見四隨，恐別有禪經。止觀云：四隨是大悲應益，悉檀是憐愍徧施。葢左右之異耳。
○欲為其本，中阿含二十八卷云：一切諸法，以欲為本。淨名云：淨名經佛道品：文殊問維摩言：菩薩云何通達佛道？維摩詰答言：若菩薩行於非道，是為通達佛道。又云：示行貪欲，離諸染著。後頌云：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。荊溪云：非道即蔽，佛道即性。
○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二卷引大經云：雖有身子、目連，非真知識，生一闡提心因緣故。如我昔於波羅奈時，舍利弗教二弟子：一令骨觀，二令數息。經歷多年，皆不得定。以是緣故，皆生邪見，言無涅槃無漏之法。若其有者，我應得之。我能善持所受戒故。我於爾時，見是二人生邪見心，喚舍利弗而訶責之：云何乃為此二弟子顛倒說法？汝二弟子，其性各異：一主浣衣，一主金師。金師之子，應教數息；浣衣之子，應教觀骨。以錯教令生邪見，我即為其如應說法。二人聞已，俱得羅漢。是故我為眾生真善知識。
○如前私釋。第十五番別約四諦。
○次第三觀，出瓔珞本業經後文引。
○此是證前第一義。玅樂云：於諸內外凡位，亦得名第一義也(云云)。
○一心三觀，如摩訶止觀，三觀具四法，如法數中明。
起教。
○大論云：大論七十七卷云：一者賢聖默然，二者說法(云云)。
○義通諸教。大論申般若經，故通三教。彼經義在圓。荊溪云：先三十二菩薩，義有圓別。最後維摩，默然無言，自在於圓。
○大經云：生生等。輔行云：以生生居初，用對四教，以隨生等義便，故為別也。不可說者，約自行故，四皆不可說也。十因緣，即十二因緣中，除未來二支。今明從過至現，以為機緣，故不取也。即無明支，乃至有支，十支為因緣也。大經中明：
○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三卷。此中當看止觀第五下文。
○可說，輔行云：不可說後明可說者，先自證已，必化他故。十因緣為生作因者，以宿種子在無明行中，來至今世，復依本習起愛、

取、有，復由現在聞法發習。
○如來說四種法後籤云：故知依如來藏同體權實，依大悲力所緣誓願，物機所扣不獲而用，致法差降。從一實理開於權理，權實二理能詮教殊，故有四種差別教起。
○界內事理，迷真重故，從事受名。迷真輕故，從理得名。界外事理，迷中從故，重事得名。迷中輕故，從理得名。
○起教是轉法輪。大論二十五卷中，廣明轉法輪義。
○十二部經。新譯恐濫部帙，改名十二分經。
○脩多羅。翻譯名義云：脩多羅，此云契經，有通有別。通則聖教之都名，別則直說法相者，是別脩多羅。祇夜，此云重頌。和伽羅那，此云授記。伽陀，此云孤起。優陀那，此云無問自說。尼陀那，此云因緣。阿波陀那，此云譬喻。伊帝目多伽，此云本事。闍陀伽，此云本生。毗佛略，此云方廣。阿浮陀達摩，此云未曾有。優波提舍，此云逐分別所說。又義，翻論義。
○圓教十因所成眾生。後玄第九卷上云：此眾生，昔四門中推理，欲翻無明，即成慧根性。昔四門中脩善，欲翻惡業，即成福德根性。福慧因緣，感今名色、觸、受，各於本習而起愛、取。是為十法，成圓性眾生。
○普賢觀經一卷。釋迦牟尼，名毗盧遮那，徧一切處。其佛住處，名常寂光。
○寂靜門者，由觀心故，通至寂靜，是故諸根為寂靜門。止觀第二記二字悞在第四記。輔行十六卷引寶篋經上卷云：文殊師利於東方莊嚴國，佛名光相，現在說法。有大聲聞，名曰智燈，因文殊問，默而不答。彼佛告文殊言：可說法門，令諸眾生得無上道。文殊答言：一切諸法皆是寂靜門。示寂靜故。
○智母：以生智故，九種大禪：初、自性禪；二、一切禪；三、難禪；四、一切門禪；五、善人禪；六、一切行禪；七、除惱禪；八、此世他世樂禪；九、清淨淨禪。第八復九：一、神足示現調伏眾生禪；二、隨說調伏眾生禪；三、教誡調伏眾生禪；四、為惡眾生示惡趣禪；五、失辯眾生以辯饒益眾生禪；六、失念眾生以念饒益眾生禪；七、令正法久住世禪；八、書算數計資生方便禪；九、暫息惡趣放光明禪。
○天親菩薩造十地經論，菩提留支譯。毗曇，此云無比法。舍利弗阿毗曇二十二卷，五百阿羅漢造。大毗婆沙論，此土不見有。毗婆沙，此云廣解。大論云：阿毗曇是佛說，汝小乘隨阿毗曇論議，是名毗婆沙。訶梨跋摩，此云師子鎧。造成實論宗經部，什師譯，二十卷。大論十八卷云：昆勒有三百萬言，佛在世時，大迦旃延之所造。佛滅度後，不能廣誦，諸得道人撰為三十八萬四千言。若人入

蜫勒門，論議則無窮。翻譯名義中云：昆勒，此云篋藏，無著造。攝大乘論本三卷，真諦譯。天親通法華，即法華論也。
〇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八卷云：達摩鬱多羅佛滅度後八百年出，於婆沙中取三百偈以為一部，名雜阿毗曇。
〇文行誠信今論語中文行忠信，或云論語有齊魯不同，垂裕後昆句，出尚書仲虺之誥。賞延於世等大禹謨篇：帝德罔愆，臨下以簡，御眾以寬，罰弗及嗣，賞延於世。宥過無大，刑故無小。罪疑惟輕，功疑惟重。與其殺不辜，寧失不經。好生之德，洽於民心，茲用不犯於有司。註云：過者，不識而誤犯；故者，知之而故犯。過誤所犯，雖大必宥；不忌故犯，雖小必刑。
〇爾雅書名相傳周公著。
六，起聖說。
〇思益西晉時譯。名持心梵天所問經第二譯。姚秦羅什譯。名思益梵天所問經四卷第三。卷第十五。如來二事品。等行菩薩言：如佛所說，汝等集會，當行二事：若說法，若聖默然。何謂說法？何謂默然？文殊答云：若說法不違佛，不違法，不違僧，是名說法。若知法即是佛，離相即是法，無為即是僧，是名聖默然。
〇大集云：大集經第二卷云：爾時世尊說優陀那甚深之義不可說(云云)。
〇大集十三疑悞，在第十七卷第七無言菩薩品中。因身子問：爾時舍利弗白佛言：師子將軍之子，身根具足而不能語，是何惡業因緣？佛言：汝不應作是語輕是童子，是人即是大菩薩也。時無言菩薩以己願力、神通道力，令大眾各自見其右手有大蓮華，一一華臺有一菩薩。現如是等大神通已，遂唱三寶，十方震動，踊在虛空，向佛說偈云：如來無色示現色，亦復於色無染著。若有眾生八佛法，云何當知真實色？(云云)又藏中有無言童子經上下卷。
〇第十、經憍尸迦，即釋提桓因。大論五十九卷舉經云：知一切眾生心亦不得，眾生乃至知者、見者亦不得云云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不為得法故出。何以故？般若波羅蜜性無所有，不可得，所用法不可得，處亦不可得。
〇付法藏傳第五卷云：在母胎中六十餘年，生出鬢髮盡白，未曾以脇至地而臥，時人即號為脇比丘。
〇若毗婆沙，即迦旃延子造阿毗曇。毗婆沙論在第二十卷中。
〇賢劫經有十卷，喜王菩薩在第二卷，請諸菩薩好慕佛道諸度無極，佛遂說脩度無極至分舍利無極(云云)。諸度無極品末云：其二千一百諸度無極，貪婬怒癡等分四事，各二千一百，合八千四百。八千四百各別有十事，合八萬四千。以能具足是度無極，便以備悉八萬四千眾要上業，八萬四千諸總持門自然達矣。第三卷云：一一

分為六度(云云)。第七卷末云：佛告喜王菩薩：是二千一百諸度無極，說法教化諸貪婬種，乃至二千一百諸度無極，說法訓化等分種，是合八千四百諸度無極。一變為十，合八萬四千諸度無極(云云)。斯八萬四千諸度無極，欲為百千種人除八萬四千眾垢塵勞，建八萬四千諸三昧門，終不能成。由是脩立八萬四千空行法義，以是化導百千種人，消除八萬四千眾垢塵勞，逮八萬四千諸三昧門，是謂佛道深入無極致一切智。

〇止觀文方冊。止觀第二卷。

〇止觀第一記輔行第五卷云：若賢劫經，佛初發心至分舍利，凡有三百五十度門，一一皆有六度，合二千一百。又對四分，合八千四百。一變為十，合八萬四千。彼經第二結一一名，名度無極。結名唯有一百九十六，如三十七道品之流，但結為一數。若各開之，即三百五十，亦不別云對於六度。但初文列有二十法，並以六為名。古來列釋，皆應具六。若法華疏云：佛地三百五十，一一皆有十善，對四分六根，故成八萬四千。婆沙、楞伽等，其意大同。總攢一切大小乘教，則有眾多八萬四千。合而言之，不出四諦：法藏即苦，塵勞即集，對治即道，波羅蜜即滅。

〇大瓔珞經，即菩薩瓔珞經，有十三卷，宋譯。

七、明得用。

〇淨名訶滿願。淨名經：富樓那昔在樹下，為新學說法。時維摩謂言：富樓那先當入定，觀此人心，然後說法。無以穢食置於寶器。古疏云：以別教訶滿願。穢食喻如小法，寶器喻如大根。

〇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七卷引寶篋經下卷。因舍利弗歎文殊師神力智慧不可思議。時富樓那語舍利弗：我亦曾見彼之所為。一時佛在毗舍離城。時尼乾子有六萬眷屬。我入三昧，見百千尼乾應當受化，往為說法。反見輕咲，出粗惡言：于三月中，無受化者。便捨之去。爾時文殊化五百異道師徒，往尼乾所，頂禮白言：我承名德，自遠而至。汝是我師，我是弟子。願見哀納，令我不見沙門瞿曇，不聞彼法。答言：善哉！汝已純熟，不久當解我調伏法。尼乾告眾：與此摩納和合共住，互相問訊。彼有所說，汝專聽受。次第而坐，用尼乾法。文殊師利威儀殊特，於時讚說三寶功德，亦讚尼乾所有功德，令彼親附。後於異時，知眾已集，便語言：我等所行呪術經書，若讚誦時，瞿曇所有功德，入我經中來者，是瞿曇實功德。何以故？是瞿曇父母真正轉輪王種，百福嚴身。生時地動，梵王扶侍，自行七步，口自宣言：一切眾中，唯我為尊。乃至廣讚一代化物。漸次開解，示其正法。五百外道得法眼淨，八十外道發無上心。時文殊所化五百弟子，五體投地言：南謨佛陀！南謨佛陀！

彼外道中未信解者，亦皆相效供養文殊。文殊領來至佛所已，佛為說法，無不得益。
〇第七記七悞，在第五記輔行二十二卷前已引。第九記輔行三十六卷引禪法秘要經云：阿難問佛：此迦絺那比丘，何因緣故，隨轉法輪者，五百比丘為其說法，都無益耶？佛言：此比丘過去然燈佛所出家，名阿純難陀。聰明多智，憍慢放逸，不脩念處。身壞命終，墮黑暗地獄。地獄出已，五百身為龍，五百身為猴。以前持戒力故，復得生天。天壽既盡，來生人中。前讀誦三藏力故，今得值佛。以放逸故，今不覺悟。佛因為說不淨觀法。先從脚起，初指一節。如是具如八背捨觀之。次第九十日中，不移心念。至僧自恣時，得第四果。三、明六通。
〇論云：此比丘等，大論第七卷摩伽羅魚王，但不說福增。
〇部行。集註引俱舍獨覺有二：一麟喻，二部行。又文句云：部行者，能說法也，如法數中明。
八、明權實。
〇諸經不說第一義。大品帶通、別，正說於圓，故大論中以大品、般若為第一義，三藏諸經為三悉。
〇故釋論云等，大論第一卷緣起文。
〇且約即空，大品有共般若、不共般若，未明不共即中第一義，故云且也。
〇涅槃十二權四實。涅槃方等，名數雖同，其義則別。
〇止觀第三記輔行十三卷云：前之兩教教證俱權，圓教教證俱皆是實，此並易明。但別教中教權證實，意稍難曉，人多迷之，使此別教其義壅障，是故今家借用他論教證二道以銷別門。於中應須先知二意：一者、約行，則地前為教，登地為證。何者？地前仰信，登地現前，豈有親證復存隔歷？二者、約說，為地前說，始終屬教。何者？如云真如為惑所覆，或將十度以對十地，互不相收；或云須離二邊，脩真如觀；或云等覺入重玄門；或云五地習學世法；或云八地入無功用。等覺一位，或有或無，斷十二品，稱為玅覺。如是等例，不可具載，悉是權施。為引凡下，為入地方便，入地自證，權門自開，故云初地，即是初住入證道也。法數中有釋：
九，開權。
〇亦須會三，謂藏、通、別三教，菩薩亦須會也。
〇贅疣者，輔行云：橫生一肉著體為贅疣者，肉之餘也。
〇同異之相文句涌出品。廣辨二經同異。
十、通經。
〇根利鈍。大論：問：鈍根者，二十二根中何者是？答：有言慧根能觀諸法，以久著禪味故鈍。有言信等五根皆助成道法，以受報著

味故鈍。有言菩薩清淨福德因緣故，十八根皆利，罪故則鈍。乃至菩薩於三無漏根不證實際故利，與利相違故鈍。
〇轉邪憶想見第一義。大論云：憶想遇佛法，化成智慧。
第二別解五章。
〇略廣大論四十六卷。諸佛說法，或初略後廣，為解義故。
〇隨自意語。迦葉菩薩品云：善男子！如我所說十二經，或隨自意說，或隨他意說，或隨自他意說。
〇三十二、菩薩維摩經第九入不二法門品：爾時維摩詰謂眾菩薩言：云何菩薩入不二法門？各隨所樂說之。會中有法自在菩薩言：生滅為二。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。得此無生法忍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乃至第三十一、樂實菩薩(云云)。三十一、菩薩說完，問文殊言：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第三十二、文殊云：如我意者，于一切法，無言無說，無示無識，離諸問答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文殊問維摩：我等各說已，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時維摩詰默然無言。文殊歎曰：善哉！善哉！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
〇阿那波那，亦云安那般那。翻釋名義十三卷云：此云遣來遣去，入息出息也。安般守意經云：安為身，般為息，安為生，般為滅，安為念道，般為解結。提婆菩薩偈云：佛說甘露門，名阿那波那，於諸法門中，第一安隱道。
〇求那跋摩，此云功德鎧，西域人。宋文帝時，來至此土，敕住祇桓。臨終遺書，自說已證，傳與此土及外國僧眾。偈有四十六行，先歸敬三寶已，次說不淨觀，後說得二果，末後云：那彼阿毗曇，說五因緣法，實義脩於智，名者莫能見。諸論各異端脩行，理無二等，求那依毗曇得道，故斥成論不得道者，但計異端，無行契理。(在輔行二十六卷)。
〇智度云：即大論第十八卷引贊般若波羅蜜偈云：般若是一法，佛說種種名，隨諸眾生力，為之立異字。
〇大經中大涅槃經第五卷四相品文。又三十一卷為迦葉菩薩說：一名說無量名，猶如涅槃，亦名無生(云云)。次一義說無量名，猶如帝釋，亦名憍尸迦(云云)。憍尸迦，此云能天主。婆蹉婆，此云好嚴飾。婆伽婆，此云無勝因。陀羅，此云光明千眼天。能一時知千義，斷千事。帝釋娶阿脩羅女舍脂，名舍脂夫。身相堅固，名金剛。餘寶頂等可知。
第三料簡。
〇前二釋，即廣略二釋也。具二義，即當分跨節二義也。謂若依施權，即當分。若據佛意，即跨節二途，即當分跨節。

○即脫瓔珞等文句中，第三、脫玅著麤，譬脫玅服，譬隱報身無量功德，四十二地戒定慧(云云)。容服若盛，子則驚畏，二乘不宜見此相好，是故脫之。
○生空法空文句。生忍法忍。玅樂云：狀似也，權似實也。
○成論無畏。成實論第三四無畏品，如經乃至似有見也，即引阿含經文。
○語言勤作，第四、親教子作譬。初、語諸作人譬，即是說三藏示四念處，是除糞之器、斷結之境，能破四倒即聞慧。第二、勿得懈息，即是勤脩四念處也。若起懈息不能滅二惡生二善，以二勤故能發煖火入脩慧煖位也。第三、咄男子者，咄是驚覺亦是責數，上正勤中紛動即是智法，是男子是陽性，如意足是定法，如女人是陰性，良以正勤策動不得與真相應，故咄驚責數令捨散入靜，故咄男子也。第四、好自安意者，得五根安固難壞也。所以者何下，第五、我老汝少者，佛居道終已具智斷故言老大，汝居道始未有智斷故名為少壯，此即忍法位也。無五過者，得五力離五惡法也。得信力故不欺，進精力故不怠，念力故不瞋，定力故不恨，慧力故不怨言。第六、即時長者更與作字名之為兒，得八正入見道中競共馳走，故言名之為兒。世第一法與真不久，故言即時。阿含說五種佛子、四果及支佛，名佛真子。雖忻此下，第七、常令傭作譬，譬雖為子思惟未盡猶居學位。
○煖法不能發真，煖法觀中不能發真，如意觀中能發無漏，故言加價。
○偈文中第四，親教子作譬，方便附近，語令勤作，既益汝價，并塗足油。
○信解品疏文句第六卷□□□□□□玅樂云：若云不起道樹而遊鹿苑，此即迹中圓成佛相，則知舍那身從境本定身現起也。
本果玅中玄第七卷上。
○大經第四卷四相品云：我之所有聲聞弟子，不能消是常住之法，是故我先說苦、無常。若我聲聞弟子功德已備，堪任脩習大乘經典，我於是經為說六味。云何六味？說苦醋味、無常鹹味、無我苦味、樂為甜味、我為辛味、常為淡味。彼世間中有三種味，所謂無常、無我、無樂。煩惱為薪，智慧為火，以是因緣成涅槃食，謂常、樂、我，令諸弟子悉皆甘嗜。章安疏云：以出世三味對破世三味，然鹹、酢、苦是凡夫報味，無常、苦、無我是賢聖道味，凡聖合稱為世間三味。甜、辛、淡亦是凡夫報味，常、樂、我是出世道味，合稱出世三味。此別有意。
○糞器。三藏道品為除見思糞之器。

○止觀第一記輔行第二卷：言一音者，名通大小，今意在大。言小乘者，如毗曇云：佛為四王作聖語，說于四諦，二解二不解。佛又作毗陀羅語，說一解一不解。佛又作梨車語，說四王俱解。問：若聖語說，二天不解，佛若能者，豈有不解？若不能者，偈云何通？偈云：佛以一音演說法，而現種種若干義，眾生皆謂獨為我，解說諸法不為他。答：一音者，梵音也。若大會中有多貪等，皆謂世尊獨為我說，以此四天各念不同，故佛三說以赴彼念。復破眾生，謂佛獨能聖語說法。復有眾生須變形言而受化者，有不須變，是故不同大乘一音。今之所引，如起信等，圓音一演，異類等解。
○婆沙。即迦旃延子造。
○二義當分。跨節二義，二俱難明，即理相二也。今經相待妙，若望前四時，是約豎論相待。故前四時雖有圓，以兼對帶，今法華純圓。若望前四時中前三教，是約橫論相待。前方等、般若、華嚴有前三教，今法華唯圓。故前四時為麤，法華為妙。故云當分成今相待義也。今經絕待妙，即開顯前四時中前三教為今法華圓。點權即實，無復形待，名絕待妙。故云跨節成今開權義也。又方等、般若、華嚴三時雖有圓教，以對帶兼故，仍是施權。若來至下，明當分成今經判權實，跨節成今經會開廢。既開顯已，唯有絕待，無有相待(云云)。
○老子云。史記列傳：老子者，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。姓李氏，名耳，字伯陽，謚曰聃。著道德經，上篇云：致虛極，守靜篤，萬物並作，吾以觀其復。
三出舊解。
○道場觀。晉高僧傳云：宋京師道場寺慧觀法師。會稽基傳云：會稽郡山陰法華寺惠基法師。法華今改天衣。
○光宅師。續高僧傳云：法雲，姓周氏，義興陽羨人。母吳氏，初產坐草，見雲氣滿室，因以名之。七歲出家，更名法雲(云云)。嘗於一寺，講散此經，忽感天華，狀如飛雪，滿空而下，延於堂內，升空不墮，訖講方去。有寶志神僧，與雲互相敬愛，呼為大林法師(云云)。夷陵縣漁人，於網中得經一卷，是泥洹四相品，末題云：宋元徽二年，王寶勝敬造，奉光宅寺法雲法師，以事勘校。時雲年始十歲，名未遠布，寺無光宅(云云)。
○南朝東晉後即分南北朝。南宋、齊、梁、陳，皆都建康。北魏、東魏、周、齊，至隋文帝，混一海內兩道，江左、江右，即江東、江西也。三輔舊事云：西以散關為限，東以函谷關為界，二關之中，謂之關中。
○一切法摩訶衍，大品經廣乘品、會宗品皆會一切法是摩訶衍。摩訶此云大，衍此云乘。思益經第一卷第三正問品。爾時世尊說偈

云：明解於諸法，不疑道非道，愛惜心無異，是菩薩偏行。
〇猶是無常因，光宅以壽量品為神通延壽，故云猶是無常因。
〇般若明呪。大論五十八卷舉經云：般若波羅蜜是大明呪、無上明呪等。
〇上人求上法。大論五十四卷，須菩提語帝釋云：諸天子！若入聲聞正位，是人不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何以故？與生死作障隔故。是人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我亦隨喜。所以者何？上人應更求上法，我終不斷其功德。
〇淨名等佛國品云：菩薩三萬二千眾所知識，乃至近無等等佛自在慧。又問疾品末云：菩薩雖得佛道，轉於法輪，入於涅槃，而不捨於菩薩之道，是菩薩行。
〇淨名不思議品末云：爾時維摩語大迦葉言：仁者！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，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，乃至譬如龍象蹴踏，非驢所堪。
〇處處說破無明三昧。玄第五上引大論云：無明品類，其數甚多，是故處處說破無明三昧。
〇是事不知等，大論四十三卷舉經云：舍利弗白佛言：世尊！諸法實相云何有？佛言：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。如是無所有，是事不知，名為無明。
〇明、無明無二等。淨名三十二菩薩談不二法門，其第十六電天菩薩云：明、無明為二。無明實性即是明，明亦不可取，離一切數。於其中平等無二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〇習應品。大論三十五卷，又三十六卷云：習者，隨般若波羅蜜，脩習行觀，不息不休，是名為習。譬如弟子，隨順師教，不違師意，是名相應。
〇色無邊、般若無邊，大論五十五卷舉經須菩提云：憍戶迦！色無邊故，諸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無邊。何以故？是色前際不可得，後際、中際不可得。受、想、行、識無邊故，般若波羅蜜無邊。何以故？受、想、行、識前際、中際、後際皆不可得故。乃至一切種智無邊，般若波羅蜜無邊。
〇般若佛母諸佛守護大品第四十八。品是佛母品，譬母有子，常守護其母。是深般若能生諸佛，諸佛常以佛眼視般若波羅蜜。
〇首楞嚴三昧經有三卷，此引在下卷堅首，恐悞。經中是堅意菩薩。
〇止觀第五記五悞在第六記。輔行二十八卷云：如楚有賣矛及賣盾者，有來買矛，語買者言：此矛壞千盾。有來買盾者，語買者言：此盾壞千矛。買矛猶在，買盾者復至，買矛者語賣者言：還與汝矛而壞汝盾，為得幾盾？賣者無答，自相違故。

玄籤證釋卷第一

玄籤證釋卷第二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四、正論今意，即第四正解。
〇一念。天台一念心法，不論六七八，用大論意，即指現在一剎那諸識為一念也。
〇體廣位高。玅樂云：一念心起，徹實相底，故名為高。具足諸法，故名為廣。又即權而實，故名為高。即實而權，故名為廣。
〇三諦一心始終。心要云：中諦統一切法，真諦泯一切法，俗諦立一切法。舉一即三，非前後也。
〇止觀。委悉在止觀第五卷。
〇法華三昧等分三：初二句明十界十如為本經宗旨，次二句明界如為一期佛教旨意，末二句明界如為摩訶止觀觀法精髓導首也。
〇法華三昧。荊溪云：摩訶止觀，法華三昧異名。又天台自有法華三昧懺文句云：法華三昧者，攝一切法歸一實相。
〇一經樞鍵。時舉法師云：十如為今經三周，開權顯實。正體玅樂云：斯經之樞鍵。
〇一代教旨并佛出世意。詳解云：一代時教，宗歸法華。法華開顯三千實相，是諸法之大旨，眾流之歸趣也。後玄云：法華總括眾經，而事極於此。佛出世之本意，諸教法之指歸。
〇十法成觀，即初觀不思議境，次真正發菩提心等。輔行云：為知玅境為九乘本，稱本脩九，方堪入位，是故名為十乘玅觀。又十乘法只一不思議境。何者？由玅諦境起四弘誓故。輔行云：復以所觀顯於能觀，玅境義成，玅觀斯立故。又玅觀成，即破法徧等，故云成觀精髓。
〇十不思議止觀中，初觀陰境，次煩惱、病患等，總有十境，皆開十乘，故有十不思議。而煩惱等，由觀陰發。又餘九境，仍用三千空、假、中、玅三觀觀之，成不思議境。故十如為十不思議導首。
〇介爾心起，輔行云：言介爾者，謂剎那心無間相續，未曾斷絕，纔一剎那，三千具足。又云：介者，弱也，謂細念也。
次釋即正釋，分二：初別名，次通名。初別名又二：初玅法，次蓮華。初玅法又二：初釋法，次釋玅。初釋法又二：先舉南岳，分三(云云)。
〇殃掘，具云殃掘魔羅，此云世間現。增一阿含云：殃掘害母逐佛，佛度成阿羅漢。又如來成道六年，說殃掘經有四卷。第三卷中，佛問：云何為一學？殃掘說偈答，從一至十。經云：云何名為五？所謂彼五根，是則聲聞乘，斯非摩訶衍。所謂彼眼根，於諸如

來常，決定分明見，具作無減脩。乃至身根準知。云何名為六？所謂六入處。乃至所謂意入處，明說如來藏，不起違逆心，淨信來入門。止觀第七下云：彼是九法界眼根也。於如來常者，九界自謂非真，如來觀之，即佛法界，無二無別。無減脩者，觀諸眼一心，三諦圓因，具足無缺減也。了了分明見，照實為了了，照權為分明。三智一心中，五眼具足圓照，明了了見佛性也。輔行三十一卷明六自在王性清淨，大品廣乘品文。

○一切法趣等，大品第五十二知識品中云：一切法趣色，趣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趣不過。何以故？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畢竟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非趣？十二處、十八界亦如是。今準立云：一切法趣眼等。故一切法趣眼，能所皆假。眼尚不可得，一切法亦不可得，能所皆空。趣不趣不可得，即不住二邊，正顯中道。止觀第二記輔行第八卷。

○兼帶。華嚴兼也，帶含方等、般若。

○普賢觀經，是法華結經。普賢現身，為行者說懺悔法。行者得是六根清淨已，身心歡喜，無諸惡相。心純是法，與法相應。復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。又云：見十方諸佛，各申右手，摩行者頂，作是言：善男子！汝今讀誦大乘經故，乃至如此妄心，從妄想起。如空中風，無依止處。如是法相，不生不沒。何者是罪？何者是福？我心自空，罪福無主。一切諸法，皆亦如是，無住無壞。如是懺悔，觀心無心，法不住法中。諸法解脫，滅諦寂靜。如是想者，名大懺悔。玅樂云：計有能觀，名為我心。有我心故，能所不亡。我所若空，罪福無主，能所盡故。故心無心，法不住法。

○淨名云：見阿閦佛品中，爾時世尊問維摩詰：汝欲見如來，為以何等觀如來乎？維摩詰言：如是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。又諸佛解脫等，是問疾品中文。華嚴云：晉譯華嚴第十一卷，如來林菩薩說偈云：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陰，一切世界中，無法而不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輔行二十一卷解釋。

○是法界。故荊溪云：法界是三諦全分，故不動退。

○隨喜。文句云：隨順事理，無二無別。喜是慶己慶人。玅樂云：事理秖是權實，即隨順開權顯實之事理也。止觀第三記。輔行第五卷。

大師廣分別。

○若廣眾生法等，詳解云：今問諸者，不一之辭。答：諸字訓於，即語助也。又問：十界因果，攝法周足，何得又云及一切法？答：拾遺記云：一切法者，即是假人實法，及以依報，各有性、相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本、末、究竟等法也。是知上云因果，通言

十界。今云一切法者，即十界中各具十如。是法界界互具，乃成千如矣。又問：須約一往通論，有何所以？答：玄文廣明千如玅旨，正約眾生法說之。一往通論，十界皆名眾生，則千如義備也。
〇不通於佛及唯在因，詳解云：此二句釋上二往局義。以眾生、法二往言之，正在於因，不通佛界。唯在九界，故不通於佛。既不通果，佛及唯在九界之因，故云及也。
〇理體無差，理性三千是同。差約事用，事用三千有差。佛從事說，三千全得。圓住已上，分得三千。乃至凡夫，但是理性。
〇止觀十法。止觀第五卷上。輔行第二十卷。
〇止觀第六記輔行第二十六卷。
〇十如輔行，言十如者，南岳讀文皆以如為句末故也。
〇一家相承。謂天台一家宗承，是法性宗。一家宗旨，是性具宗也。
〇邐迤，謂非同別教次第邐迤之言，故云雖也。
〇互融三諦，複疎三諦，即詳解明體一互融三諦，及名隨德用三諦。輔行云：未委分別，故名為踈。更廣分別，故名為複。非一二三而一二三，如後明三法玅中，明不縱不橫。輔行第五卷，明名為實相。大論第十八卷，明又云：諸法實相，滅一切觀法。
〇兩義，謂互融複疎兩義也。
〇三十三身。觀音三十二，應連菩薩身，則有三十三。若玅音，共三十八身。
〇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一卷。
〇止觀不思議境止觀第五記上。
〇十數皆依法界。十數是能依，法界是所依，十法分齊。又此十法，各各因，各各果，不相混濫。十皆即法界。又此十法，一一當體，皆是法界。
〇如前(云云)，即互融、複疎二義。
正解法相。
〇一界十界百界千，如輔行二十一卷廣明。十界互具，明一念三千。
〇且依兩義，謂九界權，佛界實，是兩義也。
〇相即如向即，十界互具，是相即義，佛尚亦不說。謂互具相即，界界互融，故佛亦不可說(云云)。且依顯說，謂九權佛實，當界自位，皆準事造，故是顯說。
五，總歎。
〇略歎廣歎。經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，即略歎二智，即歎諸佛二智。舍利弗！吾從成佛已來等，即歎釋迦二智，即廣歎也。

〇重頌中等文句云：初十七行半頌長行，後三行半略開三顯一，動執生疑。就開顯二：初諸佛顯實，次釋迦開三。又三：初一行正明開三，次佛以二句正斥三乘皆虛偽，次眾生兩句出立三之意。意是權引，離諸苦故，非為真實，但是方便門耳。
〇廣約五佛文句云：從如是妙法下，是正廣說。文為二：初、明四佛章，廣上諸佛權實。二、明釋迦章，廣上釋迦權實。
〇長者付子文句云：今我所有下，第四、正付家業。追指昔日大品領教所委，有廣略般若共不共法，是汝所知即是汝有。
七、引證殃掘經。增一阿含三十一卷：世尊聞殃掘殺人，將欲害母，滿千人數，即往放光，照彼山林。殃掘見光，語母言：此是何光？母告曰：此非日月火光明，此光極清明(云云)。殃掘聞佛音響歡喜，即放母逐佛。殃掘白言：住！住！沙門！世尊告曰：我自住耳，汝自不住。殃掘說偈言：去而復言住(云云)。佛復以偈言：世尊言已住，不害於一切(云云)。殃掘便說偈：尊今為我故，而說微妙偈。乃至今禮沙門跡，即求作沙門。佛曰：善來比丘！即時殃掘便成沙門。佛說偈：汝今已剃頭，結滅成大果。又殃掘第一卷云：舍衛城北有婆羅門女，名跋陀羅，生一子，名一切世間現。年十二，色力人相具足第一，從摩尼跋陀羅學。彼師暫受王請，留世間現守舍。其師母年少端正，見世間現，即生染心，前執其衣。世間現白言：仁今便為是我之母，如何尊處而行非法？懷愧避去。彼婦欲心熾盛，即以指攫體，以繩自縊。時摩尼跋陀還家，見婦問言：誰為此事？婦答言：是世間現，欲行非法，強見陵逼。摩尼跋陀語世間現：汝是惡人，當殺千人，可得除罪。世間現奉命，即殺千人。又告言：殺一人。取一指作鬘，冠首而還，遂殺千人。少一，其母念子饑送食，世間現思惟令母生天，即執劍欲前斷命。世尊知時，如鴈王來，殃掘見佛來捨母：我今當殺沙門瞿曇。世尊示現避去。殃掘說偈言：住住大沙門，白淨王太子，我是殃掘魔，今當稅一指(云云)。世尊為說偈言：住住殃掘魔，汝當住淨戒。第三卷。佛問：云何為一學？殃掘說偈，從一增至十。佛歎：善哉殃掘！汝來比丘！即成沙門。殃掘白言：世尊！我今尋聲。即得阿羅漢果。四禪為四果，即無聞比丘事。
〇普超經。大唐內典錄中，普超三昧經三卷。今大藏中，只有西晉竺法護第二譯普超三昧經四卷。第四卷中，第十一心本淨品文，與此所引同。
通解。
〇相以據外等。大論云：易知故名為相，如水火相異，則易可知。無行經稱不可動性，性即不改義。又性名性，分種類之義。又性是實性，此十界陰，俱用色心為體質。力者，堪任力用也。作者，運

為建立，若離心者，更無所作。因者，招果為因，亦名為業。緣名緣，由助業皆是緣，尅獲為果。習因獲習果，酬因曰報。習因習果，通為因牽後世，報若作等。止觀第五上云：本末悉從緣生，緣生故空，本末皆空。此就空為等也。又相但有字，報亦但有字，悉假施設。此就假名為等。又本末互相表幟，覽初相，表後報，覩後報，知本相，初後相在。此就假論等也。又相無相，無相而相，非相非無相，報亦如是，一一皆入如實之際。此就中論等也。
〇夢中因果。圓中統一切法。舉中三法具足。引安樂行。夢釋不合不散。輔行第五卷初明。
別解。
〇四番止觀分四類：一、三惡趣，二、三善趣。後二類同此。
〇迦葉等千人。增一阿含第十五卷文。大論十四卷亦略引第五記。輔行二十一卷。
〇以脩為性，謂若約理性，則本有法，不可改移。如理性三千，非佛非天人所作。故此中明四趣性，是明染中惡性。乃以脩為性，即是以脩惡而為性惡也。正法念經云：如畫師手畫出五彩，黑青赤黃白，正簡非理性之性。
〇涅槃二十三。大涅槃經高貴德王品之五。
〇大經第八大涅槃經第十三文字品。
〇俱舍同類因頌云：能作及俱有，同類與相應，徧行并異熟，許因唯六種。業境中輔行三十五卷。
〇書云：雖悔可追，夏書五子歌末云：弗慎厥德，雖悔可追。注云：可追，言不可追也。今不用彼意，故云可追及也。
〇此四趣及十界之十，謂四惡趣，及四趣各具十界，皆有十如也。
〇相表清，升表樂為相，安樂色心，升出色心。五戒十善為作善，愛取為緣果，是善習果。
次辨二乘。
〇性非白非黑，止觀中解脫為性。五分為體者，亦是色心。以戒為色，餘者為心分，為支分。五法和合為法身，身即體也。無繫為力，道品為作，慧行為因。大集云：慧行者，即是四諦、十二因緣。真空正觀，緣理斷惑，故名慧行。行行者，即是九想、背捨等，對治無漏也。緣事起行，對治破諸煩惱，故名行行。
〇無作戒，即聲聞無作戒也。無漏淨禪，即根本淨禪。觀練熏脩無漏慧，四聖諦慧。
〇盡無生智。毗曇云：盡智者，謂我知苦，乃至知道。無生智者，言我知苦已，不復更知，乃至我脩道已，不復更脩。輔行二十五卷明。

○中含二十七，即中阿含第三十卷福田經明學無學人二十七第五記。輔行二十一卷云：若入無餘無生處故，故名不生。又云：今此無漏唯果無報，是故無漏不受來報。即不生義也。
○方便土三義，正從第二真似立方便名，如法數明。
○大經第五。大涅槃經四相品之二。觀行小異，藏二乘析空，通二乘體空也。
菩薩佛。
○前性、相等，即佛因。下文明三菩薩相、性、體(云云)。若別證道，即可說相即緣因，性即了因，體則正因也。
○因緣如止觀等，智慧為因，福德為緣。止觀第五上明。
○第二義及佛界，別十住在第二義，圓七信在佛界。
○未斷伏生。第二類未斷，初一類未伏，俱生方便。若伏斷者，第二類是伏，第三類是斷，俱生變易。
○簡次第不次第，初地別次第，初住圓不次第也。約下釋究竟等，謂約下釋佛界究竟等，作之以明初地證道同圓之三諦也。二土通明變易，謂方便、實報二土，皆明變易也。五人不同，初一類藏二乘，通三人皆生方便。二土位行不同者，謂第二類伏別惑者，亦生方便。第三類斷別惑者，生報土。
佛界。
○佛界十法，此與文句中約位釋同。故文句相、性、體，唯約性說。玅樂釋云：以初三唯理，位定在凡等。而此三亦本有性。德有二科：初三以對三軌，餘七成就三軌。
○淨名云：菩薩品彌勒章，淨名訶云：若彌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一切眾生皆亦應得。所以者何？一切眾生即菩提相。輔行云：菩薩乃證得之道，既即眾生，故無所得。
○禪定三昧。梵語禪那，此云靜慮。大論例飜定，又飜思惟脩，又云正心行處是三昧。天台飜三昧為調直定。
○智應具三等，即智三、理三、行三也。謂本有三，即理性三因也。智三即三德妙解，福即行也，行三即三德妙觀(云云)。
○次釋本末中，謂上文分科云：餘七成就三軌。此科前應云：先釋力作因緣果報，次釋本末。
○大論八十，疑悞在八十八卷中。
○我今所獻食。大涅槃經純陀品純陀說偈云：我今所奉食，願得無上報(云云)。三賢十聖仁王經上卷。波斯匿王說偈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
○初文中等，却指前正釋中，先標佛地文。
○因緣生死等，攝大乘論釋第十卷有方便生死、因緣生死、有有生死、無有生死。又十四卷明六種清淨中，第三清淨云：由除七種生

死故。輔行云：一分段生死(三界果報)，二流來(有識之始)，三反出(背妄之始)，四方便(入滅二乘)，五因緣(初地已上)，六有後(第十地)，七無後(金剛心)。第七記輔行二十九卷。
〇一人種，一人耘。大論二十九卷云：復次，五波羅蜜植諸功德，般若波羅蜜除其著心邪見。如一人種穀，一人耘除眾穢，令得增長，果實成就。
〇皆有十法也，即性、相、體等。
〇現生後，謂現報、生報、後報也。
〇大瓔珞經即菩薩瓔珞經，有十三卷，此引是第八卷中第五記。輔行二十一卷。
〇賢聖集末詳五文，即何者一段并四復次。
〇下無升見上。此用唐譯俱舍頌，在第十一卷。又論云：然下眼不能覩上界，上地非其境界故。
〇唯至法華，體方是即，謂由開顯體不二故，方名為即。
〇無隔異者，開九界即佛界，當體全是，其體不二，故無隔異。
〇三、以偈結中，正結云多意者，前籤云：一代教旨，於茲攢矣。佛出世意，於茲辨矣。故此中以一代經律論要偈，結顯十如是法，以見施開等意也。
〇一切眾生，即滅盡定。此圓寂滅定，非小乘事滅盡定也。
七佛通戒偈。增一阿含四十四卷，佛說七佛禁戒偈：毗婆尸佛偈，忍辱為第一(云云)。式詰佛偈，若眼見非邪(云云)。毗舍佛偈，不害亦不非(云云)。世樓孫佛偈，譬如蜂採華(云云)。拘那含牟尼佛偈，執志莫輕咲(云云)。迦葉佛偈，一切惡莫作，當奉行其善，自淨其志意，是則諸佛教。釋迦佛偈，護口意清淨，身行亦清淨(云云)。彌勒佛偈，口意不行惡，身亦無所犯(云云)。
〇增一第一卷初。梵天欲天悉集，彌勒告諸菩薩等，勸勵諸族姓子等，受持增一尊法(云云)。時阿難告優多羅曰：我今以此增一阿含囑累汝(云云)。何以故？此增一阿含，出三十七道品及諸法，皆由此生。大迦葉問阿難：云何增一阿含，乃能出生三十七道品(云云)？阿難報言：且置增一阿含，一偈之中，便出生三十七道品及諸法。迦葉問：何等偈(云云)？阿難便說：諸惡莫作(云云)。所以然者，諸惡莫作，是諸法本，便出生一切善法。以生善法，心意清淨，是故諸佛世尊，身口意行，常脩清淨。迦葉問阿難云：增一阿含，獨出生三十七道品及諸法，餘四阿含，亦復出生乎？阿難云：且置四阿含義，一偈之中，盡足諸佛之教，及辟支佛聲聞之教。所以然者，諸惡莫作，戒具足禁，清淨之行，諸善奉行，心意清淨，自淨其意，除邪顛倒，是諸佛教，去愚惑想(云云)。廣佛法。
〇亦約顯說。如前云佛界實，九界權，且依顯說。

○十如中委明。疏：有四釋：初、用十法界釋，次、約佛法界釋，三、約離、合釋，四、約位釋。彼第二釋，即此果佛法也。
廣心法。
○一切眾生具三定，大涅槃經第二十五卷云：上定謂佛性，故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；中定一切眾生具足初禪；下定十大地心數定也。第五記輔行二十卷。
○上能兼下。佛性上定，故能兼下二句。三諦具足。輔行云：既云佛境界心具三諦，又法界秖是三諦異名。
○一念心起。止觀云：言一念不同，世人取著一異定相。一念乃是非一非異而論一耳。譬如眠法覆心，一念之中，夢無量世事(云云)。荊溪云：剎那心無間相續，三千具足。又大論云：心有二種：一者念念生滅心，二者相續次第生，總名一心。以相續次第生故，雖多名為一心。則知天台一念，非定第六剎那一念矣。
○千法皆三，謂眾生千法，五陰千法，國土千法也。
○縱橫乃至非縱橫，止觀第五卷上，先約四性問。次答中，初橫破，次縱破，三亦橫亦縱破，四非橫非縱破。如玄文自他共離推破，即橫破也。次縱破者，初句以三千四計為生，次句以四句推三千巨得為滅，三四準知。生滅乃至非生非滅相望，名竪也。亦縱亦橫者，於豎四句，一一計橫也。非縱非橫者，單約雙計被破，便謂俱離生三千法。俱合尚不能生，俱離云何能生耶？四句推不可得，故脩得境不可思議。
○止觀中說。止觀第五卷上，初如意珠，次三毒惑心，三夢喻(云云)。
○若理若脩等，止觀第五卷上觀不思議境中分四大科：初理性不思議境，次脩德不思議境，三結成三諦等，四舉如意珠等以譬於境。
○同申此旨。玄第七卷下明本門十妙竟。第七卷末即釋蓮華喻。
次釋妙，分二：初正釋，次料簡。
○中含第三。中阿含第五卷師子吼經云：阿難見諸比丘，便作是語：諸尊者速詣講堂，今尊者舍利子當在佛前而師子吼。若尊者舍利子所說甚深，息中之息，妙中之妙。如是說者，諸尊及我得聞此已，善受持。又云：有梵行在佛前說：舍利弗輕慢我。世尊即喚舍利弗問：汝輕慢梵行耶？舍利弗白世尊言：若無身念處者，慢人。我身念處者，云何慢人？如截角牛，至忍溫良，隨處不犯。
○又四十三無諍經云：佛言：莫求欲樂極下賤業，為凡夫行。亦莫求自身苦行，至苦非聖行，無義相應。離此二邊，則有中道。成眼成智，自在成定，趣智趣覺，趣於涅槃(云云)。又云：莫求欲樂，乃至為凡夫行，是說一邊。亦莫求自身苦行，乃至無義相應者，是

說二邊。又云：有聖道八支，即中道也。有稱有譏，無稱無譏，乃至有諍無諍，故云歷一切法。
○又四十九小空經云：阿難！比丘若欲多行空者，彼比丘莫念村想，莫念人想，當數念一無事想。彼如是知，空於村想，空於人想。然有不空，唯一無事想。若有疲勞，因村想故，我無是也。若有疲勞，因人想故，我亦無是。唯有疲勞，因一無事想故。若彼中無者，以此故，彼見是空。若彼有餘者，彼見真實有。阿難！行真實空，不顛倒也(云云)。乃至若欲多行空者，莫念無量識無所有處想，當念一無想心定(云云)。又婆沙是迦旃延子造，有八十二卷。禪中善根等，謂四禪中成滿煖等善根，煖等觀四諦證果，得五分法身也。
○又約部者，上約教簡，此下約部簡也。又約本者，上約迹簡，此下約本簡也。
○通釋二妙待絕，名為二妙。尅實而言，止一絕待。但先判後開，先論相待妙，開即相待，是絕待妙矣。故籤云：以此俱絕，對前稱待。所待未會，會方名絕(云云)。詳解云：所待妙者，以法華之妙，形四時為麤；以四時之麤，形法華為妙。前四時為所待麤，法華為能待妙。絕待妙，絕前諸麤，無復形待，故名為絕。相待論判，出前三教四時之上；絕待論開，復能開前，令皆圓妙。
○此經唯論二妙。輔行云：判今法華唯具二妙，故法華中唯論二妙，更無非待非絕之名。又云：唯有待麤成妙，更無待妙成麤。
○故迹門十妙等，與本門十妙稍異，如籤第八上明權實中問答料簡(云云)。
○相待。詳解上卷，云：彼此互形曰相，以他望己曰待。
○常無常等者，謂滿□□□具三教，三俱名大，小唯三藏，故云大小可爾。而常無常不同大小，無常一往通二教。若約含中真諦，則通教能通常理，故云常等仍含(云云)。
○淨名云：說法不有亦不無，以因緣故諸法生。無我無造無受者，善惡之業亦不亡。輔行云：不有不無，義通四教。今簡去藏教，故是滿字。佛樹亦曰道樹、菩提樹等，從此得道等故。既降魔已，證得擇滅，見於諦理，離生死法，名甘露滅，斷德成也。發得真道能斷之智，名覺道成，智德成也。滿大妙者，方等、般若是滿。大是涅槃，妙是法華。
○第一記輔行第二卷大品十二，在大論六十五卷中。
○不應對三教，三教即通、別、圓，謂他部經有以藏半對三教滿，今法華部教純圓，則前四時及通、別皆為所對麤，故云不應對三教。
○一往謂下，料簡方(剋取)相待妙義。此中尚寬，故云一往。

〇為鈍根弟子中論第一卷緣起文。
〇不生不滅帶不帶，方等般若時，不生不滅帶生滅。唯法華不生不滅不帶生滅，亦且一往。謂實論唯第四句圓是利，故且一往。
〇通上、中、下根，輔行云：四地為上，六、七為中，八、九為下。故中根帶即空，下根帶假。別教亦然者，謂別教亦有帶空、帶假入中，故云亦然。
絕待妙。
〇第五記輔行二十三卷。
〇無所可待，亦無所絕，輔行云：絕體既徧，無所可待。又云：絕諸待竟，絕還自絕。
〇華首經。大唐內典錄有華首經，又有華手經，今大藏中只有華手經十卷。
〇今妙不因麤，謂法華開顯妙，即麤是妙，故不因麤。
〇中論以絕破待，謂龍樹以絕待妙觀，以破相待緣生法，故中論唯有絕而無待也。今且引絕以證絕待妙。
〇待絕俱妙等。謂此經要論二妙，故待絕俱妙(云云)。由待知下。
釋上非碩異意。
〇覺觀即尋伺，是言語加行，故言語從覺觀生。
〇第六記輔行二十七卷。
〇妙悟之時等，止觀第五卷下，明得悟四句，須引來。
〇經意須雙明，謂經意須判須開，故須雙明。輔行云：故法華中唯論二妙，雖雙，理無異趣。向云：由待知妙，妙體是絕，絕亦無寄，妙體無二。又圓中約時，待絕俱妙，故無異趣。此部得二妙，唯約法華迹理論二妙，望前四時三教，須判須開。又以部望部，一向唯妙，故此部有二妙。
〇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。詳解云：本迹久近雖殊，三千三諦不思議一也。
〇迹猶名麤。輔行云：若以迹望本，亦可互形。今謂本迹是事，猶可互形。二妙約圓，迹理、迹理、本理無二，不可互形。
次別釋。
〇義各攝於心佛眾生。上文云：迹之絕妙，妙上眾生法。乃至觀心妙，妙上心法。今觀心既附迹本門，不另開章，故云義各攝於心等三法。
〇五心足也，謂圓五根力，乃至開圓三解脫。
〇標章中二十智在後，明智妙文從一世智乃至第二十妙覺智，今文無二十數。
釋境。
〇一部三妙，即心法、佛法、眾生法三妙也。

〇四十二、因緣。輔行云：迷理之本，所謂無明。無明為因緣之首，故通別惑，並約因緣。
〇十二因緣。法界次第初門云：通稱因緣者，十二法展轉能感果，故名因。互相由藉而有，謂之緣也。因緣相續，則生死往還無際。
〇三仙二天。外道本源，有一迦毗羅，二漚樓僧佉，三勒沙婆。二天，謂摩醯首羅天、毗緯天。第十記輔行三十九卷。
〇正法念，即正法念處經，有七十卷。第五卷中有畫師，喻六道由心業出。
〇十二牽連，菩薩瓔珞經：十二因緣名十二牽連，又名十二輪。展轉不窮，猶如車輪。輔行云：三世擊續，故名牽連。瓔珞第四菩薩瓔珞經第十因緣品云：爾時具行菩薩作是念：一切諸法因緣相生，因緣相滅。從初發意乃至成佛，一一觀了諸法之相。爾時過行比丘即起白佛言：如我所學十二因緣甚深之法，我今當說。無明緣行便生十二，行緣識便生十二(云云)，乃至有緣生老病死憂悲苦惱復生十二。彼經總有十番，九箇十二，以未來二支合說故也。今籤言十一番者，以連本十二因緣說故也。則有十箇中間，故成一百二十也。黠謂黠慧。覈性賦云：孰癡孰黠？
〇婆沙雜犍度。迦旃延子造毗婆沙。毗婆沙，此云種種說，又云廣解。犍度，此云法聚，以氣類相從之法聚為一段，有八犍度，雜居第八。此中引文，在第十七卷雜犍度人品中。
〇四句中，初句因能起果等，謂現三因能起未來二果故。次句因能生果等，謂過二支是因，能生現果故，羅漢果不復起因故。第三句謂除過二支，羅漢死陰是除第二句相。既以過、現法為第三，即簡初句未來果相，故云除前二句相。取過、現果對初句未來果看，及餘等對次句羅漢說。
〇法身經亦雜犍度人品所引阿含中法身經。
〇愛取至老死亦復如是，謂因是緣起，即愛取也。從因所生，即是有也。從和合生，謂生老死也。
〇如前，即前引事所事等。
〇支數多少，謂二、三、五二不同也。俱舍。此是唐譯。俱舍頌云：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。此四句是以略攝廣。故論云：應知緣起雖有十二，而二、三為性。三謂惑、業、事，二謂因、果。就中又二：初兩句正明相攝，下兩句釋妨。妨曰：何故過、未略而現在廣？釋曰：由中可以比知，現在為中故也。第三記輔行十三卷。
〇十二時，是評家說四種色根，五色根中除身根也。歌邏羅，此云凝滑，初七日也。阿浮陀，亦頗部曇，此云疱，二七日也。卑尸，

此云凝結，三七日也。伽那，亦羯南，此云凝厚，四七日也。波羅奢訶，此云形位，五七日也。
〇三陰，謂受、想、行。愛增廣名取。初生愛名愛。
〇一剎那十二緣，尊者奢摩達說。
〇俱舍連縛等。唐譯俱舍云：一剎那，二連縛，三分位，四遠續。止觀第七記輔行三十卷，又在三十四卷。
〇次料簡問答中，籤文分二：初明此中料簡，次彼料簡下出彼文。料簡又四：初約增數釋十二因緣，次次文又下料簡十二支徧三界，三又婆沙中下料簡無色界有色，四論又譬下譬十二因緣樹。
〇薄拘羅不識頭痛論者，婆拘羅所說：我於佛法中出家，年過八十，不曾有小頭痛，何況身病(云云)。
〇老不立支，謂老附死，支不別立耳。
〇復有說立不立。論具云：復有說者，法起時生，能使此法相續成立，老死能使不相續不成立。
〇又約增數釋，在婆沙十八卷中。
〇現八支攝過、未，謂現五支攝屬未來，現三支攝屬過去也。過、現七支攝現、未，謂過去二支、現三支攝五現支，未來二支攝三世各二。論云：過去因果、現在因果、未來因果，復有七種等。論云：七種，所謂無明、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八種，所謂識。以至有九、十、十一，指他處說。
〇大經增數，文同婆沙。大涅槃云：或說七種，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及愛、取。或說八種，除無明、行及生、老死，其餘八事。或說九種，如城經中，除無明、行、識，其餘九事。或說十一，如為薩遮尼犍子說，說除生一法，其餘十一。或時具說十二。
〇評者，大毗婆沙論是諸羅漢同集，而有四大羅漢為評家正義：一、世友。二、妙音。三、法救。四、覺天。
〇毗婆闍婆提說等，在婆沙六十五卷中。二四六人論云：欲色界命終，生無色界，或經二萬劫色斷，或經四萬劫色斷，或經六萬劫色斷，或經八萬劫色斷。若無色界命終，還生欲色界，久遠斷色，還與色相續。如是入無餘涅槃界，久遠滅行，亦應還與行相續。欲令無如是過，故說無色界有色。
〇說無者勝，謂育、多、婆提也。三法隨逐，謂壽、煖、識也。四句分別論云：色續色，色續無色，無色續無色，無色續色(云云)。
〇論又譬等，在婆沙十八卷中。
無生因緣。
〇四句破假等，謂自性、他性、共性、無因性、衍門四性推檢法也。一切有為緣生法，若破性執，乃名世諦。世諦三假，於相猶

存。若破此相，方名真諦。故天台云：世諦破性，真諦破假。假破即相空，性破即性空。
〇無明體相等，金光明經空品疏云：無明體相兩句，明本牲不有不無，是中觀境。妄想因緣兩句，是假觀境(云云)。上明生空觀境。不善思惟兩句，疏云：是生、法二空觀境。此兩句明假觀。前不善思惟，致今名色；今不善思惟，復有未來生死。此中引意，皆證無生。
〇辨異可知。謂圓人觀生死，即本有涅槃，故涅槃本非生死，如藤本非蛇。通人觀無明本空，本空非無明，亦如藤非蛇。
〇不思議因緣。
〇界外法。前二界內十二因緣，此下界外十二因緣，為別圓人說也。
〇華嚴偈兩教俱用，圓造即具，別造謂生也。
〇假實國土，假即眾生假名，實即五陰實法。此二是正，國土是依。
〇或言阿黎耶等，止觀第五上云：他人云：一切解惑，真妄依持法性。法性持真妄，真妄依法性也。攝大乘云：法性不為惑所染，不為真所淨，故法性非依持。言依持者，阿黎耶是也。無沒無明，盛持一切種子。
〇略述兩計，謂地論人自性計，攝論人他性計也。餘兩共無因不敘。
〇法則有始。大論引經云：佛語諸比丘：眾生無有始，無明覆，愛所繫，往來生死，始不可得。
〇冥初二十五諦數。論：外道立二十五冥諦，從冥初生覺等。藏教所明正因緣，破此計，故云不出(云云)。
〇破此如止觀中說。止觀第五卷下。
〇四句推無明。止觀第五中，破地師法性生一切法即初句，破攝論即次句，餘兩句略。更就譬檢云：為依心故有夢，依眠故有夢，眠法合心故有夢，離心離眠故有夢(云云)。
〇無常等四對治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對治常、樂、我、淨四倒，故云四對治。復是顛倒，謂無常等四，依如來法身說，復為界外四倒。
〇緣相生壞，論文是緣因生壞。而言相者，或別有意。究竟一乘寶性論第三卷云：聲聞、辟支、得大力菩薩，為證如來功德法身第一彼岸，有四種障：一者緣相。二者因相。三者生相。四者壞相。緣相，謂無明住地，即此無明住地與行作緣。如無明緣行，無明住地緣亦如是故。因相，謂無明住地緣行，即此無明住地緣行為因。如行緣識，無漏業緣亦如是故。生相，謂無明住地緣依無漏業因，生

三種意生身。如四取緣有漏業因而生三界，三種意生身生亦如是故。壞相者，謂三種意生身緣不可思議變易死。如依生緣故有老死，三意生身緣不可思議變易死亦如是故。
○第三記輔行十三卷。
○還如界內十二因緣。寶性論云：又如煩惱染，無明住地亦如是；如業染，無漏業行亦如是；如生染，三種意生身及不可思議變易生死亦如是。今文無明、愛、取即煩惱染，行、有即業染，名色等并生死即生染也。
○義意大異。輔行云：而與界內，其體永異。
○八自在我：一、能示一身多身數如微塵。二、以塵身滿大千界。三、以大身輕舉遠到。四、現無量常居一國。五、諸根互用。六、得一切法如無想。七、說一偈經無量劫。八、身如虛空，存沒隨宜不窮。
○即事顯理。大集云：一切法者，名為佛法。一切法，即十二因緣。菩提者，亦十二因緣。
○大經云：大涅槃經師子吼品云：觀十二因緣智，凡有四種：下智觀者，不見佛性；乃至上上智觀者，見了了故，得阿耨菩提道。以是義故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。佛性者，即第一義空。第一義空，名為中道。
○二十五云：章安疏云：文分三：初唱中道；次如是中下，明能破生死；三、以是義下，結是佛性。章安云：明不生不死中道之義。無明有愛下，但中間只是行、識、名色、六入等，何以云有生老死耶？解云：後文云：現在世識名未來生，現在六入等名未來老死。中間即是生死義。言中道者，兩因夾一果，一果居中，如此論中，方是玅中破生死義。云何只以因緣因果不生不滅名為中道？今作易解，無明與愛即現、過、見煩惱道也。點煩惱道即般若，中間是苦道，即是法身，法身即中道。若是中道，則無生死；無生死故，名破生死。第三、結為佛性。既是中道，寧非佛性？
○寶篋經。大方廣寶篋經中，無十二支三觀文，恐是文殊師利問經。此經正明支支三觀義。去來品。在上卷第八品。文殊白佛言：來者何義？去者何義？佛云：來者向義，去者背義，若無向背，不來不去，是聖行處。來者癡義，去者不癡義，非癡非不癡，是聖行處。來者有為，去者無為，無有為無無為，是聖行處(云云)。又云：來者我義，去者無我義，非我非無我，無來無去，是聖行處。乃至來者有義，去者無義，非有非無，是聖行處。
○又下文中道品即第九品，文殊白佛：佛說無二法故，一切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竝無疑惑，悉知中道，乃至凡夫亦能生信。佛言：無明無二，以無二故成無三智。此謂中道具是真實觀諸法。行無行無

二，以無二故成無三智。文殊！此謂中道具足真實觀諸法。識非識乃至老死非老死無二亦如是。文殊！若無明有者是一邊，若無明無者是一邊，此二邊中間無有色、不可見、無有處、無相、無相待、無標相。文殊！此謂中道行識，乃至老死亦如是。此中道具足真實觀諸法。諸法無二，無二有何義？謂末陀摩。(末者莫義，陀摩者中義，莫著中此末陀摩義。)何以故？不取常見有見故，是故名末陀摩。

〇如下第六記籤第六下判三藏教三法中引輔行二十六卷中明。

三、開麤。

〇盆器米麪。四禪體含支林如盆器，生空麤如米，法空細如麪。

〇一切法皆摩訶衍，是大品經意，廣乘品明。又大經二十五疏云：第三、明菩薩章，十二因緣即是觀境。菩薩觀境生智，合取境智，皆名中道。

〇又一切眾生下，明凡夫不見。十住下，唯佛能見，菩薩少見，如來具見。然十住既少見於終，亦應少見其始。今互顯沒者，正言十地一轉，即便作佛，去終處近，故言能見其終。始則杳然，故言不見。十住有治，道能分斷，則分見其終，而不能分見其始。諸佛見始見終者，究竟知無始終，究竟鑑其始終。文中從惑起邊，是故反此。始謂元品，終謂終末，最麤著故。見謂知見，有智能治，故名為見。初住智淺，但見終末，故云見終。未有治於元品之智，故云不見。眾生下，重明不見。

〇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者，大經二十五卷云：聲聞、緣覺見一切空，不見不空。

〇見不了了等，大經云：慧眼見故，不得明了。佛眼見故，故得明了。正答卷初師子吼問：十住菩薩以何等眼不了了見？佛以何眼而了了見？

四觀心。

〇無明即是明。止觀觀不思議因緣云：若轉無明，為佛智明。

〇託聖胎。輔行云：此觀初成，名觀行位。以圓觀解，託於世諦。觀是聖孕，聖託胎故，名託聖胎。又聖種中生，名託聖胎。若入初住，名出聖胎。聖出胎故，名出聖胎。從聖生故，名出聖胎。

四諦境。

〇勝鬘經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云：何等為說二聖諦義？謂說作聖諦義、說無作聖諦義。說作聖諦義者，是說有量四聖諦義。何以故？非因他能知一切苦、斷一切集、證一切滅、修一切道。是故世尊！有為生死、無為生死、涅槃亦如是，有餘及無餘。說無作聖諦義者，說無量四聖諦義。何以故？能以自力知一切受苦、斷一切受集、證一切受滅、修一切受滅道。如是入聖諦，如來說四聖

諦。如是無作四聖諦義，唯如來應等正覺事究竟，非阿羅漢辟支佛事究竟。
〇聖行，大經中明次第五行，初名聖行，有戒、定、慧。今四種聖諦，慧，聖行也。十一、十二，皆聖行品第一。記輔行第三卷云：第十一，初以八苦釋苦，即生滅苦也。苦諦文末，約四諦簡云：凡夫有苦而無諦，聲聞有苦有苦諦，菩薩解苦無苦。餘三亦然。即是通菩薩對三藏簡。第十二，初以善、不善愛及以九喻以釋集諦，即生滅集也。集諦文末，約四諦簡云：凡夫有苦無諦，二乘有苦有苦諦，菩薩解苦無苦而有真諦。三諦亦然。章安疏云：前苦諦文末，不云有真，故知是通。今云有真，真是真實，故知即是次第、不次第二種真實。此是別、圓對三藏簡。至釋滅諦，文末但云：見滅煩惱故常，無煩惱故樂。佛、菩薩因緣名淨，無二十五有名我。道諦文末，但云常、無常，有為、無為等。滅、道文末，但云四德。既不復與二乘比決，故知單約別、圓釋也。自非一家圓會經旨，佛語巧略，何由可通？
〇能詮教殊，謂別、圓能詮中道教殊，藏、通能詮偏真教殊，故有藏、通、別、圓教起。大涅槃經追說在法華顯實後，故云涅槃實後。隨說隨泯，故云暫用助圓。三、偏，藏、通、別也。玅樂云：偏、圓約教，權、實約法。內、外各一事、理者，藏、通界內事、理，別、圓界外事、理。籤云：惑無事、理，隨人生解。解有巧、拙，故分事、理。理有權、實，分界內、外。
三、正釋中。
〇諦緣度品。謂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、三十七品也。
〇初雜心者等，籤文分二：初正釋玄文中義，次又此下明諦名通別。雜心偈即雜阿毗曇心論，有十一卷，達摩鬱多羅造。
〇重擔。大論云：五陰能生苦惱，名曰重擔。
〇八相雖異，指苦集等各四相，歷上下界，故一諦下則有八相。
〇二因，謂道諦、集諦也。次又此下，明諦名有通別，又二：初正明有通有別。次又婆沙下，引論經明，又三：初引婆沙說多聞法。中阿含第七大拘絺羅經：舍利子問云：賢者大拘絺羅！頗有事因此事，比丘成就見，得正見，於法得不壞，入正法耶？答曰：有也。尊者舍利子！謂有比丘知食如真，知食集、知食滅、知食滅道如真。云何知食如真？謂有四食(云云)。云何知食集如真？謂因愛便有食，是謂知食集。云何知食滅如真？謂愛滅食便滅(云云)。云何知食滅道如真？謂八支聖道(云云)，乃至無明行等。
〇四食，即摶、觸、思、識也。摶亦名段。
〇十二緣無非四諦。輔行云：故阿含中明四諦義，徧一切法。如云：知漏、知漏集、知漏滅、知漏滅道、十二因緣、十二頭陀，一

一皆生滅。四諦之義，具如法華疏釋迦葉中明。
〇次又如下，引思益四諦第一卷第四品中。三、又婆沙中下，復引婆沙等。此文在六十一卷下阿毗曇中，即婆沙所引。
〇數緣滅，法相宗中名擇滅。雜心論第九卷云：得離繫名數緣滅。(注云：謂藥病種數相對也。)
〇婆沙廣說在第六十卷五。釋名。禪法要解云：復次苦諦有二種：一者苦諦，二者苦聖諦。苦諦者，惱相故，所謂五受陰，名為苦諦。苦聖諦者，以知見故修道，名苦聖諦。集諦有二：一集諦者，出生相，所謂愛等諸煩惱，名為集諦。二集聖諦者，以斷故修道，是名集聖諦。滅諦有二：一滅諦者，寂滅相，所謂四沙門果，是名滅諦。二滅聖諦者，以證故行道，為滅聖諦。道諦有二：一道諦者，出到相，所謂八正道，為道諦。二道聖諦者，以脩故行道，為道聖諦。止觀云：苦則三相遷移，集則四心流動，道則對治易奪，滅則滅有還無，是名生滅四諦也。
〇眼智明覺，文句云：謂苦法忍為眼，苦法智為智，比忍為明，比智為覺，餘三諦亦爾，成十六心。玅樂云：但眼智等無別體故，還指忍等。
〇故婆沙云，在毗婆沙五十九卷末。
〇第三名者，婆沙第三名與玄文第三名，其名雖異，而義是同。故引文云苦我已知，乃至與我不異，即是以此法顯示於他也。
無生四教義第一云：前以生滅之理為諦，今明不生不滅真空之理為諦，亦名四真諦也。
〇準思益，思益經第一卷第四四諦品。佛告思益梵天：當知聖諦，非苦、非集、非滅、非道。聖諦者，知苦無生，是名苦聖諦；知集無和合，是名集聖諦；於畢竟滅法中，知無生無滅，是名滅聖諦；於一切法平等，以不二法得道，是名道聖諦。梵天！真聖諦者，無有虛妄(云云)。
〇大論三十七，在三十六卷。經云：習應色空，習應受、想、行、識空，與般若相應。謂苦諦法即色等，故引習應色空等證之。引彼四諦一科者，大品總開八十一科，其第六四諦，即四諦一科也。彼經具三教，今引證通，故云即通教義也。
〇大經解苦無苦。大涅槃經十一卷末，菩薩摩訶薩於是八苦解苦無苦。章安疏云：此是通教。若十二卷集諦文末云：諸菩薩等解苦無苦，是故無苦而有真諦，乃至菩薩有道有真諦。疏云：此是別、圓二種真實。此引且約通教。
〇具如後說。後行玅文次第。五行中，慧聖行明。
〇非聲聞、緣覺所知，大經對鹿苑時說，故云非二乘所知。

○大經：知聖諦智等，示根辨智。知諸陰苦等初五陰，知諸入等二十二入，知諸界等三十八界。次知諸色等，重約陰初句色，知受句二受，知想句三想，知行句四行，知識句五識。已上苦諦也。知愛等二集諦。經云：知愛因緣，能生五陰，是名中智。一人起愛，無量無邊，聲聞、緣覺所不能知。能知一切眾生所起如是等愛，是名上智。知滅等三滅諦。知是道等四道諦。章安疏云：凡、聖五陰，種別不同。於一一陰，復更分別無量界、入，豈是聲分、緣覺所知？是無量苦諦。從地獄至佛，行業不同。一一行業，分別有無量相，亦非二乘所知，是無量集諦。從地獄至佛，應以何身說何法，令其脩學一一身法，分別無量法門(云云)，是為無量道諦。從地獄至佛，得解脫時，因緣不同。一一解脫，復有無量解脫(云云)，是為無量滅諦。

無作。四教義云：明四實不作四，故名無作。菩提是煩惱。仁王經上卷云：菩薩未成佛時，以菩提為煩惱；菩薩成佛時，以煩惱為菩提。何以故？於第一義而不二故，諸佛如來乃至一切法如故。

○一實諦者，大論八十六卷，菩薩以一諦入道，佛說四諦皆是一諦。又菩薩直過四諦入一諦，所謂一切法不生不滅等。

○大經世諦等。文殊問佛：第一義中，有世諦否？世諦之中，有第一義不？佛答：世諦者，即第一義諦。文殊言：若爾者，則無二諦。佛言：有善方便，隨順眾生，說有二諦。如出世人之所知者，名第一義諦。世人知者，名為世諦。次文殊問實諦。佛答：實諦者，無顛倒。無顛倒者，乃名實諦。實諦者，無有虛妄。若有虛妄，不名實諦。有常有樂，有我有淨，是則名為實諦之義。

○其實有無二法相即。疏云：理實中道，唯有一體，善巧方便，為緣說二。

○四教審實理等，當分而說。四教詮真中，審實理，乃至四教主轉藏、通、別、圓法輪也。秖是一音之教者，是跨節義。謂當分義，似有四教主說四教法，跨節而說。豈有四佛說教，秖是圓一音演說耳。教既唯一，行理準知，如前可知。即玄第一下，料簡通、別中，明當分跨節。

○廣破古師。

○然勝鬘等經云：世尊，有二種如來藏空智：世尊，空如來藏(云云)，不空如來藏(云云)。此二空智，諸大聲聞能信如來。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空智，於四不顛倒境界轉。是故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，本所不見，本所不得。一切苦滅，唯佛得證。壞一切煩惱藏，修一切滅苦道。世尊，此四聖諦，三是無常，一是常。何以故？三諦入有為相，入有為相者是無常，無常者是虛妄法，虛妄法者非諦、非常、非依。是故苦諦、集諦、道諦，非第一義諦，非常、非依。一

苦滅諦離有為相，離有為相者是常，常者非虛妄法，非虛妄法者是諦、是常、是依。是故滅諦是第一義，不思議是滅諦，過一切眾生心識所緣，亦非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智慧境界。
〇達摩鬱多羅雜心論云：法救籤云法尚。
〇無量中無作，謂別教無量中，具生滅無生，無量無作。今勝鬘所說，正指無量中無作也。發心畢竟不別之無作，乃圓教無作。
次判。
〇若不約教四句，此兩意貫通三大部。
〇例下乘玅後，玄三法玅，即是乘玅。
三開。
〇大品中第五十二知識品云：須菩提！一切法趣色，是趣不過。何以故？色畢竟不可得故，云何當有趣非趣？大論七十一卷釋。
〇經文不次，謂經中先假、次空、後中也三句，即無生意、無量意、無作意三句也。
〇中論偈。中論第六卷第二十四觀四諦品偈云：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。
〇本是三意，謂通、別、圓也。兩品屬藏。中論第二十六觀十二因緣品。初云：汝以摩訶衍說第一義道，我今欲聞說聲聞法入第一義道。第二十七觀邪見品。
〇無量義經第二譯說法品云：無量義者，從一法生。其一法者，即無相也。如是無相，無相不相，不相無相，名為實相。又十功德品中第二是經不可思議功德力云：從一法生百千義，百千義中，一一義復生百千萬數。如是展轉，乃至無量無邊之義。是故此經名無量義。
〇三經同醍醐味，謂雖同味，然無量義為法華序，涅槃是大，收後捃拾，又被末代，故法華是醍醐正主也。
〇追說追泯。統紀云：追說者，重施也。追泯者，重會也。具斯二說，即說、泯二說。
〇生生不可說等，大經十九卷云：云何不生生不可說？不生名為生，云何可說？何以故？以其生故。云何生生不可說？生生故生，生生故不生，亦不可說。云何生不生不可說？生即名為生，生不自生，故不可說。云何不生不生不可說？不生者名為涅槃，涅槃不生，故不可說。何以故？以脩道得故。
〇生生故生者，即是大生生小，生有漏之法也。生生故不生者，因緣生法，即空即中，心行滅，言語斷，故不可說也。
〇實語是虛語，輔行云：大乘實教本是實語，以其依語各生見故，故成虛語。

四、觀心：一念九十剎那，一剎那九百生滅。觀此一生滅，即生即滅，即滅即生。生即滅故，生即不生，玅空觀也；滅即生故，滅即不滅，玅假觀也；合即不生不滅，此有相寂滅即無相寂滅，玅中觀也。觀一剎那中一生滅，即一心三觀，此是廢權玅觀也。觀一念心即玅三觀，正開前四時三教麤一念心，即今圓一念心，故一心三觀，於一念心見四種四諦也，此是開權玅觀。
四，二諦境。
〇玅勝定經，大藏中不見有。輔行引云：佛告阿難：自我往昔作多聞士，共文殊諍二諦義，死墮三塗，經無量劫，吞熱鐵丸，從地獄出。值迦葉佛，為我解釋有無二諦。迦葉佛言：一切諸法皆無定性，汝言有無，是義不然。一切萬法皆悉空寂，此二諦者，亦有亦無。汝但知文，不解其義。第三、記輔行十二卷。
〇釋迦值迦葉。四教義云：釋迦菩薩生在迦葉佛所，為補處弟子。迦葉授記，次當作佛。
〇初僧祇。從古釋迦至尸棄佛，初僧祇。從尸棄至然燈佛，第二阿僧祇。從燃燈至毗婆尸佛，第三阿僧祇。五障，謂女身并四惡趣也。集註云：初阿僧祇離障，且約功能；三祇方離，乃據定位。
〇金光明經等。此出隋開皇新金光明經。
〇三教並有十地通，乾慧等別歡喜等。
〇彼金勝陀羅尼品，涅槃疏云：新金光明經陀羅尼淨地品，佛為十地菩薩說十篇呪，第十陀羅尼名破金剛山。
〇大經二十高貴德王品中云：惡象唯壞臭身，惡知識壞淨身。惡象壞肉身，惡知識壞法身(云云)。
〇若作廢權等，正是大經意，追說通教。
〇進退不成，輔行云：若依今用，含中二諦，進退咸美，出不與出，義皆悉成。
〇第三記輔行十三卷。
〇二十三家。廣弘明集第二十一卷，梁昭明太子解二諦義章，從南澗寺慧超至光宅寺敬脫，有十四法師，自晉安王綱至蕭勱，有九居士，并昭明共二十三人。四假恐即是四句破假。
〇第三記輔行十二卷。
〇止觀十力。止觀第七卷下。
〇止觀第三記輔行十二卷。
〇五百身因出大涅槃三十二卷釋籤第二。上引證行通別止觀第二記第二記中無。
〇見惑如小雲等，輔行云：雲即是障，障除明發，發即開也。上顯譬見真，下明譬見俗，雲譬見思。
二，正明二諦。

○但點法性等，跨節義說。唯用圓不思議因緣，全無明是法性。點法性為真諦，全法性為無明，即無明十二因緣為俗諦。大經疏云：言諦者，還是審實。有隨情審實，隨智審實，隨情智審實。故隨凡隨聖，約真約俗，俱得稱諦。
○俗即百界千如等，謂若事若理，皆以一念為總。一念無相，即真法性。無相而相，百界宛然。故云俗即百界千如。真即同居一念，即現在一剎那念。顯示二諦，故要仍顯相異。如指要鈔詳解中引釋。
○意如前說。前四諦判麤妙文中，止觀中迦羅止觀第十卷上云：此醍黃頭初教，即藏教也。
所言七重：
○止觀為成理觀等。輔行云：玄文以圓接通別者，分於教、證、位、行別故。今止觀不云約證道故，但約觀故。
○兩理之交。藏通偏真理為真諦，別有中實理為真諦，故通別是兩理之交。
○文自為七，不釋止有六科，以第三釋接義中含兩種二諦故。
○章安七二諦疏云：一、世、出世，二、名、無名，三、實、不實，四、定、不定，五、法、不法，六、燒、不燒，七、苦、不苦，八、和合。
○總冠諸諦，通冠下七，一一二諦，各有此意。
○名世句世等。大經：云何名世？男女瓶衣等，是名名世。四句一偈等，是名名句世。捲合縛結等，是名縛世。鳴椎集僧，嚴鼓戒兵等，是名法世。如望遠人有染衣者，生想執著，言是沙門。見有結繩橫佩身上，便生念言：是婆羅門。是名執著世。
○心無顛倒，如實而知。
○燒割死壞等，疏云：若燒若死，此明體法始終。若割若壞，此明析法始終。即以兩始為有，兩終皆無。此之有無，合之為俗，即是複俗。單指中道非有非無，故無燒割，即第一義。明上有作無生之真俗，同名為俗。指下一實諦，而以為真。
○亦是複俗單中。此中讓下二諦名複中，故且言單。
○既不云即，大品是摩訶衍，本無藏教，故言既不云即，且證藏教。
○三根不同，止觀云：藏上根，初發心時即能入假；中根，二僧祇；下根，三僧祇。通上根，初心聞慧即能；中根，第二地；去下根，七地。
○被會，被字二音讀，此用上聲。集註第七卷明又云：古明被接不出三義，以含中為發源，點示為機要，發習為根性。又云：接聖不接賢，接真不接俗。

〇不共般若，大論云：般若有二種：一唯與大菩薩說，二者三乘共說。
〇止觀第七記輔行二十九卷。
次別二諦。
〇大經三十三悞在三十二。
〇多有所關。疏中別有所關。
〇大經十五等疏云：皆以生死為世，涅槃為第一義。
〇三諦各言趣，即前列一切法趣有、趣空、趣不有不空。
〇隨事假。止觀第五下，明三藏經隨事三假，大乘隨理三假。
〇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一卷。
〇得二味，益生熟二味也。止觀第三記輔行十三卷。
〇愛論，思惑也。見論，見惑也。
〇如判四諦中說，前教行證融不融判，此中只約教判。
〇起語見。思益經云：實語是虛，妄生語見。故輔行云：語謂言教，既不能達語下之旨，名為語見。
〇前第二卷中明絕待玅文，初也。
三，正開。
〇止觀記輔行第七卷。
〇四行說頓，文句云：謂說頓教，逗大根性也。三行漸初，文句云：即是頓後，次明三藏教也。此他土漸頓，方等、般若二味有漸頓也。寂場等，謂華嚴兼別頓後，為法華獨一圓教，而施鹿苑漸初，方等漸中，般若漸末也。以一下，轉釋，謂華嚴以別漸兼頓，不能取舍利弗等機，故歷三漸，至法華方堪授記也。
〇明得失，不見般若付財之能者，信解品記云：付財在法華中，故未說法華前般若時，只可云委業也。今見法華之玅，方見般若有付財之能，是約法華意往說般若時耳。若言事相者，則不見法華一代(云云)。
〇涅槃十四今大經十四卷無此文。
〇八不淨：一田園，二種植，三穀帛等。戒門、事門，即扶律義。乘門、理門，即談常義。統紀云：據經合云：如來實不畢竟涅槃，方是談常。今籤文云：如來畢竟涅槃，此脫實不兩字。
〇贖命。四念處云：若別圓有法身慧命，何須贖命？贖命意在藏通灰斷之命，令得法身常住也。玅樂云：抵，吳也。吳手於掌，表勤勤也。
〇攝大乘(云云)大師時，弘攝論師即有計黎耶依持，故破地師法性依持也。如止觀第五卷上。
〇明十勝相。攝大乘論三卷，無著造，陳真諦譯。論明十勝相云：一、應知依止勝相。二、應知勝相。三、應知入勝相。四、入因果

勝相。五、入因果脩差別勝相。六、於修差別依戒學勝相。七、此中依心學勝相。八、此中依慧學勝相。九、學果寂滅勝相。十、智差別勝相。
〇次生起。天親釋論云：此十義，境界有次第，正行有次第，果有次第。由觀此次第，故立十義次第。若人已了別諸法，因於十二緣生，則得聰慧(云云)。
〇真諦所譯，即陳朝真諦三藏所譯攝大乘論。後代諸譯，指唐三藏所譯攝大乘論等。
〇一論二譯尚生。二、計籤第九卷下云：舊譯即立菴摩羅譯，唐三藏譯但立第八。
〇新舊兩譯，新譯即唐三藏，舊譯即真諦。
〇南北二道，謂相州北道弘地論人計黎耶為依持，相州南道弘地論人計真如為依持。
〇止觀第二記悞在第四記。輔行十六卷。
五，三諦。
〇名出瓔珞。仁王瓔珞本業經下卷第五佛母品云：所謂有諦、無諦、第一義諦。仁王般若經下卷第七品末云：即證世諦三昧、真諦三昧、第一義三昧，此三諦三昧是一切三昧王三昧(云云)。
〇名出勝鬘經云：煩惱二種，謂住地煩惱及起煩惱。住地有四，謂見一處住地、欲愛住地、色愛住地、有愛住地。起煩惱起者，剎那心剎那相應，世尊心不相應，無始無明住地。又云：有二種死，謂分段死、不思議變易死。分段死，謂虛偽眾生。變易死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意生身。
〇第二云諸比丘等，大經哀歎品文。
〇佛言有下，疏云：唱昔四諦。如來非下，唱今一實，乃至佛性非苦，非諦是實。
〇道觀雙流者，謂迴向位人化道，與內行觀雙流也。止觀第三記輔行十三卷云：今家借用地論教證二道，以消別門。於中應須先知二意：一、約行，則地前為教，登地為證。何者？地前仰信，登地現前，豈有證而復隔歷？二、約說，為地前說，始終屬教。何者？如云真如為惑所覆，云悉是權施，為入地方便。入地自證，權門自開，故云初地，即是初住入證道也。
無諦。
〇如婆沙毗婆沙六十卷初。
〇種種解脫，謂外道計多種解脫也。能盡惡道苦，謂外道計多種道也。
〇四諦下十六行。輔行十三卷。明。

〇不破聖人心中所得涅槃，大論三十一卷云：破是凡人所著涅槃，不破聖人所得。何以故？聖人於一切法中不取相故。
〇緣無生使無，即滅諦也。
玄籤證釋卷第二

玄籤證釋卷第三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諸境開合命章者，後籤云：命字，口令也，即命召也，謂章初也。
〇止觀第三記輔行十一卷。
〇體力作三法，是煩惱等者，此約四聖十如說，故以體力作是三道，與下玄第五下釋不同。
〇止觀攝法。止觀第三卷下。
〇與二義同者，謂無量無作也。
三、辨相。
〇天文如史記天官書等，兵法如律書等，貨法如貨殖傳等。塗左割右。大論云：若人以刀割一臂，若人以檀香泥一臂，心無憎愛。
〇止觀記輔行十四卷。
〇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者等，乃郭璞序爾雅之語。
〇大經三十五憍陳如品經文。是阿闍世王。
〇止觀第十記疑悞在第七記輔行三十卷末。
〇四善根，聖道根本，故名善根婆沙，即阿毗曇。毗婆沙論迦旃延子造北涼浮陀跋摩共道泰譯。
〇如火鑽上下，初喻慧行。如夏時聚華，次喻行行。
〇明相在初，無漏智日亦以煖在初為相。以上玄文皆在婆沙第四卷中。
〇毗尼，古翻云滅。
〇滿宿四句，婆沙第四云：如說：佛告馬師滿宿比丘：我有四句法，當為汝說。為欲知不？當恣汝意(云云)。問：云何名四句法？答：或有說者，是四諦法。何以故？彼二人以不見諦故，造斯惡行。
〇西方人作此論，在第四卷末。
〇七十三人，婆沙第五卷云：此煖等善根有七十三種。其事云何？欲界有十種，所謂一具縛凡夫，二除一品結乃至九品盡者，初禪有九，或有除一品結乃至九品。初禪無具縛人，即欲界說故。如是乃知無所有處有九種。頂、忍、世第一法亦如是。第四十四卷：問：何故名具縛？答：為五處所縛，亦能縛五處，故言具縛。
〇煖頂墮地獄。四教義云：煖頂退者，何名性地？答：此人雖造惡墮地獄，一入受罪竟，不復重入有性地善根，故能得聖果。
〇忍不墮地獄。論頌云：忍不墮惡道。
〇于陰生悅適：婆沙第四卷中復有說者，煖法于陰悅適，頂法于寶悅適，忍法于諦悅適，以觀聖諦身中悅適故，能生世第一法。

○頂退應說煖退，婆沙第四卷：問曰：以何等故，說頂有退，不說煖退？答曰：或有說者，如說頂退，亦應說煖退。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復有說者，行者在頂之時，多諸留難。有三時諸煩惱業，多諸留難。如從頂至忍，爾時惡道煩惱業留難(云云)。
○忍法文。口科分三：初正明上中下三忍，次引俱舍通明煖等，三明法忍等十六心。初又二：初定本是悞。次上下略明三忍，又二：初正明三忍，次言但下會中忍文。
○下上四諦。欲界四諦為下，色、無色二界合一四諦為上。
○二行一緣，在下文云：但有一行二剎那心，觀于欲苦，名中忍滿。今云二行者，集註云：約脩觀位說耳。
○婆沙云：減至苦法忍後等。論言：緣苦忍後，得正決定。彼四心頂同一行一緣，所謂增上忍、世第一法、苦法忍、苦法智。二心同一行不同一緣，所謂苦比忍、苦比智。二心同一緣不同一行，所謂集法忍、集法智。如此說者好。次引俱舍通明煖等，又四：初煙。
○□□□□唐譯俱舍二十三卷中頌云：從此生煖法，具觀四聖諦，脩十六行，觀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因、集、緣、生、滅、靜、玅、離、道、如、行。出輔行十三卷末明。次次辨下，明頂，又二：初、正明頂善根相。
○從此頂善根論中是煖善根。
○次頌云下，通明煖、頂、脩相，謂煖八諦。四教儀集註云：或約上二界，四諦體同，通解云八耳。其實只觀欲界四諦。
○三忍唯法下，明忍位，又三：初明忍唯法念住。次頌云下中等，引頌別明三忍，又二：初消頌文。
○同煖頂位，論中是頂法同。
○頌云：一行等。論云：上唯觀欲苦，一行一剎那。
○次下品具足下，明三忍，又二：初別明三忍，次總顯行相。初又三：初下忍；次中品減緣下，中忍；三、唯有一行下，上忍。次此中忍位下，總顯行相。
○三、問于上忍下，問答料簡二：初、問上忍脩減行二：初、問；次、答。次、問苦下，留何行二：初、問；次、答。
○四、頌云：世第下，明世第一，又二：初正明世第一相，次皆慧下，出四善根體性。
○三、言苦法忍下，明法等十六心。
○但作二心觀一行，集註：問：玄但云作二心觀于一行，籤何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？答：中忍二心，似于忍智二心也。以由忍智二心，雖在世第一，後心發真而得。今中忍位，有此似解，故云如似。約一行說，但有二心，故云但作二心觀于一行。若籤云四心者，緣行各二，故云彼四心同一行一緣也。

〇譬如人等，婆沙第四卷文。
〇有三品不婆沙第四卷：問：世第一法，為有上中下不？答：無也。不得一人心中有，多人心中乃有，如舍利弗(云云)。
〇最勝長尊等婆沙第二卷云：以如是第一義故，名為第一。
〇亦分亦都婆沙第二。問曰：言第一者，于世法中為都勝、為分勝耶？若都勝者，彼則不勝見諦邊等智。何以故？彼等智見道眷屬不相離，慧力勝故，一切見道慧力偏多。復次，彼亦不勝淨脩熏禪。何以故？熏禪者，不與凡夫同一生處。復次，彼亦不勝得盡智時一切善根。何以故？得盡智時，所脩善根永離一切諸垢障故。
復次彼亦不勝空空三昧、無願無願三昧、無相無相三昧。何以故？空空三昧等乃至惡賤無漏，何況有漏。若分勝者，彼煖頂忍法亦應言第一。答曰：或有說者，應言分勝。何以故？惟勝煖頂忍法等故。復有說言：第一者，彼則勝一切凡夫所得禪無量解脫，除入一切入乃至第一有中思故。
〇除入者，輔行三十卷云：二乘除入者，除者捨也，入者解也。捨煩惱故，而得解悟。悟即是入，所入是處，即八勝處也。故大論、仁王並云八除入也。
〇或言都勝，婆沙云：或有說，彼則都勝。言都勝者，非謂一切事業中勝，但以能開聖道門故勝。彼見道邊等智，雖是見道眷屬，不相離慧力勝，而不能開聖道門。如等智，淨修、熏禪、盡智、俱生善根、空空三昧等，不能開聖道門，亦復如是。或有說者，一切都勝，以能開聖道門故。見道邊等智，雖是聖道眷屬，乃至慧性偏多，若當世第一法不開聖道門者，彼則不脩。若得脩者，皆是彼世第一法功用之力。餘淨脩、熏禪、盡智、俱生善根、空空三昧等，亦復如是。問曰：第一有何義？答曰：最勝義是第一義，得玅果義是第一義，能入勝分、破有頂義、最後心義是第一義。問：上言最勝等，有何差別？答：或有說者，無有差別。所以者何？此言皆是歎說上玅之義。或有說者，以善根故，而有差別。于不淨、安般，名為最勝；于聞慧，名為勝；于思慧，名為長；于煖法，名為尊；于頂法，名為上；于忍法，名為玅。或有說者，于地故，而有差別。若依未至名最，初禪名勝，中間名長，二禪名尊，三禪名上，四禪名玅(云云)。
〇六地、未至、中間、四禪為六也。玅音師五事。毗婆沙論云：大德玅音，即五百羅漢中一。
〇或七婆沙云：尊者玅音說，依前六及欲七地也。依欲界等，此四善根，依欲界身起。人天九處，除北洲。
〇亦續生，謂亦續現前也。天亦初起第四善根，無初後一剎那故。扇搋，集註翻黃門。

〇聖由失地等，婆沙云：聖依此地，得此善根。失此地時，善根方捨。失地言，顯遷生上地。異生于地，若失不失，但失眾同分，必捨此善根。初二善根，亦由退捨。由死退捨，唯異生非。聖由失地捨，唯聖非異生。集註云：且必至涅槃。與終不斷善，有何異耶？蓋煖雖造惡入獄，終不久留，後必生人天，證涅槃果。若到頂位，雖退入惡，必不起大邪見，斷善根故。但有明昧淺深之殊，其善根一也。
〇第一、入離生。集註云：此一剎那即入見道，故同見道離四趣生。
〇法智，謂欲界苦諦下智也。比智，謂上二界苦諦下智也。
支佛。
〇止觀第二記。輔行第七卷。
〇俱舍賢聖品。唐譯俱舍第二十二卷，起分別賢聖品。
〇第三記輔行十三卷。
〇第三記料簡同異輔行十三卷。
四智照境。
〇止觀第三。止觀第三上，并第三下，明得失中。
〇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三卷。
〇境智互照。止觀義例上卷。問：境能照智，雖引誠證，理亦難明。答：順方便教，理不可會。若從極說，于理易融。以心為境，心亦能照。能所俱心，心體俱徧。心心相照，于理甚明。故不可思議境初云：不可思議境即是觀。以是得為四句分別。境照于境，境照于智，智照于境，智照于智。照者方照，非說可窮。照者應說，非照可了。說者方說，非照可窮。說者應照，非說可了。是故不同世謂頑境以為所照(云云)。
〇仁王二句。仁王，經上下卷不見有此二句，恐是約義引。
五判。
〇別教四智，十信為一，三十心為一，十地為一，玅覺為一，共為四智也。言二玅者，約證道同圓，故十地智為一玅，并佛果智為二玅也。又亦下，復約教道，始終是權，佛亦為麤，初地證道是實，仍是一玅。
〇大經十六梵行品三之章安疏云：即是稱量，一中無量，無量中一，非一非無量，是約三諦法明不可思議。
三、約五眼。
〇止觀第三記輔行十二卷。第九記輔行三十七卷。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二卷。
〇淨名中，古疏云：淨名以別教大乘訶滿願。

〇六明開于諸見不動等，淨名經舍利弗章文。荊溪云：諸見即是中道道品，故于諸見不動而脩三十七道品。
次別開。
〇淨名云：真天眼經云：彼諸梵聞其言，得未曾有，即為作禮而問曰：世孰有真天眼者？維摩詰言：有佛世尊得真天眼，常在三昧，悉見諸佛國，不以二相。輔行云：以如來發得真天眼，對斥小宗。脩得天眼，即顯大乘。住不思議，名不二相。而亦見三土不同。
〇假名相似。五品觀行，假名位也。
〇止觀第一記。輔行第五卷。
次對四十二因緣。
〇以是義故等，總結甚深。即五佛性、十二因緣，名為佛性，結因性也。第一義空，結因因性也。第一義空，名為中道，結正因性也。中道名佛，結果性也。佛名涅槃，結果果性也。
〇又婆沙人品中明十二因緣。
〇又準阿含中。阿含五十四卷中。
〇受居初，謂四諦苦居初故，五果皆是苦故。
〇婆沙文意。婆沙三人，唯是藏教。
次歷教。
〇阿含生滅，各有逆順，即中阿含五十四卷。
二，對四諦。
〇餘二亦然，謂通、別二教亦然也。
三，對二諦。
〇止觀第二記。輔行第九卷。
〇細簡云云。大略前二教界內六道色心等法，後二教十界色心等法，三接準知。
次判。
〇震地不聞。大論云：雷霆震地，聾者不聞。
〇二、所顯三教猶麤科，推尋後文，不見此科，恐即是下科中第四顯正科。
〇大論八十六悞，在八十四卷末，屬三慧品。
〇第八形論意未周兼別含通。止觀第五卷下明。
〇陀羅尼由三昧力。謂大師得三陀羅尼，由法華三昧力也。
對三諦。
〇八地道觀雙流，道謂化道，觀謂空觀，帶空出假，故曰雙流。
〇別三智。
〇地持云：地持經第二卷成熟品云：自性成熟者，有善法種子，脩習善法，隨順二障，清淨解脫，身心有力，真實方便，具足究竟，有佛無佛，堪能次第斷煩惱障及智慧障。

〇圓三智。
〇三智一心，大論二十七卷云：實一切智一時得。此中為令人信般若故，次第差別說。復次，雖一心中得，亦有初、中、後次第。如一心有三相：
〇止觀顯體。止觀第三卷上。
〇次三，觀。
〇瓔珞本業經上卷云：三觀者，從假入空，名二諦觀；從空入假，名平等觀。是二觀方便道因，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觀。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，進入初地法流水中，名摩訶薩聖種性無相法中，行于中道而不二故。輔行云：二諦觀有四釋：初、通途約詮，能所共論，俗是能詮，空是所詮。若無能詮，無以識所，故立二諦名。第二、約證況脩說，會空之日，秖應見空，尚空假俱見，況由觀假見真，而不得云二諦觀耶？三、約破用說，若有所破，必有能破，能破即是所用真諦，能所不孤，是故俱立。四、約情智說，今教行二種，以顯初脩二諦義。
〇第二觀名平等者，非獨從第二觀得，初觀用真破俗，此復用俗破真，兼前乃成雙用雙破，前後相望異時，至今第二方名平等。
〇第三、言方便者，有二：一、雙亡，二、雙照。初空假空空，空即遮，遮即亡。由前異時，雙亡方便。今入中道，任運雙亡，亡即是中。又初二觀時，用空用假。由前異時，雙用方便。用即是照，照即是中。以皆中故，故得任運。此之任運，由前作意，更互亡照，而為方便。入中道時，故能爾也。
〇第三記輔行十二卷。止觀破法徧止觀第六卷。
五，對一諦智。
〇如實智：大論二十三卷。如實智者，一切法總相、別相，如實正知，無有罣礙。復次，十智入如實智中，失本名字，唯有一如實智。如十方諸流水，皆入大海，捨本名字，但入大海味。
〇大品十一智在初品中。
〇第三行玅。
〇相須行非玅者，相須之行，是別教行，故非玅也。能見一理而三理，一智而三智，一行而三行等，方名一行。一切行是圓玅行。
〇未見一理句下，略一智而三智，故云乃至。
〇乃至六即下，復未見六即顯玅。初即理即，約性恒開，理亦具三，謂性緣因、性了因、性正因也。次名字三、觀行三、相似三、分真三。後即究竟三。故云六即俱三也。三一不殊，下文云一而論三，三而論一，故云也。初後不二，謂六即初後理同，故名不二。乃至脩德下，復未見脩德性德，一念三身并脩性合離顯玅。若如是

者，謂能見一理而三理等，能見六即初後不二，能見脩性等，方名玅行也。
○須約六即，大論云：初發心時，便觀涅槃行道。涅槃即三德秘藏，三德是行，初後不二。今明一行一切行，且約住前以明三德也。四三昧，止觀脩大行中，明常坐常立、半行半生、非行非坐四種三昧。三諦即理，三□□□也。三智即智，三□□□也。三德即行，三□□□也。波羅蜜即涅槃，□□□□□也。
○一而論三三而論一。觀心論疏第五卷。明。
○一謂涅槃，三謂三德，點明三一兩字。言三德者，法身、般若、解脫為三，常、樂、我、淨為德。境是法身下，正明一而論三。此約一性二脩合義，顯不縱不橫也。又境即下，此約脩性各三離義，顯不縱不橫也。荊溪云：又了順脩對性，有離有合。離謂脩性各三，合謂脩二性一。脩性離合，不縱不橫，方是圓行。一尚無一，豈有九三？三一俱泯，不可思議。此中用脩性相對離合，不用脩性相成說也。當看脩性不二門，并飜譯名義十一卷中，明脩性離合義。
○前境說如法相，此法相不同相宗中法相。此中用大品、大論如法相解，如法相說法相也，即諸法實相。
○秘密藏等，大經哀歎品云：云何名為秘密之藏？猶如伊字，三點若並，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。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。三點若別，亦不成伊。章安疏云：西方伊有新舊，舊伊縱橫，新伊不縱不橫，如此方草書下字。今釋秘密藏為三：一、譬三點。二、譬三目。三、合以三德。此三文一往而言，是從事入理。三點約言教，三目約脩行，三德約理。
○用對三德，即對涅槃秘密藏也。不縱不橫，如集註中明。
○增一阿含。增一阿含有五十卷，從一法增至十一法等。毗尼大論第二卷結集三藏云：毗尼增一。
○鍼導線，大論三十三卷無，第三十卷中有如鍼導綖縫衣，縫非鍼也。九十二卷云：譬如縫衣，以鍼為導。
○御導牛。大論二十卷無。第七卷云：譬如牛力雖能挽車，要須御者能有所至。
○但約不思議異前，謂智如導主，恐人疑同前相須行，故云但約(云云)。
約教增數。
○增一第四卷護心品云：世尊告諸比丘：當脩行一法，當廣布一法。脩行一法，廣布一法已，便得神通，諸行寂靜，得沙門果，至泥洹界。(今籤果字悞。)云何為一法？所謂無放逸行。云何為無放逸行？所謂護心也。云何為護心？于是，比丘！常守護心有漏、有漏

法。當彼守護心有漏，于有漏法便得悅豫，亦有信樂，住移易，恒專其意，自力勸勉。如是，比丘！彼無放逸行恒自謹慎，未生欲漏便能使滅，未生有漏便不生，已生有漏便能速滅，未生無明漏便不生，已生無明漏便能使滅。比丘！于彼無放逸行閒靜一處，恒自覺知而自遊戲，欲漏心便得解脫，有漏心、無明漏心便得解脫。已得解脫，便得解脫智，生死已盡。

〇阿含二法。增一第十一卷。佛告比丘：阿練若比丘當脩行二法。云何二法？所謂止與觀也。若阿練比丘得休息止，則戒律成就，不失威儀，不犯禁行，作諸功德。若復阿練比丘得觀已，便觀此苦，如實知之(云云)。如是觀已，欲漏心解脫，有漏心、無明漏心得解脫，便得解脫智，生死已盡(云云)。過去諸多菩阿竭、阿羅訶、三耶三佛，皆由此二法而得成就。止觀第三記。輔行十二卷。

〇五部彌沙塞，此云不著有無觀。曇無德，此云法密，又法藏。迦葉遺，此云重空觀。婆麤富羅，此云犢子。薩婆多，此云一切有。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六卷。

〇論云菩薩等，大論十八卷中文。

〇觀音觀門止觀第二。上明請觀音經。觀門輔行第七卷引請觀音疏，明四句皆是堅義。止觀云：若謂地是有，有即實(云云)。止觀第三記輔行十一卷。

〇如是無量等已上，皆大論十八卷文。無言童子經：佛云：一切法則為一相，謂歸無相。

別教增數。

〇一百一十、善知識。晉經第六十卷：善財參彌勒，彌勒復命善財見文殊。爾時，善財辭彌勒。如是經遊百一十城，到普門城邊，思惟觀察，一心專求文殊。文殊遙申右手，過一百十由旬，摩善財頂(云云)。

爾時，善財得見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諸善知識，不違其教(云云)。

〇善財入法界。晉經入法界品，從四十五卷起，四十七卷初，文殊命善財參功德雲比丘，德雲云：我唯知此普門光明，觀察正念諸佛三昧，豈能了知菩薩圓滿清淨智行？(云云)。

〇如幻三昧，晉經五十七卷末，善財參摩耶，白言：文殊教我發心求善知識，我已漸求至大聖所，願為演說。摩耶答言：佛子！我已成就大願智幻法門，得此法門故，為盧舍那如來母(云云)。

〇伊沙那，此云長直。婆羅門，此云淨行，名勝熱。晉經四十九卷：善財參婆羅門，名方便命，此云勝熱。是唐經中名先發等(云云)。謂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而未知菩薩云何學菩薩行、脩菩薩道。

〇值佛聞法等。經云：值佛世難，遇善知識難，逢善友難，得聞正教難，得正命難。
〇金剛燄三昧光明法門。晉經：大聖具足金剛智慧光明，精進不退(云云)。
〇算沙晉經四十九卷中。輸那國釋天主童子。
〇書算印等。一書，二數算，三印手印符印等，四界世界也，五處即眾生住處也，六療病，七工巧等。
〇落叉，此云十萬。俱胝，此云百億。那庾多，即阿庾多。阿庾多阿庾多，為一那由他。乃至最後，此又不可說不可說，為一不可說不可說轉。
〇三十重算法。此據華嚴明數，從一百落叉為俱胝，乃至不可說不可說轉，共有三十重也。
〇壓子。史記漢高祖本紀云：高祖左股七十二黑子許，北人呼為壓子。
圓教增數。
〇文殊一行三昧。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：文殊白佛言：云何名一行三昧？佛言：法界一相，繫緣法界，是名一行三昧。若欲入一行三昧，當先聞般若波羅蜜，如說脩學，然後能入一行三昧。如法界緣，不退不壞，不思議，無礙無相。善男子！欲入一行三昧，應處空閒，捨諸亂意，不取相貌，繫心一佛，專稱名字。
〇一切無礙人等，大論釋般若相中讚般若偈：
〇止觀第一記輔行第五卷。輔行第六卷亦明繫緣法界。
〇兩處三界，謂三界內，三界外，兩處各立三界也。
〇迦旃延章。淨名經弟子品籤云：由迦旃延為諸比丘敷演三藏、四門、五義，為維摩詰通五義訶，故云：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(云云)。
〇取結成雙非等。荊溪云：若委論者，若說生滅，唯得結歸無常義邊。若說不生不滅，則結歸不定。若結歸無常，即屬四枯。結歸于常，即屬四榮。枯歸非常非無常，即屬非枯非榮。下之四句，準此可知。枯屬藏通，榮屬別教，雙非屬圓。以衍門中不生不滅義通故也。故此中取結成雙非(云云)。四念處云：非常非無常，雙照常無常。乃至非我非無我，雙照我無我。結成圓義也。
〇寂滅之義等。玅樂云：初之四句，名藏義通；後之一句，名通四教。義局衍門，故云名通大小，不須雙非(云云)。
〇即圓五門，謂此五門，四教皆有，如上取雙，非結歸圓五門也。
亦名五行等。淨名疏云：約理名五義，以智緣理，名為五行。約定明五行，禪第六卷更釋。第六卷下，明麤玅中。

〇七善，疏云：即文句中，文殊引古日月燈明佛初說頓法，同七善也。
〇法界次第在第二卷上，唯在三教，謂前三教也。
〇觀經三七。普賢觀經云：不入三昧，但誦持故，專心脩習，心心相次，不離大乘。一日至三七日，得見普賢。乃至懺悔清淨已，普賢菩薩復現其前，行住坐臥不離其側。如是晝夜經三七日，然後方得旋陀羅尼(云云)。
五行。
〇五行具在大經。大涅槃經十一卷至十三卷明聖行。十四卷至十八卷明梵行。十八卷末嬰兒行。
〇十一經初云：佛告迦葉，初標人也。大乘大般涅槃，次標法也。何等為五下，次列名也。善男子下，次結勸也。如來行，就圓人立名也。
〇涅槃聖行等，章安疏云：聖者，諸佛菩薩之所行故，故名聖行。又聖名為正。梵者，淨也。涉有同塵，塵不能染。就功能立，名天行；就諦理立，名嬰兒行；就譬喻立，名病行；從所治立，名通稱行者。不住名行，自證不著，令他不住，故稱為行。
〇止觀第一。止觀第一發大心中，第五真正發菩提心中，前兩後一，藏通為前，圓教為後。
〇性戒，即舊戒也，不待佛制。性是善惡，故名為性。遮，即佛新制。
〇大妄居首，初篇中第四波羅夷，大妄語也。盜用為先，第二波羅夷，盜戒也，即盜三寶物。未善媒房，第二篇中第五戒，媒嫁第六、第七房屋也。安疑衣鉢，第三篇中有三十尼薩耆、九十波逸提，衣與鉢戒在三十內，食、藥、屏、露四戒在九十內。又九十中第九戒為女人說法須有男子，第四戒不與婦女同室宿，第二十八戒不與比丘尼同船，故云說法豈求(云云)。浮囊喻出大經。
〇五八十等，五即五戒，八即五戒。外加不坐高廣大牀，不著華鬘衣，不往觀聽歌舞，十即沙彌十戒也。
〇捨墮已下，謂後三篇也。輔行十五卷，明經列五支，即大經十一卷中。
〇偷蘭遮前眷屬。初二篇俱有偷蘭遮，此中指初篇偷蘭遮為前眷屬。
〇善見云：偷蘭名大遮，言障善道，後墮惡道，體是鄙穢，從不善立名。
〇事障性障。止觀第九卷，明未來初禪方便定，亦名未到定。
〇卦也。孔穎達疏云：卦之為言掛也，掛萬象于上也。
弘誓。

〇勒沙婆宗。金光明文句云：僧佉衛世師勒沙婆論。勒沙婆，此云苦行。
〇屠兒伽吒緣。毗婆沙七十六卷：王舍城中屠兒，名伽吒。阿闍世王少時，親友白王言：使我于城內獨得屠殺，不聽餘人。時王言：汝今何用是弊惡願為？伽吒語王言：善惡諸業，悉無果報。王語言：何以知之？伽吒答：大王！我憶七世中屠羊，命終生天。王疑，即白佛。佛言：此人施支佛發邪願，使我獨殺羊賣肉，以此業故生天。今于此身報盡，當生地獄。止觀第二記輔行第八卷。
〇十二誓願梵網經并大經十一卷廣明。
〇大論十種戒，八十七卷中，兩處合明十戒，大經自在戒經中未見。
〇初不動地等，大經疏云：即是初地，常故不動，我故不退，樂故不墮，淨故不散。
〇波離章中淨名經，如佛說：心垢故眾生垢，心淨故眾生淨。心亦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。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。
〇羅云比丘。增一阿含第八卷羅雲密行。
〇大論三十八在三十四卷。論云：諸佛多以聲聞為僧，無別菩薩，如彌勒菩薩、文殊師利菩薩等。以釋迦文佛無別菩薩僧，故入聲聞僧中次第坐。有佛為一乘說法，純以菩薩為僧。有佛聲聞、菩薩雜以為僧。
〇止觀第四記輔行十五卷引四分律云：式叉迦羅尼，此名為學(云云)。
〇第一義光等，出梵網經。
玄籤證釋卷第三

玄籤證釋卷第四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定聖行。
〇根本淨大論第二十卷根本淨禪。云何名淨有漏善五眾？
〇簡風喘等。禪門云：息相有四：風、喘、氣、息。行者當捨三存息，以細念心，攝心對息，從一至十，令心不散，故名數息。若數不滿十，名數減。若至十一，名數增。然增減之數，並非得定之道。若從一至十，恒具十，無有間一之失，名數成就。
〇當證前方便等證相云：一、麤住心，二、細住心，三、證欲界定。因前息道，諸方便脩習，心漸虛凝，不復緣慮，名麤住。于後其心泯泯轉細，即是細住。與定相應等，名欲界定。因欲界定後，身心泯然虛豁，失欲界身，坐中不見頭手牀蓆，猶若虛空，此是未到定。此能生初禪故，即初禪方便定。八觸：一、動，二、痒，三、涼，四、煖，五、輕，六、重，七、澁，八、滑。五支：一、覺，二、觀，三、喜，四、樂，五、一心。
〇八聖種：無常、苦等，并如病、如壅、如瘡、如刺。四支：一、內淨，二、喜，三、樂，四、一心。遠對外塵說內淨，近對內垢說內淨(云云)。
〇五支成就：一、捨，二、念，三、智，四、樂，五、一心。大論中由愛故有苦等，廣訶二禪喜相。四支成就：一、不苦不樂，二、捨，三、念清淨，四、一心。
〇菩薩定須明脩。大論云：菩薩為眾生故，起大悲心，脩行禪定，繫心緣中，離五欲，除五蓋，入大喜初禪。
〇在脩證中，禪波羅蜜第七卷明脩證。彼脩證開四章：一世禪，二亦世亦出世禪，三出世禪，四非世非出世禪。第四不說。第三復開二：初對治無漏有九，即觀練熏脩。二緣理無漏亦不說。
〇非漏非無漏，即第四非世非出世。觀練熏脩，即對治無漏止觀。第七記輔行三十卷。止觀有數息，然輔行無文。
〇轉緣。禪門轉緣，通約教隨等六。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五卷。
〇四等大論二十卷：慈名愛念眾生，常求安隱樂事以饒益之；悲名愍念眾生受苦；喜名欲令眾生從樂得歡喜；捨名捨三種心，但念眾生不憎不愛。輔行云：四等從心，無量從境(云云)。
〇四無量。大集經二十四卷四無量心品云：譬如一篋，盛四種香：一沉水，二多伽羅，三牛頭旃檀，四多摩羅葉。如是四香，合有四兩。有四姓人，以四種衣，置是篋中，經數日已，各自齎去。而是

四香，銖兩不折。然是衣中，各各有香。若有菩薩，脩四無量心，隨所住國，其土人民，各各成就種種功德，而于菩薩，無所損減。
〇次脩相。此略明禪門中，別明四種脩相。
〇隱沒等，止觀云：此定有隱沒、不隱沒。若心緣眾生，決定作得樂想，心甚明了，而所緣處，不見眾生得受于樂，是內不隱沒而外隱沒。復有內心明淨，外見得樂，是為內外俱不隱沒。輔行云：若依根本，內外俱隱沒，及外隱沒、內不隱沒，餘則內外俱不隱沒。第九略記輔行三十八卷。
〇四空定大論二十卷末明。
〇須訶色行者，觀是色麤惡重苦，老病殺害等種種苦惱因緣，如病、如癰瘡、如毒刺，皆是虛誑妄語，應當除却。
〇過一切色相等，大論云：佛說三種色：有色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有對，有色不可見無對。過一切色相，即可見有對色。滅有對相，即不可見有對色。不念種種相，即不可見無對色。大論：問：云何能滅是三種相？答曰：是三種相，皆從因緣和合生，故無自性。自性無故，是三種虛誑無實，易可得滅。
〇禪門即禪波羅蜜，云：亦有未到地相(云云)。
〇六妙門。禪門云：妙名涅槃。此之妙法，能通至涅槃，故名妙門，亦名六妙門。三是定法，三是慧法。
〇若作對治，輔行三十七卷云：若對治者，沉多應脩慧多定少，散多應脩定多慧少，沉散等者應脩等觀。具如禪門禪波羅蜜第七卷。
〇今但次第相生禪門云：若廣明此六法脩證，則諸禪皆屬六妙門攝。今但取次第相生入道之正要，以明六玅脩證之相。
〇遊止三四。瑞應經上卷云：端坐六年，形體羸瘦，皮骨相連，玄清淨漠，寂默一心，內思安般，一數、二隨、三止、四觀、五還、六淨，游志三四，出十二門，無分散意，神通微玅。
〇十二門禪，謂四禪、四等、四空也。
〇出入息。大集經云：入名阿那，出名波那。觀于出入，如門如向。
〇大論二十一在二十卷中。論云：以五欲麁誑顛倒故，以細微玅虛妄法治。譬如有毒，能治諸毒。
〇隨止可見，謂隨有脩證，止有脩證，皆可見也。
〇觀有三義，禪門云：一者慧行觀，觀真之慧。二者得解觀，即假想觀。三者實觀，如事而觀也。今此六玅十六特勝通明，並正用實觀成就，然後用慧觀觀理入道。
〇止觀第九記輔行三十七卷。
〇特勝輔行。問：何名特勝？答：脩九想起過，佛令脩于特勝。此觀特出，勝于九想，故名特勝。止觀第九記輔行三十七卷。

〇因緣得名，如律云：佛令諸比丘脩不淨觀，比丘脩成，于身生厭。或有比丘發心欲死，求刀自殺，乃至殺六十比丘。因半月說戒，佛問阿難：不見諸比丘？阿難具答，因斯立制等。爾後改觀，令脩特勝。
〇皆有脩證。脩者，作心脩習，心未相應。證者，即任運開發，心得相應。
〇此代數息。禪門云：何故以此代數息？答：若是數息，直闇心數，無有觀行脩證時，多生愛、見、慢等。今以隨代數者，即覺知此息無常，不生愛、見等。
〇輕重澁滑。知入息時輕，出息時重；入息時滑，出息時澁等。
〇即對四念處。輔行云：從初知息出，至除諸身行，有五特勝，名身念處。次從心受喜，至受諸心行，有三特勝，對受念處。次心作喜下，三、對心念處。從觀無常下，五、名法念處。
通明。
〇輔行：問：何名通明？答：此禪觀法，無別名目。北國諸師，脩得此禪，欲以示人。既不知名，立名不定。欲安根本禪中，而法相迥異。若對特勝，名目全殊。始對背捨，觀行條別。所以諸師，名為通明。又云：脩時三事通觀，故名為通。此法明淨，能開心眼，觀一達三，所見無障，故名為明。
〇別觀三事禪門第八卷。明。
〇三十六物，輔行云：前特勝中三十六物，與此不異。又諸文皆云：內、外、中間各十二物，唯禪門中但分內、外。外有十物，內有二十六，于中二十二是地，十四是水。
〇聲非報法。雜心論第一卷：問：何故聲非報？答：現在方便生故。聲者，現在方便生。報者，前業所起。聲隨欲生，報非隨欲生。又聲有間，報無間。聲若是報，應如色一切時不斷，而聲有斷，故非報。
〇即不得一切法。禪門云：由此三事和合，能生一切陰、入、界眾苦煩惱，善惡行業，流轉不息。若了三事無生，則一切諸法本來空寂。
〇天文地理禪門第八卷明。止觀第九略記第六記中明。
〇九想。大論二十一卷明九想。
〇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五卷。
〇九十八使山動。大論云：三毒薄故，一切九十八使山皆動，漸漸增進其道，以金剛三昧摧碎。結山第五記輔行二十三卷。
〇能成大事，大論云：是九想是開身念處門，身念處開三念處門，是四念處開三十七品門，三十七品開涅槃城門(云云)。

〇八背捨：一、內有色相外觀色。二、內無色外觀色。三、淨背捨身作證。四、虛空處。乃至七、非有想非無想。第八、滅受想。
〇背淨潔五欲。欲界不淨五欲，上欲界定、未到定已上，皆潔淨五欲。
〇如禪門禪波羅蜜第十卷。
〇八勝處：一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少，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。二、內有色相，外觀色多。三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少。四、內無色相，外觀色多。五、青。六、黃。七、赤。八、白。
〇十一切處：一青、二黃、三赤、四白、五地、六水、七火、八風、九空、十識。
〇背捨，具九地大論二十一卷云：初二背捨，初四勝處，初禪、二禪中攝。淨背捨，後四勝處，八一切處，第四禪中攝。二一切處，即名說空處，空處攝。識處，識處攝。前三背捨，八勝處，八一切處，皆緣欲界。後四背捨，緣無色界及無漏法(云云)。
九，次第定。
〇勝處但在第三，背捨初二勝處位在初禪，第三、第四位在二禪，後四位在四禪，第三淨背捨位通三禪、四禪，故云勝處但在第三。
〇一切處但在第三四五。背捨初八色一切處，位在第四禪。次第九空一切處，位在空處。第十識一切處，位在識處。故云但在第三四五。
〇並在大品大論。大品在初品中。大論二十一卷。
〇得堪忍地，章安疏云：還是初地。
〇共念處。四念處。引阿毗曇云：共念處者，以禪定助道，正助合脩，亦名事理共觀，發得無漏，三明六通(云云)。
〇答：毗曇云：即阿毗曇。大論云：阿毗曇是佛說，汝小乘隨阿毗曇論議，是名毗婆沙(云云)。
〇成論人云：成實論無作品：問曰：無作是身口業性，身口業即是色。答：是無作但名為身口業，實非身口所作。以因身口意業生故，說身口意業性。又或但從意生無作，是無作云何名色性？有無色中亦有無作，無色中云何當有色耶？
〇舍利弗毗曇有二十二卷，姚秦曇摩崛多共曇摩耶舍譯。第三卷明五陰中色陰。云有麤色、細色。云何細色？若色、色界繫，若無色界繫，若不繫，是名細色。
〇無作色。無教色。荊溪云：名異義同。法勝阿毗曇心論云：此業不可示他，故名無教。
三，上上禪。
〇自性禪。地持云：自性禪者，于菩薩藏聞思前，行世間出世間善，一心安住，或止分，或觀分，或二同類，或俱分，是名自性

禪。
〇慧聖行籤科釋文分二：初對前二行明不判開，次今此下正附別明四四諦相，又三：初約橫豎具此四四諦相，次又復下明此四諦與常儀有異，三生滅下明四四諦中願行前後。
〇止觀第七記輔行三十一卷。
〇大論第五十在五十五卷。釋幻聽品亦名如幻品。
〇空中種樹大論二十八卷中文。
〇止觀第七記輔行二十九卷。
〇止觀知病第六卷上云：明入假觀者為三：一、知病。二、識藥。三、授藥。知病者，知見思病，知見根本，知見惑重數(云云)。次知思本，知思重數(云云)。識藥者，一、世間法藥。二、出世法藥。三、出世上上法藥。應病授藥者，既知苦集之病，又識道滅之藥，先授世藥，次授出世藥，乃至上上藥。
〇止觀第二記輔行十三卷。
〇從空入假破法徧。止觀第六卷明入假破徧：一、入假意。二、入假因緣。三、入假觀。四、入假位。
無作四諦慧。
〇別教無作科。前籤文口科分二：初牒苦集即道滅。二發心下簡釋別無作義，分三：初明發心至地前廣脩聖行。次但此下正示無作明別登地證實。三結示別教豎行次第證相。
〇涅槃如來性品等章，安疏云：初、譬本有性理。言王家者，佛所統處。力士者，譬眾生有能降魔制外之用，故言力士。眉間者，中道也。金剛珠者，或言理，或言解，或言理解圓淨，不可破壞，如金剛珠。次與餘力士下，遇緣起惑，失本有理，又二：初、起惑。言餘力士者，天魔外道，惡知識枸。力者，斷常乖于正觀，正觀破于斷常，故以身見觸中道珠。次尋沒下，失理，沒在常斷邪見身中。三、其處有瘡下，機緣感召。二、見傷正解為瘡，命醫機召。于佛善方藥，即聖智達知，即便停住，明失非失。醫問力士下，第四、聖應破惑二：初、譬偏說無我。檢邪如覓珠，力士驚答，譬稟教作無我觀。從迷得解，敬驚答。將非幻化，即無我觀。即便啼哭，即是苦觀。醫慰力士下，次、譬說圓。初、為說。今在皮中，隱斷常中，影現于外，性理虛通，徧一切處。力士不信下，次、不受醫。今執下，三、重說，乃自見珠。四、信受鏡，譬圓經照信心面，文明理顯，信諦明了。
〇中道雙亡雙照輔行十二卷。明。
〇不同通教但空偏假。雙流玄第四下云：通教名道觀雙流也。四教俱有雙流位等。止觀第六下云：脩中觀位者，前兩止為中道雙遮方便，兩觀是雙照方便，因此遮照得入中道，自然雙流、自然雙照，

脩此雙流凡有三處。又云：三藏菩薩坐道場時猶是具惑，故無雙流，雙流位在佛耳。通教有別來接者，雙流位在八地，別教雙流位在初地，雖言初住，破一分無明，是雙流位即圓教也。輔行二十八卷釋。

○大品云：一切種智。大品經中三慧品：須菩提言：世尊！云何名為一切種智相？佛言：一相故名一切種智，所謂一切法寂滅相。復次諸法行數、相貌、名字、顯示說，佛如實知，以是故名一切種智。又大論八十四卷云：佛自說一切種智義有二種相：一者通達諸法實相故寂滅相(云云)。二者一切諸法可以名相、文字、言說了了通達無礙。

○涅槃、如來、虛空、佛性，疏云：顯時名如來，隱名佛性，虛空取隱顯不二。文殊問言等，疏云：一往似問如來、虛空、佛性三種有何差別。尋下答意，正是問此三種與一實諦有何差別。佛言：有苦下，唱昔四諦。苦是苦境，諦是苦教，亦是苦智，實是苦諦之理，不二為實。善男子！如來下，唱今一實。三種皆是實，非苦者非境，非諦者非教，是實者是理。

○復次，善男子下，結三法與真實相即，更無異體。

○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七卷。

○如止觀第七記輔行二十九卷。

○止觀第二記輔行第八卷。止觀第一第二記輔行第七卷。

○八神變大論第六卷。明大經德王品。明存沒。大經大論，互有存沒。

○如雜含中雜阿含二十六品云：復次四力，覺力(云云)。何等為覺力？于善不善法如實知，有罪無罪、習近不習近、卑法勝法、黑法白法、有分別法無分別法、緣起法非緣起法如實知，是名覺力。何等為精進力？謂四正斷。何等為無罪力？謂無罪身口意(云云)。何等為攝力？謂四攝事：惠施、愛語、行利、同利。

○大經意在第十三卷。

○地持說。地持經第七卷次法方便處淨心品中。

○華嚴十地品晉經二十四卷新經十地品第二十六之四。

○無我想故，經中無我相。

○十地論第三卷中，先舉經云：菩薩如是安住歡喜地，發諸大願，所謂無餘一切諸佛一切供養(云云)。論曰：是初大願(云云)。廣大如法界者，一切餘善根中勝故。究竟如虛空者，無常愛果無量因故。盡未來際者，此因得涅槃常果故，一切劫數大供養無有休息故。餘九準知。論又云：第十大願起大乘行。又以十不下，經云：以十盡句成諸大願。何等為十？所謂一切眾生界盡(云云)。

○解脫月請乃說十地。是解脫月菩薩起，請金剛藏菩薩說。

〇第三地經云：菩薩日夜唯願聞法。第四地云：觀內身，循身觀，勤勇念知。乃至觀內外法，循法觀，勤勇念知，除貪愛等。第五地云：此菩薩如實知此是苦聖諦等，如實知一切有為法虛妄等。第七地云：雖知諸佛法身本性無身，而以相好莊嚴其身。又以十種方便慧，起殊勝行。第八地云：此地本願力故，諸佛親現其前，與如來智，令得入法流門。作如是言：善男子！此忍第一，順諸佛法。乃至云：勿復放于此忍門。又此諸法法性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常住不異。亦復積集廣大善根資糧，乘大乘船，到菩薩行海。于一念頃，以無功用智，入一切智智境界。又云：此菩薩隨諸眾生信解差別，于彼佛國眾會之中，而現其身。第九地云：先知一切法行，次知一切稠林，次知一切相等，乃至了知眾生諸行差別，教化令得解脫。第十地云：法雲地如實知欲界集，乃至聲聞行集，辟支佛、菩薩、諸佛力、無畏、色身、法身集等，乃至如實知入一切法成智差別集(云云)。十微細智不思議解脫門、無量無邊百千萬阿僧祇解脫門、無量無邊百千萬阿僧祇三昧及陀羅尼神通等法門。
〇十地論解論第二卷云：此五怖畏是初地障。是五怖畏，第一、第二、第五依身、口、意，第三、第四依身。
〇乃至因緣三有，即變易生死也。
釋二十五三昧。
〇趣音促。如熱燄，北洲也。不退，畜生也。歡喜，脩羅也。等字，含無垢心樂等。大經疏云：雖二十五，無非是王。為辨異故，立名不同，即世界意。如日光、月光等，即為人意。不退心樂等，即對治意。常樂等，即第一意。
〇日光三昧，破東洲。月光，破西洲。月夕初現于西，亦隨便立名。月亦破闇，例同日光。青三昧，破兜率。注雨三昧，第四禪也。三諦常，即真、俗、中三諦皆常也。破于三常，後文云：非三無為常、化用常、常樂常也。破二苦，後文云：癡故是苦，乃至無明苦。破不自在者，後文云：猶有細煩惱不自在，乃至無明不自在。
〇初地獄中婆藪等，籤文分五：初正釋此有中第四文，次下去一等簡釋諸有中第一意，三又準下復明第四意機應義，四文雖在等點示預知下文文義，五一一皆言下通釋破字顯第二意。
〇方等陀羅尼經。大方等陀羅尼經有四卷，華聚菩薩名也。大論第四卷，明婆藪仙人生陷地獄緣。
〇婆言斷等經中，婆者言離，藪者言斷，離斷一切諸苦。婆者言善，藪者言知，善知一切法者(云云)。乃知十事因緣。
〇調達。增一阿含四十六卷。調達造五逆罪，生陷地獄。

○瞿伽離即調達弟子，因謗身子等，佛訶之不受，身瘡即死，入大地獄。緣在大論十三卷。
○感應玅中玄第六卷初。
○各有三義：機有可發義，機是關義，機是宜義，應是赴義，應是對義，應是應義。
○料簡等感應，釋名中文。
○十界交互三十六句感應文中，第三、就十法界論機應不同，乃至云：若就十法界交互，則增九倍(云云)。
○為龍者，出大論十四卷、止觀第七記、輔行三十卷。難陀即歡喜龍王，娑竭即娑伽羅龍王。為象者，大論十二卷明牸音字，凡獸育子曰牸。鶵音掇，一名冠雉，似雌雉。大論十四悞在十二卷，大經第四四相品文。鷲即大鵰。
○請觀音經一卷。天台有疏，經有五道偈，此中不引人道，大論第十、第十卷無。
○業見思俗諦破。教行錄：日本問云：近代疑者云：餘三昧及以諸處，皆以見思為真諦所破。此中何為俗諦所破耶？四明答云：此中乃以業及見思同入生死，俗諦正為真諦所破，成於真諦三昧矣。
○二十五三昧皆稱王，大經疏云：此地得二十五三昧，名諸三昧王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，即是中道第一義三昧。總攝諸三昧，所謂俗諦三昧、真諦三昧，皆來攝屬，故得稱王。一諦三諦，即是其體。
○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卷。
○四行偈文第三卷藥草喻品偈云：破有法王，出現世間，隨眾生欲，種種說法。如來尊重，智慧深遠，久默斯要，不務速說。有智若聞，則能信解；無智疑悔，則為永失。是故迦葉，隨力為說，以種種緣，令得正見。
○品初，釋七善。大經云：菩薩摩訶薩住於大乘大般涅槃，住七善法，得具梵行。何等為七？一、知法，二、知義，三、知時，四、知足，五、自知，六、知眾，七、知尊卑。先明別七，次明圓七，次明四無量心。亦先明次第，次明圓。
○三、天行，指雜華大經十八卷梵行品。末云天行品者，如雜華說，初地天行約別教證道，初住天行正約圓說，故云經兼二意也。四、嬰兒行。
○先列不次第等，大經疏云：上聖梵兩行，皆先釋次第行，後釋圓行。今品先明圓行，後明次第，當是前後赴緣自在。
○與天行對辨，冥顯中言梵行者，蓋嬰兒即梵中慈故也。下玄文云：從慈心與樂，起嬰兒行。

〇不起即常等，章安疏云：不起譬常，不起邊中諸法之相；不住譬淨，不著生死涅槃；不來譬我，不從淺至深動搖彼此；不語譬樂，寂滅涅槃不可言說。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四德行道，故言不能起、住、來、去、語、言，呼此嬰兒為如來行。
〇即最後文今後頓科中慈善根力等。
〇肇云：涅槃無名論云：仰攀玄根，俯提弱喪，超邁三域，獨蹈大方。
〇後文即人天後文。又嬰兒者，厭等，大經疏云：五欣厭嬰兒，直法說無譬。初二句即是標。以是故知下，次廣釋中，有斷、不斷。此約集諦，正使有斷，習氣不斷。有真、不真，約苦諦，生死中無涅槃則不真，離生死有涅槃此則有真。脩、不脩，約道諦，四倒惑等是不脩，四念處等是脩。得、不得，約滅諦，利鈍使不得，見道、脩道名得。
〇觀文似如用前所釋，隨機而說，謂觀大經偏行嬰兒文也。蓋大經又嬰兒以下文，皆釋前不能起住等。今分對偏行嬰兒，故荊溪言觀文(云云)。
〇大經云下，明偏行嬰兒。初、大字嬰兒。正取和字而為大字，即六度菩薩三祇行百劫種相，志求作佛。此佛是有為半字無常之佛，故知是和字嬰兒。又云：不見下，次、無知嬰兒。是通教嬰兒。不見晝夜等，是無憎愛，達幻化相，苦樂平等，冤親不二。又云：不能下，三、不作嬰兒。不作大逆，不作小乘，此是別教菩薩，即是非生死、非涅槃，行于中道之行。又云：楊樹下，四、黃葉嬰兒。楊樹譬妄常，黃葉譬妄淨等。又云：非道下，二乘嬰兒。即欣厭嬰兒也。然此引文，乃是第二科釋嬰兒行意中文。經云：若有眾生于非道中作真道想，如來亦說非道為道。非道之中實無有道，以能生道微因緣，故說非道為道。婆和如前釋第一卷上標教中。
〇如經云云，經中約法廣合，故注云云。
〇聖行，如前說。慧，聖行初也。
五病行。
〇現病品文。大經第十八品疏云：由前品末授記付囑竟，即云：我今背痛，舉體皆痛，如彼小兒及常患者。從此義故，題現病品。
〇彼文具釋三障。經云：菩薩所得善根，悉施眾生，而共迴向一切種智，為除眾生諸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(云云)。三毒在煩惱障，五無間在業障，毀謗等在報障。後廣比決下，即推證果文。
〇迦葉次引等。迦葉云：如來四大無不和適，身力具足，亦無羸損。如十小牛力不如一大牛力，十大牛力不如一青牛力，十青力不如一凡象力，十凡象力不如一野象力，十野象力不如一二牙象力，十二牙象力不如一四牙象力，十四牙象力不如雪山一白象力，十雪

山白象力不如一香象力，十香象力不如一青象力，十青象力不如一黃象力，十黃象力不如一赤象力，十赤象力不如一白象力，十白象力不如一山象力，十山象力不如一優鉢羅象力，十優鉢羅象力不如一拘物頭象力，十拘物頭象力不如一芬陀利象力，十芬陀利象力不如人中一力士力，十人中力士力不如一鉢鍵提力，十鉢鍵提力不如一八臂那羅延力，十那羅延力不如十住菩薩一節之力。菩薩坐金剛座，即得十力。如來今者不應如彼嬰兒。如來因為下經云：如來即從臥起，趺坐放光，一切利益，讚迦葉能問。次廣說我于往昔劫已除病根(云云)。又列三種，下經云：世有三人，其病難治：一、謗大乘，二、五逆罪，三、一闡提。如是三病，世中極重(云云)。又有五種病人：第一病人，即初果過八萬劫成佛。第二人，即二果過六萬劫成佛。第三人，即三果過四萬劫。第四人，即四果過二萬劫。第五人，即辟支佛過十千劫成佛。

〇大論如來九惱第九卷初。

〇乳光經只有數紙後籤第十卷上引。

〇十住毗婆沙論云：佛入婆羅聚落乞食，空鉢而出。

〇興起行經兩卷。上卷。孫陀利宿緣經第一。奢彌跋宿緣經第二。頭痛宿緣經第三。骨節煩疼因緣經第四。背痛宿緣第五。木槍刺脚因緣經第六。下卷。地婆達兜擲石緣經第七。婆羅門女旃沙謗佛緣經第八。食馬麥宿緣經第九。苦行宿緣經第十。

次料簡。

〇戒聖行末在第十一卷，定聖行文末亦在第十一卷，慧聖行文末在十三卷。故今判云者，指下文。次仍依文別判科。慈悲喜捨文末在第十五卷初，捨文末亦在十五卷。今判云者，指下文。次融化他科。文云：慈悲喜是化他之事，行一子地是其證。捨心是化他之理，行空平等是其證。

〇答：聖梵兩行等。法雲師云：聖行為自行因，梵行為因中化他。此二是地前脩因行也。垂裕記。問：天既是證，何名為行？答：從天起行，故名天行。故天行位在于地住。嬰病二行，皆是從果起應之行。

〇當知地前戒定等，前籤文云：前之兩行，並在外凡。故地前二行，未斷惑證理，雖復立二地名，其實未證。今慧行雖從淺至深，能斷惑證理，登初地離五怖畏等，故結住于無所畏地。所以文云：未若初地與無畏同結。又三種聖行，皆從淺至深，然聖行得滿，全由慧行。

〇莊周賦杼莊子齊物論中文云：謂之朝三。何謂朝三？狙公賦芧，曰：朝三而暮四。眾狙皆怒。曰：然則朝四而暮三。眾狙皆悅。名

實無虧，而喜怒為用。注云：狙公，養猿狙者。芧，橡子也。朝三升，暮四升也。玃，大母猴也。
〇圓五行，如大論云等。大論第十一卷云：菩薩觀涅槃，行佛道。
〇大論八十。在大論八十三卷，釋三慧品，明行生脩。
〇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經云：佛言：色寂滅故，色空故，色虛誑故，色不堅實故，應行般若波羅蜜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如是。如汝所問：云何生般若波羅蜜？如虛空生故，應生般若波羅蜜。如汝所問：云何脩般若波羅蜜？脩諸法破壞故，應脩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言：行般若波羅蜜，乃至脩般若波羅蜜，應幾時？佛言：從初發意，乃至坐道場，應行、應生、應脩般若波羅蜜(云云)。
如來座天行。
〇疏：十八空，銷十八句，文句云：凡有十九句，初一句總，後十八句對。大品十八空：如實相，即第一義空；不動，即外空，外不為六塵流動也；不退，即內、外空，十二入空故，故言不退；亦不分別等，是偈文上、中、下有。約前三教釋，約三乘或三菩薩釋。有為是世間法，故不實；無為是出世間法，故實；不分別，即不行(云云)。
〇畢竟空，即經無所有性。諸法無遺餘，故名畢竟空。
〇不弊不淨垢衣，弊，敗也，惡也。非脫珍著弊之弊，謂長者不以不淨垢衣為惡，而著不淨垢衣，正形容忍于斯事也。三消慈悲中，木牛、楊葉皆大經文，如阿脩羅琴大論十七卷明。
〇寶几承足，玅樂云：一几承于二足，定慧所依無殊。從定名諦，從慧名境。又云婆羅門等，文句云：婆羅門名淨行，貴族高潔，即等覺離垢菩薩也。剎利即是王種，九地已下，初地已上也。居士富而不貴，即三十心也。諸菩薩是商人，徧入三土，以求法利。此土菩薩往他方聽法，他方大士來此聞經，往還採利也。商估者，玅樂云：應作賈，音古。居賣曰賈，通物曰商。
〇入出二字有四番釋，文中引三，其四云：化他用為出，自行用為入。玅樂云：入出文有四釋：初三自行，後一自他。于自三中，初以雙非為入，雙照為出。次番者，出入相對，本相即故，出入之名亦更互得，故此智體出入互照。此之兩釋，約三諦說。次無量去，約二諦說。第四、還用向之三二自利化他。
〇又七種二：諦、智、行、慈。七善，即大經十四卷中七善也。
觀心圓五行。
〇地持云：地持第五卷禪品九種禪：一、自性禪，二、一切禪等。又云：一切禪有二種：一、世間，二、出世間。各有三種：一、現法樂住禪，二、出生三昧功德禪，三、利益眾生禪。又釋云：菩薩

禪定離一切妄想，身心止息，第一寂滅，自舉心息，捨離味著及一切相，是名現法樂住禪。菩薩禪定出生種種不可思議無量無邊十力種性所攝三昧，乃至出生二乘解脫，除入一切，入無礙慧。利益禪有十一種(云云)。
第四位，妙。
〇成論毗曇判位。成實論空門第十品，分別賢聖共二十七人。毗曇有門，明七賢七聖。
〇瓔珞已判淺深。瓔珞本業經云：他方敬首菩薩，在第二賢聖名字品中，請云：欲成斯道，當如何行？一切賢聖名字何等？佛先說四十二位，從十住至玅覺。次明住前有十順，即十信。第三學觀品中，說四十二位所脩觀法。
〇仁王盛談高下。仁王上下卷，廣明三賢十聖，及五忍十四般若，其文多明圓別，兼含通意，故云盛談高下。
〇天雨四華，文句云：今天雨華報，其當獲佛因。即四輪因位也。又正說中開示悟入，又與大車遊于四方，皆是位義，故知華表因位也。
〇艸菴喻羅漢本處，化城喻二乘涅槃，三艸喻藏位，二本喻通別位也。渚宅。渚謂寶渚，即寶處也。宅謂大乘實相家宅，一地一雨，即圓實位也。
〇正法念，即正法念處經二十二卷，去觀天品，廣明天法。
〇俱舍云：唐譯第十一卷中偈云：堅手等。集註云：堅首等三，皆藥叉眾。大王即四天王，堅首最下級，乃至四王居最上級，諸藥叉眾亦住餘七金山，是四王所統部眾故。
〇俱舍世品從第八卷起至第十二卷。
〇大論云：大論五十四卷，釋四天王品，準希有經，希有較量功德經止數紙，阿難起請。
〇增一五衰。增一阿含二十四卷云：一者華冠自萎，二者衣裳垢坋，三者腋下流汗，四者不樂本座，五者玉女違叛。
〇立世阿毗曇。佛說立世阿毗曇論有十卷，此引文在第一卷。堋音彭，射埒也。
中艸位。
〇成論探明大乘。成論宗經部，義參大乘，故云探明大乘(云云)。論主即訶黎跋摩。成論第一卷偈云：故我欲正論，三藏中實義。
〇中阿含三十。謂中阿含第三十卷福田經中，給孤長者問佛(云云)。佛答云：十八學人：信行、法行、信解、見到、身證、家家、一種、向須陀洹、得須陀洹、向斯陀含、得斯陀含、向阿那含、得阿那含、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、無行般涅槃、上流色、究竟。九無學人：思法、昇進法、不動法、退法、不退法、護法、

實住法、慧解脫、俱解脫。輔行十四卷列二十七人，略有不同。成論云：斷貪恚等諸煩惱盡，故名福田。
〇俱舍文同。輔行十四卷，準俱舍列，則無身證。故集註云：且據學、無學二十七人是同。然福田經列身證，俱舍則無也。俱舍多一向，故亦二十七人。更檢成論。成實論分別賢聖品末云：羅漢有九種：退相、守相、死相、住相、可進相、不壞相、慧解脫相、俱解脫相、不退相。是諸阿羅漢，以得信等根，故有差別。
〇有門之位。集註云：今依有門明位者，有三意：一、凡聖位足，二、佛法根本，三、符順教旨。
〇如八十八使，五利五鈍，歷三界四諦下，增減不同，成八十八法界次第初門九十八使科中明。
〇五停心。停者，止義，住義。數息停，散亂不淨停，貪欲慈悲停，多嗔因緣停，愚癡念佛停。逼迫初賢。賢者，善直也。
〇別相念，枡玄云：別謂各別，身、受、心、法不同故。相謂行相，觀此四法作不淨等行相故。言念觀者，然觀體非念，觀是其慧，推求觀察知不淨等故。乃至處謂處所，謂身、受、心、法是念所緣住止之處故。
〇性共緣三念處。性念處，緣理斷結，除自性過。共念處，正助合脩。緣念處，緣佛三藏，及世間文字。所緣處廣也。
〇四精進，四正勤也。四定，四如意也。生善，五根也。破惡，五力也。信破欺等分別，七覺也。安隱，八正道也。
〇境總、觀總等別行四念處本，與此略異。三、二類知，謂三境、二境可類知也。
四、煖位。
〇解喻煖，此喻慧行。次集華煖生，喻行行也。內凡者，相似見理曰內。又漸見法性，心遊理內，身居有漏，聖道未生，故名內凡。
〇證初果者，枡玄云：空門以十六心名見道為初果，二果去方屬脩道。集註云：有門以十五心名見道為初果，向十六心是脩道初果，攝須陀洹四教儀翻預流數人，即薩婆多宗人亦有門也。
〇約此論家家，即次斷中小超人也。斯陀含翻一來。後三品猶在，故更一來。約此說一種子，即小超人也。阿那含翻不來。
〇超果者，集註第六卷明此名超越人四教義，云不證前二果也。
〇三、結輔行。二十四卷末明止觀。第六、記輔行。二十五卷明八十八使。七、生那含。
〇準俱舍九種，唐譯俱舍二十四卷頌云：行色界有九，謂三各分三，業惑根有殊，故成三九別。
〇上流三者，上流有二種，今指雜脩一種也。又有三：一、全超，謂在欲于四禪已徧雜脩，遇緣退失，從梵眾沒，生色究竟天，中間

盡超故。二、半超，梵眾沒，中間超一二乃至十三，生色究竟天，非全超故，通受半名。三、徧沒，全不能超故。
○見到。大集經見到，舍利弗阿毗曇名見得，俱舍頌名見至。
○三空，四教義云：三空定。
○身證想受滅，大論云：滅受想患，厭散亂心故。入定休息，似涅槃法，著身中身證，故名身證。雜心論云：身作證滅盡正受，及入定心，是有漏隨順滅心故。止觀第七記輔行三十七卷釋論二十二，即大論。如佛告給孤獨居士：世間福田應供養者有二種：若學人，若無學人。學人十八，無學人有九。今此中何以故但說八輩？答曰：彼廣說故十八及九，今此略說故八。彼二十七聖人，此八皆攝信行、法行。或向須陀洹攝，或向斯陀含攝，或向阿那含攝。家家向斯陀含攝，一種向阿那含攝，五那含向阿羅漢攝。信行、法行入思惟道，名信解見得，是信解見得。十五學人攝九種福田，阿羅漢攝雜阿毗曇。雜阿毗曇心論第五卷云：此亦多種，或五及七八。五種者，謂中般涅槃、生般涅槃、行般涅槃(云云)。七者中般涅槃有三種，如契經(一如小迸大火，二如少小迸熱鐵，三如迸燒鐵丸)，四如前說。八者五種如前。又現法般涅槃，無色界阿那含及不定。又色界五種，根建立則十五。中般涅槃上中下根，乃至上流亦如是。地建立則二十，初禪有五，乃至四禪亦五。性建立則三十，中般有六種，謂退法種性、思法、護法、住法、昇進不動法，如是乃至上流亦如是。處所建立則八十，梵身天五，如是乃至阿迦膩吒天。種性根建立則九十，地種性建立則百二十，地種性根建立則三百六十，種性處建立則四百八十，種性處根建立則一千四百四十。復次一阿那含，謂中般根建立三地，四種性六處所，十六種性根十八，地種性二十四離欲三十六，地種性根七十二，處種性九十六，地種性離欲二百一十六，處種性根二百八十八，種性根離欲六百四十八，處種性離欲八百六十四，處種性根離欲建立二千五百九十二，當知是中般數。乃至上流亦如是。此一切攝受一萬二千九百六十。
○慧俱二脫。古雲：約五義判慧俱。集註第六卷明。光明文句云：空觀順理，名為正道。不淨破貪，名為助道。小乘脩正道斷結，名慧解脫。脩助道斷結，名俱解脫。人八解脫法數第八卷明。
○婆沙略釋在四十七卷末。言思法者，枳玄云：常自思惟所得之法，恐有退失。故婆沙云：心生厭故，持刀自害。成論稱為死法。進法已上是信行，不動是法行。
○若退果者等，輔行引婆沙明。
○無疑解脫，集註云：故知無疑乃俱人中勝者耳。
○沙門那。四教義云：此之七聖，名真沙門。沙門有二種：一者直言沙門，沙門即因也；二者沙門那，沙門那者果也。

〇婆沙，云在七十七卷中。
〇此云乏，云道。翻譯名義云：以為良福田故，能斷眾生饉乏。以脩八正道故，能斷一切邪道。如迦葉品(云云)。
〇大小辟支迦羅，如輔行約三義明。
〇止觀第三記輔行。十三卷明三藏六度緣起。十四卷明衍人斥小。
〇上草位菩薩三義伏惑三義法數第三卷明。
〇釋迦，此翻能仁。罽那尸棄，此云寶髻，亦寶頂，非七佛中尸棄也。與七佛中尸棄隔二。僧祇毗婆尸，此云勝觀，亦徧見。具如止觀記輔行十三卷。
小樹位。
〇無言說道，言說是事，即空故無。輔行云：通人既觀諸法如幻，幻本不生，今無所滅，名之為體。集註第七云：謂體六，凡依正之色，如幻如化，當體即空，而入真理也。
〇道觀雙流。道謂化道，觀謂空觀，帶空出假，故曰雙流。遊戲神通大論四十九卷。釋。
〇立伏忍，乾慧地也。柔順忍，性地也。無生忍，八人見地已去至十地也。輔行二十五卷引大論，于菩薩邊別得忍名，乃至遊戲神通等名，故知此名別屬菩薩。
〇如欲度虛空，大論七十八卷舉度空品云：菩薩作是願：我當度一切眾生，眾生實不可得。是人欲度眾生，如欲度虛空。何以故？虛空離故，當知眾生亦離。
〇八人。止觀第六云：人，忍也。忍，因也。
〇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四卷。
〇故大品云：在大論八十六卷中。
〇十地菩薩如佛，大論四十九卷云：須菩提！十地菩薩當知如佛。五十卷釋如佛義，如義輔行中明。
〇用誓扶餘習等，輔行引大品云：留餘殘習，以誓願力及扶餘習而生三界，利益有情。
〇五相如三藏不殊，謂唯成道等三，稍異三藏。前五不異，故略不論。
〇本門中通佛，亦言灰斷，此指下第九本壽命妙中通佛身化緣訖，亦歸灰斷(云云)。
〇二義不定等，謂本佛涅槃相亦同三藏灰斷者，以通當教有二義不定，故與藏教有同有異。又鈍者同三藏見灰斷，利者見異三藏，故言所見不同。輔行云：方便有餘土通佛，不說灰斷。
〇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五卷。
〇大品云：須陀洹智斷，是菩薩無生忍，出徧學品。大論八十六卷釋論舉經云：須菩提！八人若智若斷，是菩薩無生法忍。須陀洹若

智若斷，斯陀含若智若斷，阿那含若智若斷，阿羅漢若智若斷，辟支佛若智若斷，皆是菩薩忍。
〇一日三時。照機雜心論第九卷：佛晝夜三時，以佛眼觀察眾生。大論二十六卷：佛一日一夜各三時，觀一切眾生誰可度者，無令失時。
〇亦如摩耶經、摩訶摩耶經兩卷，上卷摩耶讚佛偈，日夜各三時(云云)。
〇阿難近後而問。增一阿含三十六卷：如來北首右脇而臥，將欲涅槃。阿難在後哭泣。世尊知而告諸比丘曰：阿難比丘今為所在？比丘曰：今在如來牀後(云云)。
次料簡。
〇或向初取三地，謂初歡喜離垢明地也。仁王四地，謂增第四燄地也。止觀第六上云：舊云三地斷見，或言四地斷見。
〇但通教等下，止觀云：今覈此語，若云三地四地皆斷見者，此師不解通教義。何者？三乘共位，同入無間三昧，不出入觀而斷見，那忽用三地四地皆斷見耶？若取第三地斷見者，第四地應斷思。若取第四地斷見，第三地應未斷見。若用兩地斷見，為出入觀？為不出入觀？若不出入觀，則無兩地。若出入觀，非斷見位。人師救云：經說如此，此師不解經意。今言經借別義顯通耳。別見義長，論三地四地。通見義短，不出入觀。然名可借別，義必依通。若作不出入觀釋者，三地據斷見初言，四地據斷見後，皆不出觀(云云)。
〇若斷別惑等，玄第五上明斷伏中，當是別教附傍小乘方便說耳。籤云：明其附傍通教小乘三藏意，亦似共地菩薩意。
〇或言六地齊羅漢等，舊云六地斷思盡齊羅漢，或用仁王七地齊羅漢。止觀云：但六地名離欲止，離欲界九品祇可與阿那含齊。縱令帶果行向，猶有非想九品在，亦不得與羅漢齊。若七地是已辦，就果可爾。向來屬果，則初禪初品已屬七地，爾時得名已辦。今若取釋義便者，約十度明義，以第六般若入空之慧斷惑盡，與羅漢齊。第七方便般若出假化，用此名目為便。若取七地齊羅漢，約諸地對果向，七地正與第四果齊。此皆一往相主對，經論不定，復須斟酌，不可苟執。
〇別圓入通，含容取乾慧。此明通教人雜，故含容三教，通說取乾慧耳，非被接意也。乾慧初燄，謂乾慧為初燄，別在菩薩斷惑之位。若共二乘，不名初燄，初燄即是斷位。故大論別立菩薩，故以乾慧為初燄。大論七十五卷云：燈譬菩薩道，炷喻無明等煩惱。燄如初地相應智慧，燋無明煩惱炷(云云)。
〇三處燋炷。大品經明初地燋炷。大論明三處初燄。

○大論四十八卷釋經廣乘品，從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，皆是摩訶衍。次明菩薩摩訶衍，所謂字等、語等、諸字入門、阿字門，一切法初不生故(云云)。大論四十九卷釋經發趣品，經文十地無歡喜等名，但言從一地至一地。論文有歡喜離垢等十名。
○與止觀稍似有殊。止觀中間，三乘共斷，其義已顯，用何為據，更獨開菩薩地耶？答：大論三處判燋炷云云，彼文但論通別二教，不論三教。此中既別圓與通對辨，故與止觀有殊□□。
○見地燋炷，置而不論，此正是止觀意也。
大樹位。
○此別教名義等皆別。集註云：別義有八：教則獨被菩薩，理則隔歷三諦，智則三智次第，斷則三惑前後，行則五行差別，位則位不相收，因則一因迥出，果則一果不融。破內外塵沙法數第三卷，有三品塵沙圖，伏破無明法數，亦明初地三品無明。
○瓔珞五十二位。本業瓔珞賢聖名字中，先說四十二位，次明住前十順，即十信位，共五十二也。
○仁王明五十一位。玄第五上云：仁王明十四忍，三十心為三般若，十地為十般若，等覺為一般若。十四在菩薩心中皆名為忍，轉至佛心名之為智。籤云：仁王經文不開等覺，玄文開等覺對十四忍。
○新金光明經隋譯。
○涅槃五行十功德。五行，謂聖行等十德。大經十九卷至二十一卷，約五事論議等，明初功德。從二十二卷，初約六通，明第二功德。次約慈，明第三功德。次約十事，明第四功德。次約五事，明第五功德。次約金剛三昧，明第六功德。從二十三卷，初明四事，成就第七功德。次除斷五事等，明第八功德。從二十四卷，初發五事，明第九功德。末明道品入涅槃，成就第十功德。
○攝大乘第七釋第四因果等。世親攝大乘論釋達摩笈多譯第七。釋因果勝相中，無十地名。在釋脩差別勝相中，有歡喜等十名。若真諦譯在第十卷。
○地持六位。地持經中，從發心住至十地，束為六住：一、種性住。二、解行住。三、淨心住。四、行道迹住。五、決定住。六、究竟住。止觀第五卷下明：
○十住婆沙。十住毗婆沙論有十五卷，龍樹造，什師譯。釋十地入初地品第二中，先列十地名歡喜(云云)，次即釋十地相貌。
○大論略出通別，謂三乘共菩薩地為通，但菩薩地為別。
○又為銷經文四教義云：又欲令聽者咸知大乘經論出別教菩薩位行不同，寧可偏執是非諍競耶？

〇仁王般若明五十一位，據經，五忍開十信、三賢、十地，玅覺不開等覺，十四忍因位除妙覺，玄文開等覺。據大論，般若名亦在因位，故天王十四般若亦不開玅覺，故仁王般若總明五十一位也。前四般若。
〇摩訶即大品，此亦未可全用。此是荊溪總破古師五時之失。佛祖統紀云：案藏經目錄云：摩訶般若三十卷，光讚般若十卷。龍樹用此造智論百卷。若放光金剛等十經，皆是晉宋間譯。至唐奘師始譯出大般若經六百卷。當知前十經皆重譯之文。智者引用正大品中義，是晉羅什譯，在唐譯之前也。
〇如來成道二十九年，仁王護國經上卷序品云：大覺世尊，前已為我等大眾，二十九年說摩訶般若波羅蜜、金剛般若波羅蜜、天王問般若波羅蜜、光讚般若波羅蜜。今日如來放大光明，斯作何事？
〇於次第義便，四教義云：一家義便也。末代入道所宜，謂末代入道，正得其宜。
〇六度皆九，地持彌勒說六度皆有九種。第三卷施品明九種施，一自性施，二一切施，三難施，四一切門施，五善人施，六一切行施，七除惱施，八此世他世樂施，九清淨施。第四卷戒品九種，一自性戒等。第五卷忍品九種，自性忍等。精進品九種，自性精進等。禪品九種，自性禪等。慧品九種，自性慧乃至第九清淨慧。
〇經有七位，瓔珞本業經第二賢聖名字品說四十二位，從十位至玅覺。次明住前有十順，即十信心也。第三學觀品說六種性，所謂習種性等。
〇習種性，謂研習空觀也。性種性，即分別假性也。道種性，謂中道能通也。真似兩解。四教義云：通教通真似解，說為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今別教別真似解，義立此名，比決分明也。聖種性，謂證入聖地也。等覺性，謂去佛一等也。玅覺性，謂玅極覺滿也。大品：菩薩欲具道慧，當學般若。大論二十七卷舉經云：菩薩摩訶薩欲得道慧，當習行般若波羅蜜等。
〇因中總別，果上總別，止觀引大論二十七卷云：或言因中總別，果上總別。輔行十三卷云：言總別者，直語道慧一切智故，故名為總。各加種故，故名為別。大論云：總相是一切智，別相是一切種智。
〇生滅無生滅四真諦慧聖行，即十住位四教義。生滅四諦慧，在十信位中。
〇瓔珞六位。瓔珞本業經上卷說六種性。
〇四教本即四教義，在第五卷中。
玄籤證釋卷第四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明實位。
〇二處羅漢名同，謂藏、通二處聲聞，總名羅漢也。
〇下辨體說玄第九卷上。
〇華則著身，維摩經觀眾生品文。
〇三種意陰，寶性論云：住無漏界聲聞、辟支佛，有四種障，乃至依無漏業因，生三種意生身。
〇不名福田。須菩提章，維摩呵云：汝得無諍三昧，一切眾生亦得是定。其施汝者，不名福田(云云)。
〇意陰即意成身，亦名意生身。輔行十四卷引楞伽云：一三昧樂正受意生身，二覺法自性性意生身，三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。二乘即彼三中之一也。後玄第六卷下明：
〇借下成高，謂借別住而成圓高也。玅樂云：借別者，圓非無位，借于次第高下，以顯不次第平等耳。若論圓位，六即亦足，何須更列四十二耶？以分真位長，故借別位分其品秩。
〇平等法界等者，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，故云尚不論悟不悟。大乘因者等，普賢觀經，只有上因句，其下果句，準義而出。
〇如止觀中，止觀第三卷明頓漸中，此下文玄。第九卷下明宗中文。
〇圓聞玅理者，即圓玅三諦也。故一法一切法，即玅假俗諦也。一切法一法，即玅空真諦也。非一非一切，即玅中第一義諦也。非一二三，而一二三不縱不橫，故不可思議也。止觀第三記。輔行十四卷。
〇一行一切行，如前行玅文，初明不相須圓玅行，即一行一切行也。
〇十法成乘，輔行二十卷云：又備此十，令觀可成，故名成觀，亦名成乘。前之四法，用無前後，通塞等三，成就前四，次位等三，以判前七，能善用者，十如指掌。
〇識一念平等。輔行云：山家所觀一念，是非一非異一念，不同世人執著一念也。謂觀此現前剎那，一念具足三千，即空、假、中，故云平等具足，即初觀不思議境也。次謂不思議三諦，即無作四諦。無始昏迷，翻道滅而為苦集。今既覺知，欲反苦集而為道滅，于四諦境起四弘誓，故云傷已昏沉等，即真正發菩提心也。次知此心，即一念心性也。謂此心性，本是寂照，常明常靜，體達現前。一念昏動，即是法界。常寂常照，即善巧安心止觀也。次用寂照不

思議止觀，徧破三惑等法。即空破見思，即假破塵沙，即中破無明。一心圓破，即破法徧也。次一心諸心。謂上木能一心破徧，或起著心，或起餘惑心，則有通塞。當檢校銓擇，使塞者通，通者不著，即第五識通塞也。次道品調適。謂上破法徧中，已知一切色心等法。若未能悟入，當脩四念處、四正勤，乃至八正道，開三解脫門，入涅槃城，故云向菩提路也。次正助合脩。正謂前六觀法，行者若未證悟，復脩事六度等，對治助開，故云解此心正助之法。次識次位。謂從五品相似，至初住等，故云識已心、凡聖心也。次能安忍故，不動不退等。第十離法道愛故，雖獲此心無量功德，不生染著，則免頂墮而到清涼矣。故結云十心成就。

〇目見種種色，謂觀智增明，能見三諦理，如有日光見種種色也。

〇彌勒論即金剛般若論，彌勒菩薩造。

〇五法師。文句云：五種法師：一、受持，二、讀，三、誦，四、解說，五、書寫。又云：大論六種法師：信力故受，念力故持，看文為讀，不忘為誦，宣傳為說，聖人經書須解釋。今經合受持為一，合解說為一，開讀誦為二，足書寫為五。

〇於論二文等，二文即受持及讀誦也。若準文句，受持為一種，止可說讀誦開為兩。今云各開者，或兼大論開受持為二意，故云更加說法名五，但沒書寫耳。

〇安樂行疏釋五法師。五種法師，在法師品疏中廣明，非安樂行疏也。安樂行品題中，附上法師品文釋耳。

〇文意各別，謂此中只用說法，解脫隨喜位初用聽法，因文連著，故云相從來耳。

〇菩薩少施等，在大論二十九卷中。

第五品行人。

〇如隨自意，即大師隨自意三昧，亦名覺意三昧，一卷別行。

十信位。

〇今比望竪出其橫相，此二句正明一信具十，是橫對相，故云今比望竪十心，出其一信中具十心橫相也。

〇仁王般若經云：初發心相，信恒河沙眾生，脩行伏忍，于三寶中生習種性十心：信心、精進心，乃至迴向心。是為菩薩能必分化眾生已，超過二乘一切善地，一切諸佛菩薩長養十心為聖胎也。

〇瓔珞一信有十。瓔珞本業經上卷賢聖名字品云：所謂十信心，心心有十故。脩行百法明門，常發無量有行無行大願，得入習種性中。

〇行于五悔等，輔行云：由此五法，助開初品，乃至入住遠由。

〇以信為本，謂圓信不思議玅三諦境，方能起不思議境觀也。藉念力持，謂正念力持，真正發菩提心，始不退失也。功由精進，謂止

觀善巧，全由精進，心方得安也。玅慧方徧，謂由玅慧破法方徧也。由決定力，謂于塞得通，若無決定心，通或復塞，故通不塞，由定力也。為求不退，謂無作相生，道品調適，向菩提路，唯進無退，故云元脩等。迴因向果，謂既迴因向果，亦能迴事向理，正助合脩，故能助開悟入。方能護法，謂不失不濫，故識次位，方堪護法。由善防非，謂有內三術、外三術，為善防非。由此善防，非從何起？故內外悉不動，名能安忍也。由大願力，謂無願力，更不前進，便為頂墮。今于法道，不起染著，入清涼地，故于法無愛，由大願力也。

○引二經證者，謂前開科只有三：普賢下，引證。今言三、引二經證者，以普賢觀經說六根清淨，指同法華經故，故遂言二經。

○無生忍前有十境界。普賢觀經云：十方佛右手摩頭授記，行者應時即入菩薩正位。即無生忍位也。無生忍前即十信位，有十境界。集註云：普賢、釋迦、分身、多寶、四聖及六根清淨，共為十種。經云：行者持經，得見無量普賢菩薩，身心歡喜，白言：愍念我故，為我說法。爾時空中無量普賢，同音各說清淨大乘經法(云云)。是名始觀普賢菩薩最初境界。第二、見釋迦佛耆闍崛山說法華經。第三、感十方分身佛現。第四、見多寶塔多寶如來。第五、十方無量佛及普賢，空中為說六根懺悔法。行者懺悔眼根清淨，第六、耳根清淨，第七、鼻根，第八、舌根，第九、第十、身心二根。十方佛普賢復教當懺身心二根。行者問：我今何處行懺悔法？時空中聲說：釋迦牟尼，名毗盧遮那，徧一切處。其佛住處，名常寂光常樂我淨波羅蜜(云云)。

○十善菩薩發大心，仁王經波斯匿王所說偈，在上卷末。仁王疏云：十信善有三品：上品善鐵輪王化一天下，中品善粟散王，下品善人中王。玅樂云：信信通皆具足十善，非謂專以人天不殺盜等用對十信。既云長別三界，當知須是斷惑十信。

○仁王初後，法華中間，謂發大心為初，別三界為後。六根清淨功德，在發心後，別界前，故云中間。

引眾多文。

○十種梵行等。正念天子問法慧菩薩答：脩梵行時，應以十法觀察，所謂身、身業，語、語業，意、意業，佛、法、僧、戒，乃至廣推。十法不可得故，十梵行空。復應脩習十智，所謂處非處智、三世業報智、諸禪解脫三昧智、諸根勝劣智、種種解智、種種界智、一切至處智、天眼無礙智、宿命無礙智、永斷習氣智，脩習如是十智，即入初住。

○唯住前觀十梵行，唐譯梵行品在十住品前，晉經梵行品在十住品後，今據新經言也。止觀第七記輔行三十一卷。

〇若大品云，大品第四十五聞持品文。
〇聞深般若等，皆略經文，非論文也。大論釋云：大海水是無上道，平處無樹無山，是般若波羅蜜經卷等。又釋云：樹果是無上道，樹華是阿鞞跋致地，春時陳葉落，更生新葉，是諸煩惱、邪見、疑等滅，能得般若波羅蜜經卷等。
〇仁王偈。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中下品善粟散王，上品十善鐵輪王。習種銅輪二天下，銀輪三天性種性。
〇具如經說。普賢觀經云：既發露已，尋時即得諸佛現前三昧，見十方諸佛。普賢為行者說懺悔六根之法。如是懺悔一日至七日，以諸佛現前三昧力故，普賢說法莊嚴力故，得六根清淨。如妙法華經：行者六根漸淨，身心歡喜，無諸惡相，心純是法，與法相應。更得百千萬億旋陀羅尼，復更廣見百千萬億無量諸佛(云云)。又經云：十方諸佛摩頭授記，行者即入菩薩正位。即授記入初住也。
〇安樂行文句云：夫安樂者，即大涅槃，從果立名也。行者，即涅槃道，從因得名也。
〇行處。文句云：約三法明行處：一、直緣一諦等，二、約生法二忍等，三、約不思議三諦等。妙樂云：當知行處即正行，近處即助行。近遠兩字，若對所近，應竝上聲。今明能行，對所離法，故皆去聲。約遠而論近，亦是附戒門助觀。約近而論近，亦是附定門助觀。約非遠非近而論近，亦是附慧門助觀，即指不動不退等。一、十八空。文句云：凡有十九句，初一句總，後十八句對。大品十八空如實相，即第一義空(云云)。
十住位。
〇首楞嚴大論翻云健相。
〇入理般若，名為住。亦波斯匿王說次句。住生德行，名為地。
〇十種智力，即前引是處非處智等。
〇迦葉歎初住，即迦葉菩薩。
行向地位。
〇瓔珞本業經：佛言：地名持，持一切百萬阿僧祇功德，亦名生，成一切因果，故名地。
〇華嚴、瓔珞文意，華嚴雖兼別位，經正是圓，瓔珞純別，故云文雖次第。既借別名圓，亦可借用念念進入等言。本業經上卷云：因是二空觀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，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，進入初地法流水中。
〇等覺邊際智滿，謂到諸法邊不思議權智也。前籤第四上有釋無明父母。楞伽經云：弒無明父，斷貪愛母。
〇妙覺位，御車達到，猶名為車。後明三法妙中文也。

〇對大車喻。止觀第七下云：是十種法，名大乘觀。學是乘者，名摩訶衍。如法華云：各賜諸子等一大車，其車高廣(云云)。
〇或七或一等，輔行二十卷云：觀法非十，對根有殊。雖復根殊，但是一不思議觀，觀不思議境，乃至離愛不離境故。故此十觀根，三意分遠近。近期初住，遠在極果。又次位下三，雖非觀法，並由觀力，相從名觀，名十觀。次釋疑中，耆婆為闍王說梵行品有多卷，此正在第二十卷中。世尊入月愛三昧，放光清涼，往照闍王，身瘡即愈。王問光因緣，耆婆答言：即是如來入月愛三昧所放光明。王問：何等名為月愛三昧？耆婆答言：譬如月光，能令一切優鉢羅華開敷鮮明。月愛三昧亦復如是，能令眾生善心開敷，是故名為月愛三昧。譬如月光，能令一切行路人生歡喜。月愛三昧，能令脩習涅槃者心生歡喜(云云)。譬如月光，初一至十五，光漸漸增。月愛三昧，令初發心善根漸漸增長，具足大涅槃(云云)。譬如月光，從十六至三十日，光明漸減。月愛三昧，光所照處，煩惱漸減(云云)。譬如月光既照，鬱熱即除。月愛三昧，能令眾生除貪惱熱。譬如滿月，眾星中王，為甘露味，眾生愛樂。月愛三昧，諸善中王，為甘露味，一切眾生之所愛樂。是故復名月愛三昧。即籤云有六喻也。
〇仁王十四忍仁王經教化品云：是諸佛菩薩本所脩行，五忍中十四忍具足。又波斯王說偈已，佛即授記，乃至其所說十四般若波羅蜜。第三品末云：若有人聞諸忍法門，信忍、止忍、堅忍、善覺忍、離達忍、明慧忍、燄慧忍、勝慧忍、現忍、遠達忍、等覺忍、慧光忍、灌頂忍、圓覺忍者，是人超過百千劫恒河沙生生苦難。釋籤云：仁王不開等覺，蓋仁王經文不說有等覺，故今玄文開等覺為十四般若。
〇大品四十二字。大品經廣乘品中明：
〇什師九倍略大論一百卷末明。
〇初阿後荼大論八十九卷，亦明四十二字。
〇南岳兩卷中釋。大唐內典錄第五卷云：有四十二字門兩卷，沙門慧思撰。
〇廣乘品，大論中即四念處品。
〇明一切法皆摩訶衍等。大品經云：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字等、語等、諸字入門。大論云：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，因字有語，因語有名，因名有義。若聞字因字，乃至能了其義。初阿，具云阿提、阿耨波提，秦言初不生。經云：阿字門，一切法初不生。荼，具云波荼，秦言必。經云：荼字門，入諸法邊，竟處不終，不生過荼，無字可說。

〇即說菩薩十地，此廣乘品後，發趣品中，明十地也。又次十地後，說三乘共十地，即出到品中文。
〇釋廣乘品。大論四十八卷。釋大品。廣乘品從四念處、四正勤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皆是摩訶衍。次釋四十二字門(云云)。門者，一字入四十二字，四十二字亦入一字。字為世執謂之法，眾聖所由謂之門。大論四十九卷釋發趣品，五十卷釋發趣之餘，即次釋出到品。大品經發趣中，只云從一地至一地。大論答：出二種地：一者但菩薩地，二者共地。但菩薩地，歡喜地至十法雲地；共地，乾慧乃至佛地也。
〇乃至法雲地中，明脩治地業。經明初地脩行十事治地業，乃至九地具足十二法，十地菩薩當知如佛。又云：十地菩薩具足六波羅蜜、四念處，乃至具足圓滿斷一切煩惱及習(云云)。
〇無人乘而到乾慧等地。經云：無有人眾是乘出者。何以故？是乘及出者，所用法及出時，是一切法皆無所有。用何等法當出？何以故？我不可得，乃至第十地不可得故，不可得畢竟淨故。云何為初地乃至十地？所謂乾慧地、性地(云云)。乃至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以一切法不可得故，乘是摩訶衍出薩婆若。
三料簡。
〇言前是料簡瓔珞等，謂前第四卷別教文中云：今若明位數，須依瓔珞等。今此明圓位數，仍用瓔珞等，故須料簡。然前料簡品而言料簡纓珞者，今圓斷四十二品，是四十二位能斷，而四十二位是纓珞名，故言料簡瓔珞。次料簡位而言料簡涅槃等，今圓位應脩圓行，而行名同涅槃次第行等，故言料簡涅槃。
〇品位相成等，謂今明四十二字圓位，修一心圓行，圓斷四十二品無明，故云品位相成(云云)。至大品三觀，元有一心三觀，正是今圓位中所用，故云觀心，不須料簡。
〇莊子云：莊子有內外篇，此出外篇。輪扁，斲輪人名扁也。
三伏斷。
〇大經第六四依品中止觀第一記輔行第五卷。
〇一空一切空等，止觀云：一空一切空，無假中而不空，總空觀也。假中亦然，謂一假一切假，無空中而不假，總假觀也。一中一切中，無空假而不中，總中觀也。此是一心三觀中，體一互融，總三觀也。古云：三觀具四法：一名，謂一相不立等。二體，謂一空一切空等。三德，謂即空是般若清淨義，即假是解脫自在義，即中是法身究竟義。四用，謂空彰蕩相，假彰立法，中顯絕待。
〇寂滅忍亦名無生忍。仁王教化品：佛言：大王！五忍是菩薩法。伏忍上中下，信忍、順忍、無生忍、寂滅忍皆上中下，名為諸佛菩

薩脩般若波羅蜜。今合二三為一，亦名伏忍。波斯匿王偈云：三世諸佛于中行，無不由此伏忍生。
〇仁王云等，第七受持品云：從習忍至頂三昧，皆名為伏一切煩惱而無相信，滅一切煩惱，生解脫智，照第一義諦。今言金剛頂，即金剛喻定頂三昧也。仁王經文不開等覺，即十地後心也。
〇寂滅通下。仁王教化品云：復次寂滅忍，佛與菩薩同用此忍入金剛三昧。
〇一切眾生滅盡定，是圓寂滅理定，非小乘事滅盡定也。
〇即是圓位，亦可通用。即，謂六即是圓位。當知圓無生事及寂滅理二名，亦可六即通用也。
〇因因、果果等，大經疏云：單因是境，重因是觀。單果是菩提，重果是涅槃。境但是因，不從因至于因。因但非因因，觀智從因至十因，故得是因因。菩提但是果，不從果至于果。但果非果果，涅槃從果至于果，故得是果果。
〇彼無明體，亦因亦因因，亦果亦果果。大經文云：彼無明體，亦因亦因因，識亦果亦果果。佛性亦爾。章安疏云：無明當體是因，而復為行作因，故是因因。識當體是果，復為行作果，故是果果。以譬例法，譬與法乖，但取少分為喻。故今籤中引用不安識字，但約無明體論亦因亦因因，亦果亦果果。
〇今從法、譬等，謂章安疏既云譬與法乖，但取少分為喻，故荊溪意亦非全取無明、行、識以為境、智、菩提、涅槃之譬，但是先舉無明、行等，亦有因果、因因、果果之名，故云今從法、譬俱得說之(云云)。
〇地持云：第九離見禪。地持經第五卷禪品九種：一、自性禪，乃至第九清淨禪。第九復有十種禪：一、世間清淨不昧不染污禪，二、出世間清淨淨禪，三、方便清淨淨禪，四、得根本清淨淨禪，五、根本上勝進清淨淨禪，六、入住起力清淨淨禪，七、捨復入力清淨淨禪，八、神通所作力清淨淨禪，九、離一切見清淨淨禪，十、煩惱智障斷清淨淨禪(云云)。
〇界外三界。古云：界外準界內，立三界名。中理未窮通，名見惑通。三界變易土中勝劣五塵，名欲界思。不思議法塵，為上界思。
〇唯佛一人等。仁王偈云：三賢十聖住果報，唯佛一人居淨土。三賢十聖忍中行，唯佛一人能盡源。
〇大經第六四依品云：佛告迦葉：大涅槃微妙經中有四種人：能護正法，建立正法，憶念正法，能多利益，憐愍世間，為世間依，安樂人天(云云)。疏云：四者，數也。依者，憑也。一切世間憑之得益，故言四依。
圓教八相。

○四、明答日本問云：三周所授，乃八相應身記也。此之八相，始從初住分顯法身，終至玅覺究竟法身，皆能現此益物之相。華嚴云：或見來下，降兜率也。處于母胎，托胎住胎也。或見初生，出胎也。或見出家，第五出家也。或見成道，第六成道也。或見轉法輪，第七轉法輪也。或見入涅槃，第八入涅槃也。大小八相，開合存沒不同，如佛祖統紀中明。
第五，判麤玅。
○同除四住等。解曰：四住者，只是見、思。見為一住，名見一切處住地。思惑分三：一、愛欲住地，二、色愛住地，三、無色愛住地。此之四住，三藏佛與六根清淨人同斷，故言同除四住也。無明，即界外障中道之別惑。三藏教止論界內通惑，無明名字尚不能知，況復伏斷？故言三藏則劣。
○設開十地為三十品，仁王觀空品云：十地三十空故，始生、住生、終生、不可得地、地中三生空故。
○定爵論勳。爵者，封也。爵有五等，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也。勳，功也。
○高麤低玅。四教儀云：只緣教彌權，位彌高；教彌實，位彌下。
○七位興，如華嚴二興等，謂五時教興，各有所為。如初時擬宜，乃至第四時淘汰，法華開顯，即各有所以也。此是法華中施開廢正義。
七位廢。
○此中不全同法華。後籤云：前諸興廢，並約法華前教也。
○且對衍門存三廢一，謂摩訶衍門無三藏教，故存通、別、圓三廢一藏教也。止觀第三記輔行十四卷。
○汝棄小用大等，謂佛出世說教，元以小乘為入大方便。今汝棄小，探用大乘經義，辨菩薩義，是失佛方便意。故云沒小乘為大方便也。又汝若不肯伏自己不曉小乘為入大方便，則汝所弘毗婆沙論文中，自有三藏菩薩義，何須探用大也？若本自有不用，豈非彰顯毗婆沙論主不解菩薩義乎？故次直破其謬用之二失。恐小乘師云：我不嫌論主不解。故即云：汝若不嫌，何須棄之？論主，即毗婆沙論主也。
次正明廢。
○二道三法四果。無量義經說法品云：三法四果，二道不一。
○于正釋中四教，謂正釋中先釋二道，既言置頓，故釋漸四教也。
圓位。
○第十經，即一切大眾所問品中。
○是義不然。經文殊云：佛所說偈，其義有餘(云云)。葢經先有問答：一切契經說有餘義、無餘義耶？善男子！我所說者，亦有餘

義、亦無餘義。次出七偈。此中偈即七之一，以明有餘、無餘義(云云)。大經中意，有餘不了屬昔教，無餘顯了是今大涅槃經。
釋四果。
〇如前所說，如前約教中。
〇法華三教等，謂法華純圓，開會前四時三教行位為一圓教行位，故前三教行位皆廢，一圓教行位不廢也。
〇無量義云不合。玄第十引無量義云：三法四果，二道不一。不一即不合也。
〇四十餘年未顯真實。無量義經說法品云：自我道場菩提樹下，端坐得成無上菩提。以佛眼觀一切諸法，不可宣說。所以者何？以諸眾生性欲不同，種種說法，以方便力，四十餘年未顯真實。是故眾生得道差別，不得疾成無上菩提。善男子！法譬如水，能洗垢穢。若井、若池、若江、若河、溪渠、大海，皆悉能洗垢穢。其法水者，亦復如是，能洗眾生諸煩惱垢。水性是一，江河、井池、溪渠、大海，各各別異。其法性者，亦復如是，洗除塵勞，等無差別。三法、四果、二道不一。水雖俱洗，而井非池，池非江河，溪渠非海。如來世雄，于法自在，所說諸法，亦復如是。初、中、後說，皆能洗除眾生煩惱。而初非中，而中非後。初、中、後說，文辭雖一，而義各異。我起樹王，詣波羅奈鹿野園中(云云)。次說方等(云云)。摩訶般若(云云)。
〇第八、明開中，應分云：先指如前，次顯今經意。
〇具如前說，如前明二妙絕待中釋。
〇即成假名玅。假名，五品觀行位也。
〇第九行經言五譬成四教位者，其第五譬對不定秘密，但不定秘密秖即用藏、通、別、圓之位，故云五譬成四教位。
〇羅漢地為佛地前玄第四卷下釋。
〇三十二云大經迦葉品之二。
〇第九卷大經菩薩品中。經文凡夫在佛後列。
〇二十五云：師子吼品文。
〇牛食餘草。經云：更有異草，牛若食者，則無醍醐。
〇纓珞云：頓悟世尊。纓珞本業經下卷：問：為頓等覺，為漸漸覺？佛答言：頓覺如來，非漸漸覺，三世諸佛所說無異。
〇兩教義理相濫者，謂不定是顯露不定，秘密是秘密不定，兩教總名不定。但互相知，互不相知，以分兩教之殊，故云義理相濫。前文第一卷，即標教章中。
〇第二十七云：師子吼品之三云：一切眾生身不一種，云何而言佛性為一？佛言：譬如有人置毒乳中，乃至醍醐皆悉有毒。乳不名酪，酪不名乳，乃至醍醐亦復如是。名字雖變，毒性不失，徧五味

中皆悉如是。若服醍醐，亦能殺人，實不置毒于醍醐中。眾生佛性亦復如是，雖處五道，而是佛性常一。論斯教行顯密不定相，謂即顯露不定與秘密不定之相也。
〇探賾音宅，深也。藉今生重聞，方發玄第十云：此謂過去佛所嘗聞大乘實相之教，譬之以毒。今值釋迦聲教，其毒即發，結惑人死。
〇菩薩容有，二乘的無，謂法華前顯密入者，菩薩容有。若二乘在法華前密入或有，顯入決無，故云的無。此二句正明上諸經未有顯露歷味入玅等。釋籤第一上云：二乘唯在法華，菩薩處處得入。
〇各有二意，謂次第入玅，開麤即玅，各有按位開入，及增進開入也。圓乘三相不同。
〇因緣三界，無後三界。此約攝大乘論七種生死，立兩重三界也。
〇五、三法玅，不並不別，與不縱不橫，名異義同。不並即不橫，不別即不縱也。
〇佛性者，亦一非一等，大經二十五卷，佛告師子吼：佛性者，亦色、非色、非非色，亦相、非相、非非相，亦一、非一、非非一，乃至亦字、非字、非非字，共九章。次釋中釋第三章云：云何為一？一切眾生悉一乘故。云何非一？說三乘故。云何非一、非非一？無數法故。
〇亦名如來之藏，與前如來藏稍殊。此總該三法，前是別約三法中一，故多之字。
歷別三法。
〇若止觀中明方便乘九念處者，止觀第十下見境脩觀中云：三車即是三藏中三乘念處，亦是通中三人共一念處。又是別方便中三種念處，真實一種念處，又圓一實念處。略說九種念處。彼第九是圓，而俱云方便乘者，約次第隨諸教後故(云云)。
〇九人生方便，謂圓信一也，別三十心三也，通三乘藏二乘也。
〇九醫未詳。文句云：有十種醫：前三是舊醫，即外道也；第四二乘；第五六度菩薩；第六通菩薩；第七別菩薩；第八圓信；第九圓後心；第十圓如來。
〇九土。淨名疏：四土相望，十種差別：一、同居自異，乃至第十、諸土非垢，寂光非淨。前九正明諸土不同，第十但明諸土體耳。如輔行二十一卷明。
〇日月運行。易經上傳第一章云：鼓之以雷霆，潤之以風雨，日月運行，一寒一暑。說文許慎著名。許氏說文。
〇下文廣明索義文句。第五卷下。
〇元夫如來下。

○點空說法後，感應玅中籤云：先破性已，然後方可點空說四(云云)。六、誡勸。
○四相品經云：佛告迦葉菩薩：分別開示大般涅槃，有四相義：一、自正。二、正他。三、能隨問答。四、善解因緣義。此中所引是正他，文有五：初、女人默念。二、爾時下，如來故問。三、爾時，女人下，女人歎佛。四、唯願下，請法多少。五、佛言下，結也。心大歡喜，即初世界悉檀也。
○大經第八如來性品中，佛對迦葉言：方等經者，猶如甘露，亦如毒藥。次迦葉問：如來何緣說方等如甘露，亦如毒藥？佛說偈云：無礙智甘露(云云)。章安疏云：雙明愚智二人。
四，圓教。
○達到，乘義猶在。後文云：運車達到，猶名為車。果乘亦爾，猶名為運。
○其車高廣等文句云，車體分三：先敘高廣，次明白牛，三明儐從。此中引高廣中初二句，初句譬如來深遠，橫周法界，豎徹三諦，故言高廣。次句譬萬行脩飾也。
○大論七十七發趣品。令大論七十七卷釋夢誓品及魔愁品等，發趣品在四十九卷及五十卷中。經云：十四轉見。論釋：云何菩薩轉見？于聲聞、辟支佛地見轉故。
○別顯一科，即別明三法科。禿乘。輔行云：但有車體，既無具度，故名為禿。
○大經第五，四相品文。先譬有三節：初欲教大；懼不速下，次緣不堪；而不教下，三不說大；言半字下，次法合。只引合初欲說大一節。末幾句，金光明記云：毗伽羅論，此云記論，婆尼尼造，明種種經書并諸雜語。又名字本，河西云：世間文字之根本，典籍音聲之論(云云)。
○理方等，如普賢方等。調斥方等，即第三時約法立。
○空縱藏橫，實相那不縱橫。欲顯實相有縱橫，方見宛轉相即，正見不縱不橫義。二義猶別者，謂第一義空，與如來藏，二義猶別，未見融即也。
○三對六句，謂用向四句，改成三對六句。初對即向初句及第四句，第二第三兩對，即具足中間兩句成兩對，故云三對六句。
○初對者，是次二對中初對也。然字下，通辨初文三對也。故第三對，是總三對中第三對也。不殊初對，是總三對中初對也。為對第二，是總三對中第二對也。以明第三，即上然第三對也。謂總三對中第三對，不異總三對中初對。既是不異，何用第三？為對總三對中第二對，故明第三對也。

〇占察下卷。占察善惡業報經兩卷。堅淨信起，請佛轉命地藏菩薩說。上卷明占察法，下卷明求大乘者進趣方便(云云)。復次，彼心名如來藏，所謂具足無量無邊、不可思議、無漏清淨功德之業。以諸佛法身，從無始本際來，無障無礙，自在不滅，一切化現種種功業，常恒不息。以一佛身，即一切諸佛身(云云)。所有作業，亦皆共一，平等無二。以依一法性而有，作業同化，體無別異故。如是諸佛法身，徧一切處，隨諸眾生生死，恒為作依。次譬如空(云云)。

〇止觀正助合行，止觀十乘中，前六乘是正，第七對治助開是助也。

〇以我因為汝果，前以別格圓，約因果判中云：以我之因為汝之果，別位則麤。故前三教並非是玅。

四明開。

〇其家大小都無知者。經云：如貧女人舍內多有真金之藏，家人大小無有知者。止觀第一記。輔行第五卷。

〇論人，云是弘中論人也。

〇如章安釋，即前引大經章安疏。

五，始終。

〇一念具十界等，此與文句四番解釋十如中第四約位釋同，但彼初三直指理性三德，此約逆脩為順性故。今初三亦是理性，以惑、業、苦三即理性三德故，如法數中十如三軌圖明。又與前第二卷上佛界釋同，但彼初三不說三道。

〇三道法譬，如初文釋眾生法中。然前眾生法與此中譬，只性中火譬是同，餘多不同。三道即相、性、體者，謂相即業，性即惑，體即苦也。此與前第三上因緣合十如境中不同。彼論四聖因緣十如，故以體力作為三道也。

〇故淨名云：是佛道品中文。

〇六類通三法。金光明玄義，約果上說十三法，從三德乃至三道，徧攝一切法。此中正明三軌，以三軌類通一切三法，乃明從因至果，與彼意異。

〇舉大要明始終，謂此中明從因至果，故始三道，終三德耳。

〇十條生起，輔行云：此十三轉展相對，其義不殊。義雖不殊，生起次第，不無前後。無始流轉，不出三道。流轉由識，識內具性。照性由智，智滿成道。道由乘至，至故身顯。顯必涅槃，涅槃具故，稱為三寶。寶必具德，是故始終且列此十。

〇一一條皆約六即，如法數第十卷十種三法對六即圖法師品，疏文與法數是同。若準藥艸喻品，智、行、性三：初三種三法，從性三是理即；次三般若至三大乘，從行三是中間四即；後三身至三德，

從智三是究竟即。今此中文意，一一三法皆通論六即也。若離若合者，離，開也，即合三離九，如釋籤十不二門、脩性不二門中及翻譯名義中詳明。橫豎該深者，如金光明玄義三法十種，橫該豎深。
〇三道者，光明玄云：無明、愛、取是煩惱道，行、有是業道，餘七是苦道。道明能通此三，更互相通，故名三道。今料簡中明界外三道，是則兩處三界總有三道。
〇即生死身而是法身，如指氷為水也。
〇無惑無照，如指薪為火也。
〇惡即資成，如指縛為脫也。
〇三識，輔行十一卷云：真諦三藏云：阿陀那七識，此云執我識，此即惑性，體是緣因。阿賴耶八識，此名藏識，以能盛持智種不失，體是無沒無明無明之性，性是了因。菴摩羅九識，名清淨識，即是正因。唐三藏不許此識云第九，乃第八異名。故新譯攝論不存第九，地論文中亦無第九，但以第八對正因，第七對了因，第六對緣因。今依真諦，仍合六七共為緣因。唐三藏譯阿陀那云執持識，亦是第八。
〇初文者，等籤分二：初用真諦譯，明今三識一心。次若準下，準唯識論，不可雷同彼義。
〇末那識。末那，梵語，此云意執持藏識所持諸法者。荊溪用起信論識義釋，故不同唯識論中第七識義。然第七執第八見分為我，元有執持義，無咎。
〇圓智成法身，平智成報身，一往對配之言。然唯識意謂大圓鏡智證法身理云：成法身四智，總為自報身。從平等智現他報身，云平智成報身也。
〇此中不取第九，當讀斷。謂此唯識宗四智三身中不取第九識，以唐三藏不許有此識故。乃是下，正判法相宗屬對，不與今同。位果二字疑倒，應云果位。
〇初心常觀三德。輔行云：委釋識義，非今所論。但以三識體性，對于三德三因，于理即足。論家雖云翻識為智，而不即照三識一心。即此一心，三智具足。
〇阿黎耶是真常淨識。天親十地論釋不動地云：善住阿黎耶識真如法中。故當時弘地論人有二，此即計真如依持人。
〇攝論云：如金土染淨。真諦譯攝大乘論云：真實性為清淨分，依他起為染汙。清淨分以何為譬？以金藏土為譬。如金藏土中，見有三法：一、地界，二、金，三、土。于地界中，土非有而顯現，金實有不顯現。若火燒煉，土則不顯現，金相自現云云。光明玄云：若依攝論，如土染金，即是圓意。土即阿陀那，染即阿黎耶，金即菴摩羅。此即圓說也。

〇豈非阿陀那識，此大師用真諦譯也。籤云譬末那，用唐譯也。又荊溪用大論三十六卷中，為是心相續故，諸心名為一意，故云即是六七譬末那也。
〇三、佛性中疏文，且據等在文句第五卷上末。
〇不一異者，名之為如，用淨名經彌勒章文。但彼經云：夫如者，不二不異。
〇三大乘，亦用攝論三名，而義不同。光明玄云：運荷名乘。理性虛通，任運荷諸法，故名理乘。智隨于境，如蓋隨函，故名隨乘。得果得機，得果自解脫，得機令他解脫，故名得乘。
〇不論名字下，應有問：何故六即中不論名字，而圓位之始，不以五品為正位，但以五品為假名？次名字非位下，答：
〇三身者，光明玄云：三種法聚故名身，理法聚名法身，智法聚名報身，功德法聚名應身。
〇新金光明者，謂北涼曇無讖譯金光明經四卷，隋開皇年間，沙門寶貴合新舊譯成八卷，即新金光明經。
〇佛真法身等，在四卷金光明經中四天王品文。
〇佛三身從方等生，普賢觀經云：此方等經是諸佛眼，諸佛因是得具五眼。佛三種身從方等生，是大法印般涅槃海，如此海中能生三種佛清淨身。止觀第二文在第五旨歸中并記。
三，涅槃。
〇不生不滅，涅槃實相。不可染，不可淨，不染即不生，不淨即不滅，名性淨涅槃。脩因契理，惑畢竟不生，智畢竟不滅，名圓淨涅槃。寂而常照，機感即生，此生非生，緣謝即滅，此滅非滅，名方便淨涅槃。
〇三寶知覺名為佛等，思益經第一卷菩薩正問品偈云：知法名為佛，知離名為法，知無名為僧，是菩薩徧行。
〇光明玄云：可尊可重名寶。至理可尊法寶。覺理之智可尊佛寶。毗盧遮那徧一切處，即事而理，此和可尊，名僧寶。十三德。光明玄云：何名德？一一法皆具常樂我淨故。法者，可軌。諸佛軌之而成佛故。身者，聚也。一法具一切法，無缺減故。般若者，覺了三諦法故。解脫者，于諸法無染無住故。
〇大經第九菩薩品中。
〇止觀第二記。輔行第十卷如前。釋眾生法者，前第二卷上釋眾生法中判權實，破光宅等止觀。十如破者，止觀第五卷上明不思議境，破古人判法華、涅槃及判十如權實。
〇破地攝師者，執教道如前。籤云：別雖同證，教道全權，故苦破之，令同證道。

〇大經第八如來性品文。章安疏云：先譬，次合。初譬為四：一、明起有我病，二、說無我藥，三、邪我病息，四、真我教興。女人用，譬佛智勝應。生育一子，譬于眾生稟教生解。以解微故，故言嬰孩。著邪常故，故言得病。次以女下，譬說無我之藥，又三：一、佛智觀機，二、得機設化，三、斷邪我。初文權智起大悲，故言愁惱。冥無我機，故言求醫。次良醫既至，即得機施化。設三種藥，譬無常三脩。三、因告下，斷邪我教。此中乳譬真我，真我非時，故言莫與。苦味塗乳，譬以無我覆于真我，如苦與甜，其性相違。前合三藥中，何故復有乳？此亦是無我苦味，與常相違。三、其兒下，譬邪我病息。先明病息，次明藥息。真我緣起，故言渴乏。我、無我違，故言毒氣。無我治邪，邪消藥息，故言藥消。四、母乃洗乳，譬真我教興，又四：一、為說，二、違情，三、重說，四、受行。次經合譬意。初合說無我。說如來下，次合說真我。

〇十條初後，前十條初是三道，今三軌為初者，此經開顯，點三道性，即三軌故。

〇一點在上，二點居下。大經哀歎品疏云：外國有舊新兩伊，舊伊橫豎，斷絕相離。借此況彼，橫如列火，豎如點水，各不相續。不橫不同列火，不豎不同點水，應如此土。艸書下，字相細，畫相連，是新伊相。言上下而無縱等者，此籤分二：先釋上下而無縱義。先約字義釋，謂[∴△]字三點，雖一點在上，而二點居下，不同點水之縱，此新[∴△]也。今圓三德亦爾，謂一性二脩，故不同點水縱。雖下，對別縱釋上不縱義。謂法身雖本有，然圓家即惑、業、苦，是理性三德。故脩染惡，即是性緣。了全性起，脩一性二脩。位位法身，為了因所照，緣因所嚴。因脩至果，得非前後，故不同別教為惑所覆，有緣義也。

〇第二，釋表裏而無橫義。先約字義釋，謂[∴△]字三點，雖二點居下，而一點在上，不同列火之橫，列火即走火也，此新[∴△]也。三德亦爾，謂二脩一性，故不同列火之橫。次亦對別橫釋上不橫義，謂般若、解脫雖脩成，然圓三德，二脩一性，一一互融，含一切法，相冥相收，而非橫義，故不同別人，理體具足，而不相收(云云)。

〇初判，次開者，謂十三法，或有通前四時三教，今既以此經三軌類通，故須判開(云云)。既通三教，故立二諦，約城渚判，此即約教也。

〇順大論文。大論第一緣起中，以摩訶衍為第一義，對小乘為三悉檀。此判以第一義對三悉檀者，亦順大論文，仍成別義。

〇通論皆四者，謂若通論四教皆具四悉，是則今經唯圓四悉，故下五時中云此經但有圓實四悉也。
〇羅剎半偈半珠。大經聖行品之三云：若行婆羅門，聞羅剎說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婆羅門讚言：大士！汝于何處而得此半如意珠？
〇自行因果已滿，謂因收境智行位四玅，果即三法玅也。
玄籤證釋卷第五

玄籤證釋卷第六(上)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感應妙。
〇毗盧遮那，此云徧一切處。煩惱體淨，眾德悉備。身土相稱，徧一切處。淨覺云：盧舍那，寶梁經翻為淨滿。以諸惡都盡，故云淨。眾德悉圓，故云滿。摭華云：釋迦牟尼，此云能仁寂默(云云)。翻譯名義云：三諦一境，合名法身。此彰一性也。三智一心，合名報身。三脫一體，合名應身。此顯二脩也。以斯定慧互嚴，致使法身圓顯，境智冥合，應物現形，三身明矣。
〇今且從于理事合說等，翻譯名義中，三義論三身。第三義是事理合說。引觀經疏云：佛本無身，隨順世間而論三身。是則仰觀至理，本實無形；俯隨物機，迹垂化事(云云)。
〇大論歸敬偈第一卷初歸敬三寶，先歸敬佛寶，即此四句。論第二句是大海。
〇且依本業等，謂本業纓珞經中等、玅二覺是別教，故言且耳。若借別名圓，即圓二覺也。本業云：佛子！玅觀上忍，大寂無相，唯以一切眾生緣生善法，亦自持一切功德，故名佛藏，而寂照一切法。自佛以下，一切菩薩照寂，是故說寂照。如來無色無心，而寂照一切法。
〇問：前明等，此是料簡先來意中，初判五玅，文具如生起中意。前玄第二卷上，明十玅生起中。
〇若從合明，具如行玅初說。謂合明意，同彼三玅，秖一涅槃而論三也。
〇若相由者，即相須也。前玄第三下云：如此相須者，則非行玅(云云)。
〇境、智、行三下，正明合意。言境者，是法身。智者，是般若。行者，是解脫。言此三各三者，謂境即理三，智即解三，行即行三也。當知九秖是三，三秖是一，故云三九秖是一，而論三也。
釋名。
〇正法華經有十卷，此四句在第一卷溥首菩薩所說偈。
〇勝鬘經止一卷。經云：波斯匿王末利夫人與勝鬘書，即遣內人名旃提羅，奉書至阿踰闍國。鬘得書(云云)。又經偈：亦應垂哀愍，必令我得見。即生此念時，佛于空中現，普放淨光明(云云)。翻譯名義云：摩利或末利，此云鬘，匿王之后。西域記翻為柰女，勝鬘為踰闍王妃。

〇機者動之微易經上傳：子曰：知幾其神乎！君子上交不諂，下交不瀆，其知幾乎！幾者，動之微，吉之先見者也。
〇大經十八梵行品月愛喻文。
〇滅有二種。經文斷有二種：
〇乃至五百羣賊等，是救羣賊因緣。得法眼經云：眼開見佛說法，發菩提心(云云)。
〇如前第四引前玄第四二十五三昧中，法界性論藏中未見。
〇答中二等，此科恐有悞脫，應補云：答中二：先通答，次別答。先通答又二：先通答機應之由(云云)。
〇如溉甘果栽等用婆娑偈。
四句感應。
〇大經二十七師子吼品文。須達多是舍衛人，唐翻善施，即給孤獨長者珊檀那，此云護彌。
〇止觀第二記。輔行第七卷。
〇三、就十界中，籤文分二：初正釋十界，次問約四下料簡三世。初又二：初釋歷別十界自行化他，次言交互下釋交互十界自行化他二：初約自行，次若約化下約化他。初又二：初略釋交互，次問下下等廣簡交互二：先問，次答，所言下答(云云)。若下有上機，則通因果等，當看輔行二十卷。
〇如佛界機在地獄者，後壽量品記云：玄文十界交互以論機緣，則果佛機通在十界故也。若直宜以佛界度者，則是佛界有佛界機。若未宜佛界，則漸以菩薩界而成熟之，乃至地獄，即至地獄方回心者是也。
〇大纓珞九世菩薩纓珞經第十一卷淨居天品。佛問淨居天：汝今問我，為問過去三世？為問現在三世？為問未來三世？天子白佛：我亦問過去三世、現在三世、未來三世，今日但問三世諸佛，云何未來說言佛乎？
〇望前二十五三昧中四意，前慧聖行中通釋二十五，各為四意：一、出諸有過患，二、明本法功德，三、結行成三昧，四、慈悲破有。
〇淨名云等，淨名經佛道品中偈文。
〇如大經云第四卷四相品文，次大經第四，即此卷末文。
〇次明麤妙及相對中二者，謂相對科開為四意，今指前二也。
〇立世毗曇。立世阿毗曇論是佛說，此中所引在第八卷。
〇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卷。
〇意如止觀，止觀中只有別接通，不言圓接別。
〇此是相待論，感應妙也。乃是前二十六紙，次結文。
〇須開兩教佛，應即指藏、通佛也。

觀心感應。
〇如止觀三十六句，止觀第八上先煩惱涅槃三十六句，次諸法般若三十六句，後法身三十六句。
〇色心淨故，般若亦淨，大論六十三卷中明：
七，神通玅。
〇第二十九菩薩品。大經第九卷第十六菩薩品文。
〇大品第十。在大論五十九卷中。
〇大經毒鼓在第九卷。菩薩品止觀第五記輔行三十二卷。
〇慈悲熏有二身觀音玄云：大悲熏身，形聲利物，名大藥王身。大慈熏身，與眾生樂，名如意珠王身。
〇瓔珞云：神名等。本業經上卷云：所謂五神通，是慧性差別用，故天名神心。
〇地持力品等。地持經方便處力品第五，明三種力。又五種力：
一、神通力(云云)。全品無此二句，恐是約義引。
〇易云陰陽等。易傳第五章云：一陰一陽之謂道。乃至末云：陰陽不測之謂神。
〇釋論神通不爾。大論二十八卷，明神通。
〇止觀第七記輔行三十一卷。一天眼。二天耳。三知他心。四宿命。五身如意。六漏盡。
〇法界次第委釋。彼云：能使無而欻有，有而欻無，故名變化也。初禪二，如文。二禪三，謂二禪、二禪化二，二禪、初禪化三，二禪、欲界化。三禪四，謂三禪、三禪化二，三禪、二禪化三，三禪、初禪化四，三禪、欲界化。四禪五，謂四禪、四禪化二，四禪、三禪化三，四禪、二禪化四，四禪、初禪化五，四禪、欲界化。
圓教通。
〇普賢經鼻舌通經云：如是懺悔一日至七日，以諸佛現前三昧力故，普賢菩薩說法莊嚴力故，耳漸漸聞障外聲，眼漸漸見障外色。廣說如法華經(云云)。
〇處胎經同。菩薩處胎經有五卷，第一卷末云：六根神通明鼻根云：吾從無數阿僧祇劫脩鼻神通，徧覆十方無量眾生，悉知分別善香惡香(云云)。吾從無數阿僧祇劫脩口神通，言教往來，終不中滯，有所言說，言則有光，脣脣有光，齒齒有光，舌舌有光(云云)。
〇華嚴十種六根。晉譯華嚴離世間品，明十眼、十耳、十鼻、十舌、十身、十意，在四十二卷。
〇又明十種神變。晉經三十八卷離世間品中云：菩薩有十種變化，所謂眾生變化、身變化、佛剎變化、供養變化、音聲變化、行願變

化、調伏成就眾生變化、菩提變化、說法變化、住持變化。籤中略有出沒。
○無記化化。後文云：無記是理。止觀第一記。輔行第四卷引大論第八。
○止觀第七記輔行三十一卷。
○有此二用，故分內外。法師功德品疏中明：
次料簡。
○答中三業因緣，業字悞，是三乘因緣。大論四十卷：問曰：何以故三識所知合為一？三識所知別為三？眼名為見，耳名為聞，意知名為識，鼻、舌、身識名為覺？答曰：是三識助道法多，是故別說。餘三識不爾，是故合說。是三識但知世間事，是故合為一。餘三亦知世間，亦知出世間，是故別說。復次，是三識但緣無記法，餘三識或緣善，或緣不善，或緣無記。復次，是三識能生三乘因緣，如眼見佛及佛弟子，耳聞法，心籌量，正憶念，如是等種種差別。以是故，六識所知事分為四分。
○正法華等千。正法華第九歎法師品云：爾時世尊告常應時：菩薩受是經典，當得十眼功德之本，八百名稱，千二百耳根，千二百乃至千二百意淨，是為無數百千品德，則能嚴淨六根功祚。
○如瓔珞云：起等本業上卷云：一切眾生善根感此實智法身，故法身能現應無量法身，所謂一切世界國土身、一切眾生身、一切佛身、一切菩薩身(云云)。國土亦然。
○正慧託胎大論第四卷。問曰：一切人以垢心有相續入母胎，一切邪慧相應，云何菩薩正慧入母胎？答曰：有人言：有相續時，一切眾生邪慧心入母胎，菩薩憶念不失，故云正慧入母胎(云云)。復次餘人住中陰時，若男于母生欲染心，此女人與我從事，于父生瞋恚。若女人反此，菩薩先已了知是父是母，是父母能長養我身，我依父母生身得菩提。是淨心念父母相續入胎，是名正慧入母胎。
次應同依報。
○教行錄第三卷中，約二意立問答有兩番。
○生佛相攝等，謂約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說，故可生佛相攝。但眾生唯得非因非果迷中之理，諸佛已得成于因果化他感應等事，故眾生攝在佛境。
○前從機說，謂兩意中，初意約機，故云前從機說。
○故云且從，即次文云今且，釋初意。會玄云：且者，不盡之義。
○大論云：在三十四卷。
○文在大經第六卷，云：善男子！于乘緩者，乃名為緩；于戒緩者，不名為緩。經文無四句，大師約義開四，有乘急、戒緩圖、止觀第二記、輔行第十卷。

〇止觀第四卷第四上云：事戒有三品：上品得天，中品得人，下品脩羅。持理戒，空、假、中各有上、中、下。即空三品者，下品聲聞，中品緣覺，上品通菩薩。即假三品者，下品三藏菩薩，中品通出假菩薩，上品別菩薩。即中三品者，下品別菩薩，中品圓菩薩，上品是佛。又下五品中，六根淨，上初住(云云)。
〇呼安樂為安養。佛說無量壽經二卷中，名為安樂。
〇大論二十八，在三十四卷中。
〇委明四土橫豎等輔行三十一卷。樂邦文類第四卷引淨名疏明四土。
〇以地前住前為神通，已上名應，謂後眷屬玅。約四教中，前二皆無應生。即別教地前為神通，初地證道，方有應生。圓教住前亦是神通，住即是應。
〇如玅音神通來下，答文云：是神通來，非神通生；是應來，非應生(云云)。
〇故與應色相，即第六感應玅中之應。
第八，說法玅。
〇前雖通敘二輪等，即神通文初明次第中意。
〇達摩鬱多羅，此云法尚。今大藏中雜阿毗曇心論，尊者法救造，宋僧伽跋摩等譯。玅樂云：達摩鬱多羅是襍心論主。婆沙中有法救論師，是襍心論主所承，從師為名。籤中意欲簡別其師名，又梵語兼含，故云法尚也。
〇名味章句。唐新譯名句文法雲云：飜文為味，但是所顯，非能顯也。
制名三。
〇所說是事，無問自說也。本生，事自也。本事，事他也。表理深者，方廣之理。正理為方，包富名廣。差別中。
〇是九中，初二偈亦是謂九部中祇夜、伽陀二偈，亦是脩多羅也。
〇有五者：一者、九種脩多羅。二者、偈頌。三者、授記。四者、無問自說。五者、方廣。
〇不同二部。謂不同律、論二部也。
〇二者、偈陀四中，且準俱舍飜譯名義第六卷云：俱舍論五十二數，皆從一增至十也。謂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億、兆，乃至第十五載，第十六矜羯羅(云云)。前籤第四下，明華嚴算沙法門云：三十重算法。今準小乘俱舍，故云且也。在唐譯俱舍論第十二卷。
〇明十六重後數者，謂此經第六卷中所列甄迦羅是第十六重，頻婆羅是第十八重，阿閦羅是第二十重，乃是第十六重後數，故云十六重後數也。

〇一、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億、兆、京等。算經：黃帝數法有十等，謂億、兆、京、秭、垓、壤、溝、澗、正、載。又億分四等，一十萬為億，二百萬為億，三千萬為億，四萬萬為億。風俗通義云：千生萬，萬生億，億生兆，兆生京，乃至正生載。載，地不能載也。
〇矜羯羅，即甄迦羅。頻跋羅，即頻婆羅。
〇此第六經，即藥王菩薩本事品。
次大師正釋。
〇全依大論三十七文，在三十三卷釋大品中十二部經也。
〇次部中。
〇阿毗曇襍心。襍心論第八卷脩多羅品中明五義：一出生，二涌泉，三顯示，四繩墨，五結鬘。後玄第八卷上云：一法本乃至五結鬘。
〇說三乘六趣九道劫數等，大論三十三卷云：眾生九道中受記，所謂三乘道、六趣道(云云)。
〇[跳-兆+專]入記畜生大論中：若記畜生，光從腨入。腨音善，腓腸即足肚也。[跳-兆+專]音傳，亦腓腸與腨同也。
阿波陀那。
〇如中阿含長譬喻等。大論云：如中阿含中長阿波陀那經，長阿含中大阿波陀那，毗尼中億耳阿波陀那，二十億阿波陀那(云云)。
〇先舉阿含，次通一切，即無量譬喻等。大論舉阿含外，乃至菩薩阿波陀那出一部。
〇億耳大論二十二卷明，又二十九卷二十億耳得名。
〇中阿含二十九，即大品沙門二十億耳。又增一阿含十三卷云：我聲聞中第一弟子，精勤苦行，所謂二十億耳比丘是。
〇強逼千釋出家。增一阿含第十五卷明：
〇大魚出因果經。此經宋求那跋陀羅譯。當看釋憍陳如疏，即知赤目大魚緣。大論斥三藏中云：即大論以摩訶衍斥藏菩薩也。
〇雲、法雲等，謂雲經、法雲經、大雲經也。
二、明分法大小。
〇阿含中有大空經，即中阿含四十九卷，中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五卷。
〇聲聞所無，但十一部耳。地持經第三卷云：十二部經，唯方廣部是菩薩藏，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。
〇除毗佛略。大經疏云：毗佛略中，明三寶一體，佛性常住涅槃，小乘所無，是故除之。
三，對緣。
〇地持中種性等，地持經第六成熟品，明六種成熟：初自性成熟，明菩薩種性，脩習善法，斷二障，得清淨解脫。二人成熟有四種：

有聲聞種性者，以聲聞乘成熟；有緣覺種性者，以緣覺乘成熟；有佛種性者，以佛乘成熟；無種性者，以善趣成熟(云云)。
○如第一卷明之。第一卷標教相中明：
○具如第一卷，即標教一章及喻疑中，即止觀義例中第七科也。
○別對二者，亦可存于佛界等，謂如向言，別為菩薩，圓為佛界。今別教對二者，亦可存于佛界，以別教指果佛為佛法界故。又佛果是教道，初地證道是實故。復云：亦可且置佛果，但以初地為佛界耳。玅樂云：亦可初地為佛法界故。
四，所詮。
○四教本中在第一卷。約四諦，即生滅等四種四諦。約三諦中，復明藏通兩教無中諦，別登地見中，圓初心即見中。約二諦中，彼有理外二諦，理內二諦。前二教是理外二諦，分即不即。後二教是理內二諦，分即不即。約一諦中，即大經一實諦，前二教無，別教有。如醉轉日，圓一實諦，轉日即不轉日也。
○但是俗而非諦。大經云：凡夫有苦而無諦。又人天性計未空，俗而非諦也。
○傍以菩薩不思議等，記主意，謂約部說，望後法華，故云傍以菩薩不思議真，兼帶而說。若云傍以菩薩不思議俗者，即單約別教言也。
○意旨如前，謂漸四如前。次正釋中籤文二處菩薩，謂漸初及四教之初，是二處也。下二處同。彼此二字準說。
三、就所詮。
○釋五門籤，文分二：初正釋五門名義，次問，餘文下料簡五門在此。初文又二：初指淨名經五義弟子品中佛命迦旃延問疾，旃延辭不堪往。我昔為比丘敷演無常義乃至寂滅義，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無常義。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，是苦義。諸法究竟無所有，是空義。于我無我而不二，是無我義。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，是寂滅義。
○次疏云下，引淨名疏釋成，又二：初引疏釋五門名。次由迦旃下，準疏釋五門義，又二：初略釋彼經五義，又二：初正釋。
○四句推此等。淨名疏云：若了諸法非生非滅，橫計生滅，故以四句檢生叵得，即無有滅。是則不生不滅，即無常義。餘義例知。玅樂云：初之四句，名藏義通；後之一句，名通四教，義局衍門。
○次問淨名下，料簡。有問答，應如涅槃二鳥雙遊等。第八、鳥喻品。大經意云：鴛鴦游止共俱，不相捨離。今師曰：以雄喻常，雌喻無常。生死有性善故，無常即常，如二鳥在下。涅槃有性惡故，常即無常，如二鳥高飛。

〇次又若下，委論四教五義。若說不生不滅，則結歸不定者，玅樂引淨名疏云：但云苦義等，義在三藏。淨名結成通義，呵云：空無所起是苦義等。當知空無所起是無苦無樂，但結歸于苦。既云無起，復云是苦，故但成通，結成別，結成圓。準知前籤第四云：取結成雙非以顯中道，為圓五門。如云：諸法畢竟不生不滅，是非常非無常義。乃至于我無我而不二，是非我非無我義。寂滅之義，名通大小，不須雙非，即名以顯中道之義，即圓五門也。
〇真秖有二，謂藏通、偏真、別圓、中真也。
〇四就眾經。
〇此開且寄，此中明之，謂後自有第四正開文，故云且寄。
〇論餘經非秘密等。大論一百卷末云：般若波羅蜜非秘密法，而法華等諸經，說阿羅漢受決作佛，大菩薩能持。用龍樹意，指法華為秘密矣。
〇及面門等，面門即口也。出大涅槃經三變土田。疏有二釋：初、約三昧釋，即八背捨等；第二、約表破三惑釋(云云)。
〇四、開但向引文二句，謂向引文但直示十二部相，尚未明說開判意也。故以此下，謂上第三結文，即以此經十二對前諸教，以論相待玅。今第四開，即以此十二對前諸教，明開論絕待玅也。故即向句，是結上之文。
〇然前五意，即約理等五也。
〇前二意明佛本意，前云此二並是跨節明義也。
六，觀心。
〇別有小卷流行，今藏中不見有。
〇此說法五章，前開章有六：一、釋法名，二、分大小等。今除第六觀心，故言五章。此中先通敘五章，結成二玅。次簡所顯，能明說法玅，故皆屬教，有教有行故。如教下，即明觀心玅行也。
九，眷屬玅。
〇昔教五人：一、頞鞞，此云馬勝，亦云馬師。二、跋提，此云小賢。三、俱利太子。四、釋摩男。五、十力迦葉，亦名婆敷。翻譯名義第一卷云：阿若憍陳如、頞鞞跋提、十力迦葉、拘利太子。又云：文句跋提亦名摩訶男。若五分律及本行集，則跋提與摩訶男兩別。涅槃疏中，摩訶男與拘利是一。
二，業生眷屬。
〇喜根雖謗，後要得度。諸法無行經下卷云：爾時有菩薩比丘，名曰喜根，時為法師。但教眾人諸法實相，所謂一切法性，即是貪欲性(云云)。復有法師，名曰勝意，持戒行頭陀行。以不學入音聲法門故，聞喜根婬欲無障礙，乃至一切法無障礙，遂謗言：是喜根以妄語法，多惑眾人。爾時喜根作念：是勝意必當起于障礙罪業，我

今為說如是深法，乃至令作脩助菩提道法因緣。于比丘前說偈：貪欲是涅槃，嗔癡亦如是。于此三事中，有無量佛法。若有人分別，婬欲及瞋恚，是人去佛遠，譬如天與地(云云)。貪欲之實性，即是佛法性。佛法之實性，亦是貪欲性。是二法一相，所謂是無相(云云)。說偈已，天子得無生法忍，八千人漏盡解脫。勝意即時地裂，墮大地獄(云云)。爾時喜根，今東方得菩提，號勝光明威德王如來。其勝意比丘，今我身是，即文殊也。

〇次願生中，如論云等者，大論三十三卷，大挐太子太子須大挐經一卷，末云：如是太子須大挐者，我身是也。父王，今現我父閱頭檀是也。母者，今現我母摩耶是也。妃者，今瞿夷是。山中道人阿州陀者，摩訶目犍連是。天王帝釋者，舍利弗是。射獵者，阿難是。耶利者，今羅雲是(云云)。

〇佛本行集有六十卷。

〇傳付後佛者。玅樂第三卷下明□□。

〇二為自成來，大論八十七釋大品一念具萬行品，文在卷末。

〇大論三十七在三十三卷中明內眷屬，又三十五卷中亦明。

〇大經中召請十方等，在二十八卷中。

〇大經云：如來至彼俱尸城等，在二十七卷中。六大城，謂舍婆提城，乃至第六王舍城。

〇我昔于餘處等，即二十八卷文。

三、明麤玅。

〇闍人譬。即淨名經中大迦葉言：根敗之士，其于五欲不能復利(云云)。

〇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七卷。

四，法門眷屬。

〇方便為父，淨名疏云：方便是權智，權智外用能有成辦，如父能營求長成。

〇十住毗婆沙。龍樹造十住毗婆沙，有十五卷，此中所引在第二品。

〇寶性論云：等一乘。寶性論第三卷云：一者闡提，二外道，三聲聞，四支佛。有四種障不見如來之性：一謗大乘法，一闡提障，此障對治，謂諸菩薩摩訶薩信大乘法故。二橫計身中有我，諸外道障，此障對治，謂菩薩脩行般若波羅蜜故。三怖畏世間諸苦，聲聞人障，此障對治，謂菩薩脩行首楞嚴虛空藏等三昧故。四背捨利益一切眾生，捨大悲心，支佛障，此障對治，謂菩薩脩行大悲為利益故。諸菩薩摩訶薩信脩行大乘等四種對治法，得無上清淨法界，到第一彼岸。何以故？依此四種清淨法界脩習善法，此是諸佛隨順法

子，于佛家生故。言大乘信為子，般若以為母，禪胎大悲乳，諸佛如實子。
〇淮南子漢淮南王劉安著，即鴻烈，解楚辭。史記列傳云：屈原名平，楚之同姓也，有離騷經。又楚辭九章涉江中云：心絓結而不解兮，思蹇產而不釋。
〇如止觀記兼引楞伽輔行第六卷。
〇決麤論玅。此中前後合七眷屬，籤文分二：初通敘前文，以明觀心；次如是等義下，結前諸義，以明判開。初又二：初通敘七眷屬；次然法門下，別料簡觀心。初又二：初明七名有通、別。
〇合七眷屬，謂前第二明眷屬科開為五種。又前初開章中云：第四明法門眷屬，第五明觀心眷屬，故合有七也。
〇次然別名下，出別名所從異，又二：初總明別名所從有通局。前一從理，謂五種中初理性眷屬也。次四從事，謂業、願、通、應四眷皆從事也。次一從法，即法門眷屬也。次一從行，謂觀心眷屬也。次何者下，別釋後六隨事有通局。
〇前諸文中，雖逐近略述，謂前明來意中有五科，其第五科對麤辨玅等，即逐近略述也。
〇復立一門，謂開章第三科，明麤玅一科也。法門及觀等，謂第四法門，第五觀心，皆是有判開也。
〇明事眷屬伏聽學等一段，即次寄此文後，總明功德一科。
十，利益玅。
〇神通玅中已略辨竟。謂前神通玅第四明麤玅科中。
〇佛入王三昧等，大品經初品中：爾時世尊自敷師子座，結跏趺坐，直身繫念在前，入三昧、王三昧，一切三昧悉入其中。大論第十卷末云：先舉身光明所未度者，今值毛孔光明，即便得度。譬如搖樹取果，熟者先墮，若未熟者，更復後搖。又如捕魚，前網不盡，後網乃得。
〇法寶普照等淨名佛國品初敘菩薩眾文。
〇思益經第二。彼經第九菩薩光明品云：佛告網明：現汝福報光明因緣，令諸天人一切世間皆得歡喜(云云)。于是網明即從右手赤白莊嚴爪指間放大光明，普照十方(云云)。其中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、盲聾瘖瘂、手足拘躄(云云)、貪欲、瞋恚(云云)、慳貪、破戒乃至無慧等眾生，遇斯光者，皆得快樂。
〇佛又放六度等，是彼經初卷第一如來光明品。佛告網明：如來有光名寂莊嚴，若有眾生遇斯光者，能見佛身不壞眼根。乃至又如來光名曰能捨，佛以此光能破眾生慳貪之心令行布施。乃至光曰能解，佛以此光能令愚癡眾生皆得智慧。華嚴文句第三上及輔行三十一卷引。

○皆沾七益，下文自明。七益，十益。
○明橫豎不及等，謂藥艸喻品是譬說周中第三述成段。先略述成中，先雙述善哉二領所不及，謂退進、橫豎、亦橫亦豎、非橫非豎皆不及也。
○具如前文十界中說，即前論十界感應，料簡三世也。八、大地獄。長阿含十九卷世記經地獄品云：第一大地獄名想，第二名黑繩，第三名堆[石*甲]，第四名叫喚，第五名大叫喚，六名燒炙，七名大燒炙，八名無間(云云)。
○稱為火塗等。集註第三卷明三塗。又明塗有二義：一取殘害義，二取所趣義。
○八熱。地獄小通寒熱，大唯在熱。
○一百二十八。皆名遊增地獄也。
○捺落迦，此云不可樂，又苦器苦具。
○且準他文，指正理論也。
○一皰，二皰烈，此二從身相受名。三是脣動不得舌作此聲，四是舌動不得脣作此聲，五是喉內振氣作聲，此三並從聲為名也。六肉色細拆似青蓮華也，七肉色大折華開相似也，故云紅蓮華、大紅蓮華，此三從瘡相受名，並從身色為名也。籤文聲字悞。
○鬼本處閻摩王界，亦閻摩羅，此云雙世等、婆沙等。鬼趣，收瑜伽論。地獄，收論文。琰摩界，此云靜息等。
○觀佛三昧經第五卷明。正法念處經五卷至十五卷明。婆沙第九卷明。俱舍唐譯第一卷明。
○止觀第八記在輔行三十五卷。
○因益一果辨。多果即難等，即輔行二十卷果隔因通之意。
○前三具如正法念等，謂四王、忉利、夜摩也。
○止觀第七記輔行三十一卷。
○止觀十心中。謂止觀第一卷發心中。
○麤住、細住等，如禪波羅蜜中明。
聲聞益中。
○如救頭然，中阿含七卷云：猶人為火燒頭，急求方便救頭(云云)。止觀第七記。止觀第七止末，有如救頭然，記中不見。
○兼除四思，即四趣之思，出飜譯名義。
○用十三昧力加之，謂四洲人有與六天有，共十三昧也。
○四緣覺益，中論云：有國王觀華等，在大論第十八卷。
○六度益中，出地持菩薩戒本。有云：即重譯菩薩戒本一卷，即地持戒品重譯出。
通益。
○用二十一三昧，謂二十五中除四趣有也。

〇七、別益。但心期在果，如前廣釋。謂如前行玅中，慧聖行廣明也。
〇二名二義，同異永別，謂此圓人一念繫緣等，名義永異前別教也。輔行第六卷，明繫緣等。
〇變易益中，三人生變易土。勝鬘經云：不思議變易死者，謂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大力菩薩、意生身。楞伽云：即四卷。楞伽第三卷初，輔行十三卷引。又前玄第五卷上明。
次問答料簡。
〇仁王法性色法性受等。仁王經上卷。佛告波斯匿王：法性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常、樂、我、淨，不住色，不住非色，不住非非色，乃至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不住非非住。何以故？非色如，非非色如，世諦故，三假故，名見眾生一切法性實故。
〇尚取本行菩薩道時等，前玄第二卷下云：從本行菩薩道時，而為眾生作華臺方便，乃至本來所化入華臺者，自是一邊。
玄籤證釋卷第六

玄籤證釋卷第七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大品稱華葉益。大論八十五卷舉大品道樹品：須菩提！何等為葉益眾生？因菩薩摩訶薩得離三惡道，是為葉益；因菩薩得生剎利大姓乃至三界諸天，是為華益眾生。生蘇七益，謂即前云略為七益：
一、二十五有果報益；次、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，亦名小艸益；
三、中艸益；四、上艸益；五、小樹益；六、大樹益；七、最實事益。
〇雖復差別，即無差別，藥艸喻品中開譬(云云)。
有病導師。無量義經云：大船師運載群生，度生死河，置涅槃岸。
〇上艸亦在五品位中等，以五品同三藏菩薩，皆未斷惑故。
〇勿起剎那，小乘一念六十剎那等，仁王般若經九十剎那為一念(云云)。
第五、結成權實。肇師云：等維摩經總十四品：初、佛國品，乃至第十三、法供養品，第十四、囑累品也。
〇問：前來諸文，處處約教等籤，分二：初立問答別料簡，第五章明權實。次然此迹門下，立十門，總攝十妙，為觀法大體。古明六意：一、為結成妙解，結此十妙歸乎十門；二、顯教行一轍一期，縱橫不出一心三千；三、以行成解，以十乘行成乎十妙；四、以解成行，以十妙解成其妙行；五、彰一念具法，一念徧見己他生佛；六、指心為觀境，心色法法相攝成觀境，故後人錄出別行，名十不二門；四、明師有指要，鈔可師又有詳解(云云)。
〇十妙大綱，謂界如三千，即空、假、中等，為十妙大綱。故妙樂云：此是法華之理本，諸教之端首，釋義之關鍵，眾生之依止，發心之凭杖，權謀之用體，迷悟之根源，果德之理本，一化之周窮，五時之終卒(云云)。
〇十妙為觀法大體。籤云：若得此意，法華三昧于茲現矣，一經樞楗于茲立矣，一代教旨于茲攢矣，佛出世意于茲辦矣，十法成觀之精髓矣，十不思議之導首矣。
〇一者、色心不二門等十門次第。初四門約名中自行因果立觀法大體，後六門明名中化他能所立觀法大體。色心乃至因果即法字，四箇不二即妙字，合言即自行妙法也。後六門染淨乃至受潤即法字，六個不二即妙字，合言即化他能所妙法也。色心不二門妙樂，指云事理不二門。
〇三脩性不二門。翻譯名義第十一卷中辨脩性離合，用孤山解，不用四明解。以古來尊宿云：解此門四明不及孤山，故此門分科亦準

孤山。次釋分二：初脩性雙顯，又二：初脩性相成，次又了順下脩性相對。初又二：初指性立脩正明脩性相成，次脩又二下別明二脩要使轉迷成了，又二：初明逆順二脩理同事異，次可由下由轉迷見性二脩皆泯。次又了下明脩性相對，又二：初法，次二與下喻，次應知下脩性俱泯。四因果門中夢空幻像四喻法數，第四卷有圖。
○三身並常。指要鈔中三千並常，又法數六，即圖中亦是三千並常。
○乃由果成，指要中乃至果成。
本門十妙。
○無住本立一切法。維摩經中問：顛倒想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為本。問：無住孰為本？答曰：無住則無本。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。妙樂云：無住即本，名無無本。
○本迹雖殊二句，是維摩經序語。肇法師作詳解云：今家雖用其語，義則永異。以約久遠成佛為本，中間施化今日五時近成為迹。本迹久近雖殊，三千三諦不思議一也。
○觀一切法空如實相，大論云：實相即畢竟空。又云：諸法實相，即如、法性、實際(云云)。安樂行品疏廣釋。
○無明即法性，法性即無明。詳解云：圓教無明、法性，體同大論三十七卷。經云：不見有法出法性者。論云：若有法無明不入者，是則出於法性。但是事不然，無有法出無明者。是故菩薩不見有法出法性者。
○無明法性皆無住。妙樂云：無明實相，俱名無住。即無住本，立一切法。理則性德緣了，事則脩德三因。迷則三道流轉，悟則果中勝用。如是四重，並由迷中實相而立(云云)。又淨名疏云：無住有住，有開合否？若合無明，即是法性。法性無住，無明無住，故言無住。此是圓教相即義。此合是即。□若開法性出無明，無明依法性，亦得言有住。有住者，依法性住，法性非煩惱，即是無住。此是別教義。荊溪云：此中開合，合義唯圓，開義唯別。
○六重本迹等籤，分三：初總明簡通出別意，次別釋相顯理融義，三通簡六門引證文。次又二：初總釋六重，次又已下別簡已。今初又二：初出借他言，次今下明今自義。又初二約總明，次若約下約別明，又二：初前五重，次第六重。
○若望初本，則應又簡已今不同。謂大師玄中，單說已為迹，今為本。荊溪籤意，說謂已中增已今，今說中亦增已今。收攝已今本迹，道理始盡。故云方是實說。
○前三引迹等，讀教記云：六重本迹，唯體用一重是引本文，餘五皆迹。籤云：前三引迹，後三引本者，斯蓋記主點經玄意，實權已今，即指迹文為本門也。故云今記已今為本，方是實說。然則前三

不指本，何也？曰：前三既通，但以迹例本。後三既是通中復別，故須指迹為本。可觀通別二字，此例甚多。如文句明本迹，初引壽量成佛已來甚大久遠，又方便我本立誓願(云云)。記云：初正引本文，次方便引迹文，以迹中密示本意故。若顯露說，即迹中本迹。下文顯已，通得引用。又釋十雙權實云：然此八中，前七迹門，第八本門。本雖未至，權實理偏。故下文云：是我方便(云云)。故方便之名，通于本迹。文既玄釋不同，今諸家商略者，或云前三是從本垂迹，後三是發迹顯本，故云三引迹文。或云前三是因為迹，後三是果為本。或云玄譚大旨，不分本迹之文。或云別含本意，云三引本文。本因狹故，為本因文狹也。

〇六門中三因二果。古德云：前三是因，後三是果。今除已今一門，故云二果。如後三世料簡末文明。

〇師云：恐別有意，此是荊溪之師也。

〇合習果報果為三法，謂習果既證三法，必有壽命國土，但合為一三法耳。開習果出報果等，蓋由涅槃壽命國土，是稱實感報。故於習果，開出涅槃壽命國土之報果，亦是開正報出依報也。

〇明開合意。詳解上卷云：二門因果，既有傍正，所以文有廣狹，義有可否，故有開合(云云)。

〇若不了迹中十門，即迹門十妙完，荊溪立十不二門也。

〇胡本大師之時，未分胡梵，故云文胡。

五，廣釋。

〇父母之年等。論語上：於曰：父母之年，不可不知也。

〇次正明，即正釋。應云：初明因妙。

〇大論第四在第三卷。

〇彼佛弟子名，即舍利弗、目犍連、阿難也。

〇具如瑞應太子瑞應本起經兩卷。上卷云：昔者定光佛出世，我為菩薩，名曰儒童(云云)。王家女名瞿夷，持七枚青蓮華，菩薩五百銀錢買之。瞿夷與五莖華，自留二枚。菩薩言：欲以上佛。瞿夷請寄二華獻佛。然燈即定光也。

〇具如悲華。此經有十卷，此中所引在大施品，彼授記品在第三卷。寶海次授彌陀記。諸處皆云寶藏佛授彌陀記，彌陀但從寶海發心，故玄云又是彌陀之師，似多寶海二字。

〇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，謂本迹論事故殊。若本迹理，三千三諦妙理無二，故云不思議一也。

〇本果妙，籤科初文。二、若準前，應云：三、若不準前，下國土妙亦作二分，下去準思。

〇道樹草座。增一阿含云：過去諸佛，坐於草蓐。成佛時，有吉祥梵志刈草，即至彼所。汝名姓何等？梵志答曰：我名吉祥，其姓弗

星。佛曰：善哉姓字，世之希有(云云)。欲求少草，吉祥執草詣送，佛坐其上，即成無上正真之道。
〇天衣為座。大品云：我當於菩提樹下坐，四天王乃至阿迦膩吒天，以天衣為座。
〇問難人名字須菩提等大論六十四卷中。
〇三祇四階，謂三藏教菩薩三祇百劫成佛，故云四階成佛。今文出處非一，如智玅、位玅等文。
〇大論三十八，在三十四卷中。
〇聲聞經草座，即增一阿含二十三卷。
〇六天天衣不同。大論云：四天王衣重二兩，忉利重一兩，夜摩重十八銖，兜率重十二銖，化樂六銖，他化三銖。色界天衣無重相。欲界天衣從樹邊生，無鏤無織，如薄冰，光色明淨。色天衣色金黃。
〇止觀第三記輔行二十一卷。
〇三藏佛三時。照機雜心論第九卷云：佛晝夜三時，以佛眼觀察眾生。
〇十因緣並三藏佛觀機相，如大論等文。
〇他身、他事，如疏記明。據疏記文，以土、塵皆說為他事，豈得稱偏神通乎？今應約義而解，示佛界事為已事，示九界事為他事。現身即是神通，故身名神通。輪現身時，必顯示十界事。如今經現瑞，即佛界事。餘經多現九界事，復屬神通，略例涅槃。三味出牛，此引譬譬教，非譬部也。此五味譬亦然。大經第二章安疏云：既舉甘露破於毒乳，應辨常義破於無常。牛譬教主，即喻法身。常身舍那尊，特異於無常。丈六乳譬常教，此乳亦名醍醐。牛食忍草，即出醍醐。是其義也。酒糟，酒清譬無為定，糟濁譬有為定。佛不耽染真諦三昧，如不飲酒。不味著俗諦三昧，如不食糟。滑草、麥麩者，泥洹智易得，如滑。分別智難生，如麩。佛智非一切智，非道種智。其犢調善，得中道理。柔和善順，不處高下。不以涅槃為證，不以生死可住。飲以清水，非五欲淤泥，非無明暗濁。離此二邊，即佛性清水。不馳空、真，不驟俗、假。不與特牛者，特牛無乳，譬無慈悲，明佛有不共慈悲。調適者，入空為饑，出假為飽。中道不入不出，即不饑不飽。此中大有義，須檢金錍已。今俱權者，本門是迹，佛說便屬於權。
〇大品有諸法底三昧，大論四十七卷釋大品達一切有底散三昧，從文殊觀音至感者未了，略出迹中不同之相，故知此文是舉迹顯本，後拂迹文亦從此發去。
〇非滅唱滅，疏中三身並有非滅唱滅之義。據此以釋文，三身皆常住本寂，故非實滅。唱言滅度，皆為調伏眾生。下文結會兩經中，

亦指三身皆常，豈可但指法身為常？
〇大經列眾，即第一序品文。成就大乘，簡非小道也。第一空行，簡非淺近也。一恒，謂一恒河沙數也。二恒、三恒等，準說離車，此云邊地主。又東方去，次召他土眾也。
〇亦曰蜣蜋。爾雅下卷釋蟲文并注。
〇史記云等列傳云：田儋，狄人也。田榮，田橫之從兄，故齊王田氏族也。又云：蝮螫手則斬手，螫足則斬足。應劭注云：蝮一名虺，螫人手足，則割去其肉，不然則致死。
〇左傳云。左傳第六卷云：蜹蛾蜂躉，皆能害人。今籤云十年等，是注文。
〇止觀第八記輔行三十四。三十五卷止觀第一記在。第七記輔行二十九卷大論。第二卷明。
〇長者周那。長阿含云：時有工師子，名曰周那。佛為周那說法已而還，中路止樹下，告阿難言：向者周那無悔恨意耶？阿難白佛：周那設供，無有福利。所以者何？如來最後於其舍食，便取涅槃。佛告阿難：勿作是言。今者周那為獲大利，為得壽命，得色得力，得善名譽，生多財寶，死得生天，所欲自然。即大經中純陀也。
〇像法決疑經，即涅槃結經，今藏中不見此經。
〇第三經初，謂長壽品也。迦葉菩薩問偈，河西云三十四問。開善作三十六問章，安用河西初一行問佛因果也？
〇寄金譬，在迦葉未問前說。因如來告比丘使問，諸比丘云：我等無智慧，不能問。遂說此譬。有二段文：先寄老人，老人即死無嗣，所寄散失，寄人來索無所，此喻聲聞不堪付托。次段寄金，少年之人，寄人來索，一一無所忘失，此喻當付囑大菩薩。文中百金，喻百句解脫。二十五少年，喻大菩薩。二十五三昧老人，喻聲聞。長者，喻如來。
〇下金剛身等，在第三卷中。章安云：金剛能譬，身是所譬，法譬雙題，故云金剛身品。經中先佛告迦葉：如來身者，是常住身、金剛之身。次問如來身所因，佛答以能護持正法(云云)。
六，三世料簡。
〇東方有佛，名善德等。普賢觀經云：既懺悔已，見多寶佛放大光明，其身金色，徧照東方及十方界無量諸佛，身真金色。東方空中作是唱言：此佛世尊號曰善德，亦有無數分身諸佛(云云)。
〇釋論解念佛在二十一卷，其中無多寶佛。大論第七卷釋大品經請佛說法：復次，有諸佛，無人請者，便入涅槃，如多寶佛(云云)。
〇八念。大論二十一卷云：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出入息、念死。

〇既云化身，論云：一一光中出七寶千葉蓮華，一一華上皆有坐佛，一一諸佛放光，一一光中出千葉蓮華，一一皆有坐佛(云云)。
〇若爾，事理、理教、教行等，前籤云：以六門中三因二果，是故隨義所攝不同。今籤中仍略本國土玅。
〇一一皆以三義釋迹，謂前釋十玅文，初十玅皆開三科，其第三科明拂迹顯本。約三義釋迹：一、近故，二、淺深不同故，三、被拂故。
〇若不曉十門之旨，即前十不二門也。
料簡大玅。
〇如寶性論等寶性第三卷云：謂於色等無常事中，起於常想，乃至於不淨中，起於淨想，名為四倒。為對治四倒，有四非顛倒法。於色等事中，生無常想，乃至不淨想，名四不顛倒。若依如來法身，復是顛倒。對治此四倒，說有如來常波羅蜜(云云)。次引勝鬘經云：凡夫眾生，於五陰法，起四顛倒，所謂無常常想，乃至不淨淨想。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空智者，於一切境界，及如來法身，本所不見(云云)。
次釋蓮華。
〇用十二字，即為蓮故華，華開蓮現，華落蓮成也。陸佃云：蓬者，葉散生，遇風輒拔而旋。古者觀轉蓬為輪(云云)。倉頡觀鳥跡制字。
〇博物誌張華。著。伏羲氏造八卦，謂一乾、二兌、三離、四震、五巽、六坎、七艮 、八坤也。五穀，周書云：禾、麥、黍、稻、粟、菽，輔行明五穀。
〇約上根是法名，謂身子說法，周中悟入，則蓮華非喻，乃是法性蓮華也。
〇三、引經論。
〇十七名，論釋序品七成就中第三成就云：為諸菩薩說大乘經故，此大乘脩多羅有十七種名，顯示甚深功德應知：一、名無量義經(云云)。二、名最勝脩多羅。乃至第十六、名玅法蓮華(云云)。十七、名最上法門(云云)。
〇古人何故從昔題名。文句釋方便品云：世人浪釋方便品(云云)。記云：生公天真獨秀，尚云從昔題名。
〇共大菩薩皆非生死人等，謂前玄文云必非坐華葉也，乃是諸菩薩聞說一圓道，證一圓果，處華王界，同舍那佛坐蓮華臺耳。
〇憐愍莖等。大方等大集經序品云：爾時如來成正覺道，始十六年，于欲色二界中間，出大坊庭(云云)。
爾時諸天說偈讚佛。此中偈是他化自在天王與他化自在天子讚。又以戒等在第二陀羅尼自在王菩薩品中。自在王問佛：云何名為菩薩

之行？以何瓔珞莊嚴菩薩(云云)？佛答云：菩薩有四瓔珞莊嚴：一、戒瓔珞，二、三昧瓔珞，三、智慧瓔珞，四、陀羅尼瓔珞莊嚴菩薩(云云)。

〇大經八喻，在二十七卷師子吼品。先列八喻，次一一有釋。釋竟云：凡所引喻，不必盡取。或取少分，或取多分(云云)。

〇分喻者等，在第五卷四相品，廣明解脫，以虛空非喻為喻。故佛云：非喻者，如無比之物，不可引喻。有因緣故，可得引喻。如經中說面貌(云云)。

〇次廣中，具如序中文意，即前序王文。

〇大論二十三在二十五卷。論云：如師子王清淨種中生，深山大谷中住，方頰大骨，身肉肥滿，頭大眼長，光澤明淨，眉廣而高，牙利白淨，口鼻方大，厚實堅滿，齒密齊利，吐赤白舌，雙耳高上，髦髮光潤，上身廣大，膚肉堅著，脩脊細腰，其腹不現，長尾利爪，其足安立，巨身大力，從住處出，偃脊嚬呻，以口扣地，現大威勢，食不過時，顯晨朝相，表師子王力，乃至覺諸久睡，降伏高強有力勢者，自開行路，而大哮吼，其有聞者，或喜或怖(云云)。佛師子亦如是，從六波羅蜜古四聖種大姓中生，寂滅大山深濬禪定谷中住，得一切種智頭，集諸善根頰，無漏正見脩目，光澤定慧等行高廣眉，乃至四無礙智嚬呻(云云)。籤三種示現，脩平脊輔行。三十八卷云：佛身三如意也。

〇大經波利質多羅樹，此云園生樹。師子吼品，即徧喻文。

〇如止觀第一記。輔行第一卷。

玄籤證釋卷第七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郁伽長者，郁伽，此云威德。
〇今師殷勤再三，謂先別次通，名之為再。各具教、行、理，名之為三。
〇自古等謂自漢至隋，皆指西域以為胡國。唐時有彥琮法師，獨分胡梵。葱嶺已西，並屬梵種。鐵門之左，皆曰胡鄉。如疏及止觀第七記，輔行三十二卷，及釋阿那律陀疏。
〇高四臺法苑珠林。明。
〇楚夏。左太冲魏都賦云：蓋音有楚夏者，土風之乖也。
初無翻。
〇須開五門，謂以此代彼，乃開善之言。既未全當，應須正出脩多羅所含之義，是故須開含五義。前第六卷上云：然阿毗曇雜心中說脩多羅五義者，乃是彼論師解義，非翻名也。一、出生，雜心第八卷云：出生諸義故。二、顯示，顯示諸義故。三、涌泉，義味無盡故。四、繩墨，辨諸邪正故。五、結鬘，貫穿諸法故。
〇若通若別者，釋經之一字，雖是通名，而所指之教，即該別中之文。以通別本不相離，故籤中有從始至終，咸別並通之言。又應知經是通名。今之所釋，該於一代通別之教。故籤釋若通若別，而分三種。言一經通別者，從始至終，名句不同，即教別。共名一經，即教通。又諸經對緣，即教別。皆是佛說，即教通。又諸教如藏通等，教主不同，立教亦異，即教別。是一音，權實不二，即教通。
〇華嚴第二十五不思議品。晉經不思議品第二十八。唐新譯不思議品第二十三下。又三十六亦是不思議品。
〇若起諍計，如盲執乳，互相是非。今以無諍為行，能開眼目。由教詮行，故云如教脩行。從能契故行別，所契涼池即是行通。
〇前云理從名故別，名從理故通，今言義本者，即理也。前云無量句詮無量義，或尋一句詮無量義者，義何得有無量？皆所謂理從名故別也。若以名從理，無量義止一義而已。
〇大經三十一迦葉品文。佛言下，初法。為度眾生說不定，本令得益，不令執不定為諍。如醫用藥，元為差病，終不願其服藥成病。如天帝下，前寄法，此寄人。
〇如五陰亦名顛倒等，此中略亦名四食，亦名有，亦名為世，亦名因果，亦名煩惱，剩亦名慧。章安疏云：前止就善義，有無量名，名不通惡。為顯斯意，重約五陰。此是有漏，復名顛倒。陰是苦諦境，為四念處所觀。觀色不淨等，復名四念處。但除色陰，餘四陰

即是四識住處。陰通內外，故名四食。能通名道。因於實法有假名時，體即無相，名第一義。三脩即身、戒、心。煩惱正在行陰。解脫即有為解脫，即以五陰為十二因緣體。亦名三乘者，能成三乘之身。

〇如云名詮自性二句，唯識論文。

〇束此三種等，謂前云聞即得道，云如教脩行，云尋一句等，皆約行人而說，故以三慧束之。

〇三發中，先通釋約佛說，次別釋約聞教者。言次第詮量者，雖是聞頓而解，尋其所說，十界不無次第。

〇應須委釋等四教義。第二卷明四念處七意中明：

〇初心五品，解如涌泉者，良由如來所說，義本無盡故也。

〇束此為法門者，正業，謂戒、定、慧。勤行此三為精進，思惟此三為正念，安住寂滅為正定。文缺正命，應通行義，故兩處皆等也。

三和融。

〇脩多羅有九，謂說法妙中引法尚文中云差別者，脩多羅有九種(云云)。今云通別者，即指第九種別為十二部，通為九部。云脩多羅藏者，即指第八種等餘七種。何不下，難辭。若翻脩多羅為經，何不周足改十二部中長行為經？此據十二部難。若必應翻經，則直名經部，義方周足，方為正說。次約三藏為脩多羅難。必應翻經，何不竟以脩多羅為經藏耶？若翻下，又約四以難。

〇釋論云：般若等大論七十卷文。

〇譯經有五失等。大唐內典錄序云：譯從方俗，隨俗所傳，多陷浮訛，所失多矣。所以道安著論，五失三不易(云云)。

〇噦一決切，淵入聲。逆氣嘔也。

〇此未必爾。涅槃含三德，即大涅槃。故先舉二經，正明大涅槃可翻。經言等者，涅槃之名，實通表異。小乘云大涅槃，二經俱言有大涅槃，便可翻為大滅度。故知若論涅槃，亦有小乘涅槃滅度，有大乘滅度。

〇第三又二，謂滅度之名實通大小，故總釋中直以滅度含三德，次分對大涅槃三字也。

〇正明歷法。初法本中，黑墨能生諸字。生諸法故，黑字為諸法本。意指黑字為法本也。教中所詮，無非十界之事。且即用世間文字，故黑墨為教所從出，即是教本。云且積者，欲明教本，須就名句文身而說。今一二三等，尚通世間，故科中云且積也。亦如梵書以十一點等。興善三藏金剛頂瑜伽字母云：一阿(上)，二阿(長)，三伊(上)，四伊(長)，五塢，六污，七[口*呂][口*呂](二合引)，八力嚧(二合引)，九噎，十愛，十一污，十二奧(引)，十三暗，十四噁。

有云：言十四音，是依龜茲國。若依中天竺國，唯十二音。除此七八二音，故十一點加以本音，即成十二字。
○知色即空即假即中者，結成三諦也。先總結。次法界文字下，具明十界。復先明三諦，次明十界。
○廣歷十玅中，初約色立相，又二：初舉一黑色。次以餘色例黑色，又二：先約迹文。次當知黑色是諸法本兩句，即約本也。
○如此解字，謂解一切字、一切法俱在一塵中。下云黑字是諸法本，黑色中字是諸法本，意指黑色為法本也。黑中具字，故言黑字。
○通達而非，即有而空也。通達而是，即空而有也。非非非是，雙亡之中也。以情分別，一切法邪。離情分別，一切法正。
○經云非內觀得等，如大品經集散品中明。
○五觀心經。心非梵語，何論無翻？以其多含類無翻也。
○止觀第三記輔行第五卷。
○大集云：大集經二十三卷中，文如禪波羅蜜通明禪，引止觀云：心行於世諦，故名行。行真諦，名大行。三事俱行，故名徧行。
○契中，一、契緣，今以境為所緣。二、契事，即前之三悉也。用觀能契於樂欲之心，即當契教以世間言辭，說世間正因緣法，起人樂欲(云云)。
○雖不見名心，此雖作既字看，前釋經中但名為經，今釋心中但名為心。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六卷略引百句不見，無窄隘文。輔行二十一卷引大經有：
二、顯體。
○大經不生不生不可說，止觀第五下云：斷德已圓，無明不生。智德已圓，般若不生。故言不生不生。又引經云：何不生不生不可說？以脩道得故。今解脩道得者，乃是極果所證大涅槃，尚非十地所知，豈可言說？
○十二門論龍樹造。一卷。觀因緣門第一乃至觀生門第十二。論云：諸佛最大，是乘能至，故名為大。又能滅除眾生大苦與大利益事，故名為大。又觀世音、得大勢、文殊、彌勒等，是諸大士之所乘故，故名大乘(云云)。今玄諸佛大人所乘，是約義引。
○衍門六種真諦。謂前七重二諦中，除初重，餘六皆在衍門。
○大人佛不行，故名乘。全論不見此句，亦是約義引。論云：諸佛最大，是乘能至。故約義說。大人佛不行，以諸佛已至故。
○初中云為變等，此是難破，不同破計。為變下，先雙立。若變下，雙破。先破變者，因變為果，無因可論，誰為能通？既無能通，則果亦非所通。故計變則因果不得為體。若不變者，則因果並立，不知何以名因？以何法致果？故不變似可雙取因果，而終無此

理。若別有下，縱不變，轉生計也。若別立一法以通因果，則所取因果為體者，因亦非因，果亦非果矣。
〇中邊分別論說乘有五義：一、出離為體，謂真如。二、福慧為因，能引出故。三、眾生為攝，如根性攝，令至果故。四、無上菩提為果，行究竟至果故。五、三惑為障，除此三惑，前四義成。故今玄文，果居障後。
〇攝大乘論乘有三等。攝論釋十五卷云：摩訶般若經說乘有三義：一性義。二行義。三果義。二空所顯真如名性。由此性脩十地十度名行。由此行究竟證得四德名果。
〇法華論乘體。法華論末云：初地菩薩，能證入一切諸佛菩薩平等法身故。平等身者，謂真如法身(云云)。論以大般涅槃攝歸乘體，故無乘果可論。
〇十二門論(云云)，亦恐約義引。
〇今經乘體，正是實相等。如別教以圓脩觀照為乘體，亦屬莊校，非今經乘體。
〇今文稱體，大論稱實相印。既云無實相印，是魔所說，故知印即是體。
〇大論第二十在二十二卷中。
〇摩訶衍中諸法不生，大論文諸法不生不滅，此略不滅，說有廣略耳。謂小乘廣說三印，摩訶衍略說一耳。
〇廣說四種大論二十二卷。問曰：佛說聲聞法有四種實，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說三實？答曰：佛說三種實法印，廣說則四種，略說則一種。無常即是苦諦、集諦、道諦。說無我則一切法，說寂滅涅槃即盡諦。復以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，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；無有自在故，無我；無常、無我、無相故，心不著；無相、不著，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摩訶衍中唯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，無相即寂滅涅槃。
〇即是寂滅涅槃，謂約共部小衍，同名寂滅。然不同邊，即別圓中道實相也。上皆論文正顯。體中簡智玅者，十二因緣，取上上智觀，得佛菩提。四諦中，取無作四諦智。如云：非苦非諦，是實之玅智也。七種二智中，取五種自行二智。五二智，惟取自行寶智。五三智中，取如來藏智。對一諦明智中，取中道玅實智。諸無諦中，取中道無諦無智。又二十智中，取圓教覺智行玅，取圓五行中天行位玅，取圓教最實位，諸位取玅覺。感應中，取佛界玅機也。感究竟玅應，機熟應深者是。神通中，取無記化化禪，為佛界眾生現身通相，作淨穢廣狹土。說法中，取玅十二部，能詮中道之教。眷屬中，取理性成熟業願，應內外眷屬(云云)。利益中，取中道王

三昧最實事益。大意如此，更須精簡。亦如後簡，即指下文第四就偏簡。
〇天以日月為綱二句，出左思三都賦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班固白虎通德論云：爵凡五等，謂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，此周制也。
〇就凡簡中。
〇各加所尊及宗計等。輔行三十九卷，明大論第十，在第八卷中，便言失法，謂失婆羅門法也。
〇楚辭即屈原漁父篇云：何不餔其糟而歠其醨？
〇齊桓公正而不譎下論。子曰：晉文公譎而不正，齊桓公正而不譎。
〇五經，謂易、書、詩、禮、春秋也。九經，謂春秋、周禮、禮記、易、書、詩、論語、孟子、孝經也。輔行中又有九經。六經，謂前五經加樂記也。七經，恐即五經中禮經開為三經，即七經也。三皇，謂伏羲、神農、黃帝也。五帝，謂少昊金天氏、顓頊高陽氏、帝嚳高辛氏、帝堯陶唐氏、帝舜有虞氏。若應劭風俗通義，明三皇五帝有小不同。三禮，輔行云：周禮、儀禮、禮記也。六韜，太公有六韜，謂文、武、龍、虎、豹、犬也。三備卜 經，易經注云：此聖人所以作易，教人卜 筮，而可以開物成務之精意，故云卜經。東震西兌等。此是文王後天八卦，伏羲氏有先天八卦。易，有天地自然之易，有伏羲之易，有文王、周公之易，有孔子之易。自伏羲以上，皆無文字，只有圖畫。伏羲仰觀俯察，見陰陽有奇耦之數，故畫一奇以象陽，畫一耦以象陰。見一陰一陽有各生一陰一陽之象，故自下而上，再倍而三，以成八卦。三畫已具，八卦已成，則又倍其畫，以成六畫，而於八卦之上，各加八卦，以成六十四卦也。系，音係，緒也，繼也，聯屬也。象者，卦之上下兩象，及兩象之六爻，周公所繫之辭也。彖者，文王所繫之辭也。傳者，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。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六卷。略如止觀第六，在輔行十七卷。第十記輔行四十卷。
〇人生在三等國語云：民生於三，事之如一。父生之，師教之，君食之。非父不生，非食不長，非教不知，生之族也，故一事之。
〇獺二月祭，豺八月祭。禮記？月令中：孟春之月，東風解凍，蟄始振，魚上冰，獺祭魚。仲秋之月，豺乃祭獸(云云)。犯命者入吾網。湯祝云：欲左者左，欲右者右，不用命者入吾網(云云)。長爪梵志。大論第一卷緣起，明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三卷云：長爪義當單四見中，後之三見及無言見。
〇如止觀中，直列名在止觀第五卷下。
〇四、就偏簡，大經云一實諦者等。第十二卷聖行品。
〇約譬、簡、借三喻者，借喻是法，故云借耳。

○但空非空等，謂通但空，別但中非空，皆是教道權說，不能雨寶。故能雨寶，唯圓中也。
○真含二中者，人有得失，謂圓人見實中即得也，別人見但中即失也。
○圓珠普雨譬其用，玅等本以圓珠金丹譬體。若論雨寶，應屬於用。若論成仙，宜屬於宗。是則圓珠譬所依之宗，金譬所顯之體。三法本不相離，故結成中復作此說。
○六、就悟簡聞。粖，謂輭等。大經十三卷文，具加彼記。輔行第十二卷。
○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二卷。
○三、一法異名中，若不簡之，名、體不分，謂別、圓名、體不分。如下四句中云：前三句屬別，後一句名、義異而同屬圓。
○先用方便一十二門，別教豎論。四教地前，先用三教十二門，十向後心，方觀無作。
○初去小乘八門等，此文小乘指藏通二教，後人論大小，應引此文為據。
○第四句如玅有等者，先就一門已說。全歸一體，即指實際。
○判中尋一名者，尋其門也。如初問有實際未，必能深入。若聞玅有，即愜其心。所以名義體三，三名各立。
○通論，謂地前等。通論別論，俱在別教。登地則證道同圓。地前猶有隔別之見，尚未得意。雖未必立諍以招咎，諍猶未除。別論唯住前起諍。
○雖即大小名同等，雖大小門名同體異，起諍俱名為奪。然下文小譬野干，以力弱故。大譬師子，以力強故。此起諍之不同也。
○無量義者，從一法生等，無量義經說法品云：次復諦觀一切諸法，念念不住，新新生滅。復觀即時生住異滅。如是觀已，而入眾生諸根性欲。性欲無量故，說法無量。說法無量故，義亦無量。無量義者，從一法生。其一法者，即無相也。如是無相，無相不相，不相無相，名為實相。文句第二下釋。
○如是等種種異名，俱名實相。謂上十二名，皆名實相。即上諸佛得法，諸佛能見等，即稱種種所以。故下直以名體相對。
○三譬顯第三句譬者，以名義之同而召諸體，則無體而不召，故立此譬。
○第四句張儀等。司馬遷史記，張儀在列傳，非世家也。鬼谷，即鬼谷先生也。秦欲擊而誡之。傳云：蘇秦乃誡門下人不為通，又使不得去者數日。已而見之，坐之堂下，賜僕妾之食(云云)。會惠王卒，子武王即位。

○范蠡在貨殖傳中，周室即指元王三年越滅吳鴟夷子。越絕書云：在越曰范蠡，在齊為鴟夷子皮，在陶曰朱公，在楚曰范伯止。陶即齊陶山也。漢書云：左弋為欥飛，掌弋射。
○四約四隨，學數則捨大等，謂學小乘數人論，則捨大乘也。若脩摩訶衍，則棄小乘也。習成實空門，則憎惡有門。善地論者，則彈斤中論人也。
○四、入實門，明行門功能。行道作佛，即行門之功能也。
○皆先明用門之意者，如藏教四門中，皆云發真無漏。又因門入道通中云：三乘共稟根性不同，各於四門入第一義。別圓中云：因門見佛性。皆明用門之意也。
○止觀但令知諸教四門破見思，在第六卷上料簡中。
○若不觸火溫身等般若，如火能溫法身，熟涅槃食，何邪之有？從邊而取成邪。見火因取著而成邪，亦不得指邊為邪也。
○初藏四門，此則道諦亦是有等文，以道諦屬前三果，以滅諦屬第四果。
○三假浮虛三假共三種止觀第五下。明。
○空生所見，恐是成實論所申。論是佛滅後造，故云恐。是前阿毗曇論是佛世羅漢造，自明有門得道，故不云恐。
○真理非一非四。今文有門云真亦是有，空門云空為法身，雙亦門云因有無見真，有無雙非門云非有非無之理。葢以四機從門而入，故真理亦成四相。所謂理從門故四，門從理故一也。
○通教四門。此中析人鏡像之喻，與止觀實鏡柱之喻，意實相肖。析人六分，乃破我之觀，即以為析空之喻，非析空之正意也。大論觀疊即空，在第十二卷。
○三藏生空、法空，如輔行明。通教生空即法空者，如中論偈云：若無有我者，何得有我所？即此意也。
○破計實性等者，謂破於實法中，妄執有生之計也。三藏見有實法，但無常無我，故無性可得。大乘明相自性空者，言相本來自空，以不可改，名之為性。大品常性空，實際品文。常性空者，謂無四性可得，則大乘亦名性空，不得貶性空以歸三藏。
○青目注論，即中論注云：佛說實相有三種：若得諸法實相，滅諸煩惱，名聲聞法；若生大慈，發無上心，名為大乘；若佛不出世，無有佛法時，辟支佛因遠離生智(云云)。
○別教四門。四教義云：別教正明因緣、假名、恒沙佛法、佛性、涅槃常住之理。
○今異藏、通等。止觀云：大涅槃心導於諸法，以此異前。漸脩五行，以此異後。
○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六卷。止觀第三記前第四上慧聖行中引。

〇示入門觀，言入門處者，謂入門所至之處也。
〇紆迴隘陋，析法明空，其智紆迴。生死中無涅槃，如隘路不受二人行，故云隘陋。生滅之法，名為拙度。
〇一生斷結。佛世小乘，多有一生斷結者，不可以此而斥七生七反之人。
〇無因緣生下，總非邪無。但計自然，是不破果。不辨先業，即是破因。若計諸法從邪因生，即是破正因果。
〇數存鄰虛，即薩婆多宗有門人也。論破，即成實論空門人也。
〇復未斷惑不論。菩薩四門徧學，後於一門斷結。今未斷惑，亦不須論。
〇為脩四念處等，謂初以五停心為定，四念處為慧。念處是理觀，與事觀有殊。合此二位，方名安心。又定慧調適等，即指停心具足定慧。
〇發生煖頂等，謂五停四念之力，直能使人斷結，故云發生煖頂。入苦忍真明，以念處是聞慧故也。約利人得作此說，在鈍根人念處觀成，但遠為入聖之基。
〇四、破法徧。下首云：見有得道者，應知十乘觀法，初之四乘，相資並用。正境是其所觀，發心為之主宰。工夫專在安心，果成由於破徧。故破法觀成，即能得道。下識通塞等，為鈍根者脩前不入，故重來耳。今文實不專指一途。若於此乘得入，破盡諸見，便是聖人。倘其不悟，秖是於念處脩破法觀，猶賴後諸乘也。故以前屬五停，後入念處。
〇止觀第二第五記輔行第八卷。二十三卷。
〇調達學通增一阿含四十六卷云：
爾時有一比丘，名脩羅陀達兜，往學神足。比丘與說神足之道，當學心輕(云云)。
〇五知通塞等，此五六乘，秖是助成前破法徧耳。故此六科，用非前後。言破見未見其德者，因發見故，始有見中道滅，即是見之德也。見所以有德者，因見中有道滅故也。
〇悉從緣生。止觀云：或從禪發見，或從聞生見。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三卷。
〇三十七品是行道法。大論二十卷明三十七品是涅槃道，脩三十七品，開三解脫門，入涅槃城。又云：是空三昧二行：一、空，二、無我。無作三昧十行：苦、無常，并集、道，各四行。無相三昧四行：盡、滅、玅。出須跋陀羅。西域記云：善賢，或云好賢。緣在大經緣中不自在等。大論二十云：若欲得大福德者，為說四無量。心患厭色，如在牢獄，為說四無色定。於緣中不能得自在，隨意觀

所緣，為說八勝處。不能得一切緣徧照，隨意得解，為說十一切處。
〇次位意中，前六為正，第七為助，煖等四位為似，四果四向為真。今止在念處位中，不得叨濫。第九文云轉入煖法，則知此文大意在策念處入煖頂忍位也。文中不言世第一者，此位一剎那進趣見真，故不言安忍。
〇小乘頂墮二種：一頂退名墮，二住頂名墮。今第十所誡，乃約住頂之人。又此文意，策內凡人，使紹聖果，多是誡頂位。以及下中忍位三番縮，觀玄第三卷合作八番，四教義中忍作十番。此言三番者，以三界不出四諦，亦以行從緣滅後三諦，故曰三番。云何而言調心方便？成實論云：見有四諦，是調心方便。
〇通中幻化，苦集為塞。若愛著觀空智慧，則於通中翻起塞也。
〇別教以如來藏為玅有。如輔行中，明一切法依玅有，玅有持諸法。前界內二教，言無明生一切法。今界外教，言玅有生一切法。然別教中，無明、法性共生諸法，猶是無明力強，故性力弱。不同圓教法性力強，生一切法。
〇為法界眾生發心，別人上求三身之果，故其發心廣大如此。思益第二卷第六品說五力，第七品明三十二大悲。經云：一切諸法無我，而眾生不信不解，如來於此而起大悲(云云)。無歸等、等非我所、無所屬、無取相，乃至眾生樂著，二乘引導令發大悲。緣於佛法，如來於此而起大悲。
〇定愛慧策。大經云：如人乘馬，亦愛亦策。大經二十三高貴德王品文。
〇對治之門，大經數具三意：一謂稟前教者以無常治常，今開常住復破無常，經中以勝三脩破劣三脩是也。二謂元不稟前教，以大涅槃次第而脩，先無常破常，次脩常破無常。三者復有一行是如來行，具作常、無常、亦常亦無常、非常非無常圓脩之觀，雙治常、無常，更互藥病，病去藥亡，病治俱捨，稱此為對治門。經云：深樂觀察諸對治門，即歎第三意也。無垢稱章安云：或是維摩詰善惡違，從輔行中明頂，墮出大論，如輔行引。生名法愛，大論云：隨法而愛，是名為生。
〇此中入實之觀，具有十六。文中雖無開廢等文，意在第九卷，故此不論。
玄籤證釋卷第八

玄籤證釋卷第九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圓教入門觀科云先敘簡意者，科簡之意，因界外二教俱通中道，於同中而簡其異也。若但云次不次異故作此簡，則失文旨。文初先以界內之教比明界外，欲明別門是諍、圓門非諍，而大論中實以藏通分諍無諍，故先引之。止觀第六引大論云：餘經多示人諍法，今示人無諍法。輔行云：空門擋空而撥有，有門擋有而撥空(云云)。今以義推，界內既爾，界外亦然。

〇次第滅法性色，出三界外，生方便土者，即明法性身非分段生。故四明云：大乘法性，體具色心，子果若亡，身上更大。此身即變易之身，故云次第滅法性色。法性實是界外之理，故籤云：法性之色，實不可滅。此句是立義，不是解釋，故今義云等判。今玄文是約義說，若初不緣法性，何知分段之外，又有變易？得立此義，止觀第六記，輔行二十三卷。

〇十門中先論融，即以辨所依之理。第三論智，第四論行，三法既足，應論斷惑，以為入位之階。六多分約因位，七多分約果位，八、九、十還判前義耳。止觀第七記輔行三十九卷。止觀第十記輔行四十卷。四教四門，義之如璞，起於見愛，其猶死鼠。止觀第五記輔行二十四卷。

〇復次，更約等，前約四門論融，今約破會諸法論融。先約破者，必徧破諸法，方可論徧融也。

〇向云：淨名彈斥，以圓訶藏。又前籤云：般若融通，與法華何異？今直指為別者，必法華開顯，方曰圓會。方等般若，悉名為別。此是約部通奪。葢破會深廣，功在法華。若破會中，尚有隔礙，即名為別。前二味中，雖有圓教，若以融會論之，彼即成別。調熟群機，悉帶方便，終非圓門之意。圓家力用，在乎破會。破會未徧，則力用未彰，圓亦成別。故知論別，非止一途。或應約部，或應約教。今人只讀四教儀，僅聞別教有證道同圓之說，寧知此中之義旨乎？然能知別中有圓，於此自應不惑。

〇塵勞之儔，即業苦也。無為正位大論二十七卷，明大經第七四倒品文。圓破會中，悉有能所。圓證道是能破，別教已去是所破。實相菩薩道是能會，二乘闡提是所會。不知能所，何以論破會乎？

〇約經融不融，於別教中，若能證融，自知二乘所行，皆菩薩道。於明圓中，雖先證不融，不妨為融門也。

〇皆是此第三門意，即第三約經文前後明融不融也。即第二門意，即第二判圓別科也。二三兩門，即指上第二第三兩科也。唯初融不

融門，即指初正約融不融科也。
〇二、即不即。約生死玅有，論即與不即。而籤忽云四門不即者，是約義而解也。問：四門融與四門即何別？答：融是融通之義。融會諸法，成一法界。還須論即，方能舉一全該。又三諦不即者，玅有是俗，畢竟空是空，非空非有門即中。俱約中以論，別三諦也。
〇三、約佛智等，云分別者，應是教中分別五眼具足者，見十界因緣具足麤色，名肉眼。見十界細色，名天眼。見十界空，名慧眼。故過二乘見十界假，名法眼。過菩薩見十界之體周徧互融，一一常樂，名佛眼。故云圓照法界。
〇但第三意，初闕復次字。今文中有五：斷、不斷。不斷亦二意：一者、無明體性本自不有；二者、淫、怒、癡性即是解脫，三毒即是無明。時人昧此義，遂有性惡不可斷、無明可斷之語。六、實位中，從初心來，一念即是法界，五住皆不思議，而云先斷界內惑者，即是圓門證不實位也。七、別教果縱者，不出性橫脩縱、因縱果橫。通論因果各具縱橫，性但有橫，脩具縱橫。十、譬喻中，金眼寶物如佛藏經，如意如華嚴，十地所明即別義，如止觀所明即圓意，日月喻如法華。
〇前圓會中，淨名、大品俱推屬別。今云熟酥、三種、四門等，故知約教則圓，約會即別。會者對他以明，教者從自以說。
〇五百由旬，四教、三乘通共歷之，今獨以為圓，以初心志趨寶所，即涉長途，二乘先進三百，早已為圓家之人矣。進入有住可知。按位有住者，前位玅中開別教云：若登地之位不決了者，秖是拙度之位。今決此權，令得顯實，即是置毒醍醐而殺於人。按麤即玅，是十住位，不待登地而為五百，住即五百，故云圓也。
〇中下之人等者，謂龍樹中論四句，推檢觀法，正被末代中下之流（云云）。
〇苦滅互融中，前以苦為言端，而具四諦。今以集為言端，而具四諦。故兩言不思議四諦也。苦具三諦，故是滅。集具三諦，故是道。苦集相即，道滅寧分？又應一心具十界，秖是苦集。
〇發心中，未度生死令度，未斷煩惱令斷，此約苦集二諦以立。今約苦，滅者約滅，所斷即集也。願知法門，願得涅槃，此約道滅以立。今對集，道者約能斷，斷集即滅也。
〇止觀第五記輔行十九卷左傳云者，左傳第九卷云：乃皆出戰交綏。右注云：綏者，馬額下纓也。戰則兩馬相觸，交綏而退，纔交便怯走也。六道品中云具約位者，因脩道品能進深位。相攝者，念處攝餘品，餘品亦攝念處。以此二意解具字之義。若言念處是法界，而云皆具，則失文旨。

○離法愛，大論云：法愛於人天中為玅，於無生法忍為累。垂近應得而失者，名為墮。於柔順忍、無生忍中間所有法，名為頂。生名愛法者，法愛於無生忍法中無有利益，故名曰生。
復次，無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生，有諸法實相智慧火故名為熟。
○止觀局引大車，觀法是乘，故局大車。教法通乎一部，即是兩意，即第六、第七也。
○鑽搖，輔行云：酪須鑽成，酥假搖熟。大經？長壽品佛告下，章安疏云：佛答中，先答先佛被盜，次後佛認歸。此中所引，即被盜文。長者，譬先佛也。多有諸牛，譬說教也。色雖種種，逗機異也。同共一群，詮理等也。放牧人，譬弘經者令逐水草，隨機化益也。唯為醍醐，期常住也。不求乳酪，不期人天二乘無常。[穀-禾+牛]已自食，弘經者自益也。長者命終，先佛滅度也。悉為賊掠，佛教被盜也。無有女人，無慈心也。得已自食，譬有得之利也。各相謂去，欽慕深理也。我等無器，非根性也。設復得之，設能持戒，非常住基也。唯有皮囊，天人感報也。可以盛之，設能持戒，成諸有業。不知鑽搖，無定慧方便。漿猶難得，漿譬人天善。初酪譬似道，從醍醐譬真道。加之以水，起我人知見等也。一切皆失，起見墮惡，人天善失也。凡夫亦爾。次合譬也。
○判中通教，能通為玅者，下文籤云：本是融門也。唯取圓為證道，則前三俱教道矣。或時於圓中自論教證。
○成壞麤妙無優劣，謂藏教四門皆通皆塞，塞則門壞，通則門成，成則為玅，壞則為麤，四門皆如此，故無優劣。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五卷，約十觀中，初三藏亦先別論十法，次總論十法，縱有一觀二觀，乃至八九，不得稱十法成就也。
○迦羅鎮頭，皆不見飜，但知甘毒二果，譬於持犯。
○得是觀法與用，三教不同。得則以之為實，用則但成方便。云節級遞判者，如以藏為鎮頭，則以外道為迦羅，乃至別為鎮頭，則通教為迦羅。云教主如林者，內外、大小、偏圓，各有教主，故如林也。
○攝大乘興等，陳真諦譯。釋論云：即是阿黎耶識依止(云云)。舊譯如南道，唐譯如北道止觀第五記，第五記中無。
○闍提首那，十仙中第一仙。迦羅，即數論師。謂外道計冥性是常，所生大等悉是無常。我佛法中，脩無常等想，獲得涅槃，因是無常，而果是常。
○四、開麤中，言後二品者，謂中論總有二十七品，初破因緣品，乃至第二十五觀涅槃品，第二十六觀十二因緣品，第二十七觀邪見品，即指最後兩品也。

○開一切愛見等者。愛見煩惱，本即菩提，故云觀一切法空。若言煩惱是虛妄法，與菩提本不相應，而云其體虛者，即別教義也。凡夫無行可論，故開其人。聲聞行、小乘行，故後開之。
○此經名中，諸名不同，然不出空、假、中三義。如實相、實相印、大車、無上道寶、珠寶所植、眾德本，如上八義屬於中。一切智地、佛知見、平等、大慧，三義屬空。大事、因緣、家業、秘藏、秘要、最實事、普門、普現、色身、三昧，七義屬假。然今經以中為體，而空、假即中，俱得為體。故籤云：取所照及所依也。若竟取空、假之義，則涉於宗用矣。
○三、傍正中。立教之元，止有藏、圓，以惟有真、中二理故也。故此經中，唯以藏、圓相對，而前四時中，小大相隔，必有道以通之，其唯即空之門乎？是為通教。又有正意在大，而不得不帶偏真方便者，是為別教。故惟以大小並列，則四教生焉，而五時亦從此立矣。
○別圓不論傍者，如前云實相帶傍，是為別教。然雖帶真方便，而從初以來，惟論中道，不論偏真之法。
○先列四句中實相二字，即名也。名之所以為義，所詮即體。
○別教望圓經等，前一法異名中，或名義體同，或名義體異，或名義同而體異，三句屬別教。唯第四句名義異而體同，屬圓教。蓋則圓理教深廣，有種種名，與前兩教不同。若別諸名與此經異，是名義異而體同也。若別諸名與此經同，是名義體俱同。此引前之四句，復成今文四句也。故以云云結之。
○乳教兩種名義同者，乃是則與圓同，不必定云與此經同。下文云體同一佛性，則其不拘於實相可知。
○意通時寬者，如曇無德所云，亦如空門所說是也。而信、法兩行，通乎四教。四教之理，俱名空慧。得無生忍，別就大乘說。
○亦備有常行等方法。或大乘之法，通小乘共脩。或小乘自有方法，故備有四種三昧。通教亦然。四開中，先開豎行，開真諦無相，入中道無相。次開橫行，所謂初心皆以實相為體。然應知信法各有橫豎，不得謂信法但是豎行，此中信法且屬豎行。
○第七、偏為一切法體。三軌之體，不一不異。前獨取真性為體者，當知實相之體，遍在諸法。簡餘識體，方知其無所不偏。欲識其偏，貴在精簡。此辨體之意也。故至第七，以毗盧遮那結之。三身相即，實非隔異。今取法即二身，不知二身即法。又應知報化二身，餘之二軌，一一咸偏。然二身所偏，良由於法，又涉於事，故但取法也。大經十方土等第三十一卷文。
三、明宗中，宗者，宗要。前云宗者，尊也，主也。而前文先論實相，今約實相論宗，次於體章之後，何以稱尊稱主？然宗是因果，

實相乃因果所顯，故獨稱宗家之體。是則經之有體，由有經宗。以體是理，故列於前；宗是事，故列於後。理必藉事方顯，故稱宗主。
〇對下二句者，對上立文，交互而言。先以提維目動，對上結網網維，為上二句。次以梁安拸存，對上梁柱持屋，為下二句。今籤已釋宗為行首，其宗為體功，准例以用，故言對下二句(云云)。
〇先破一者，玅宗云：宗是因果，此屬於事。體是一性，此屬於理。雖不相捨，二義須分。定執是一，於義實乖。
〇次破異中，四明云：雖破是一，不可執異。若其定異，二法孤調。宗異於體，觀行有作。體若異宗，理不即事。竊謂論宗，應具二義：一者宗體不一，二者宗體不異。言不一者，體是寶相之理，宗是脩證之事。凡屬脩成，如三昧、陀羅尼、菩提、涅槃等，皆是宗非體。故宗如梁柱，體如虛空。言不異者，理無所存，全在於事。冥因果而為一，則攝事成理。指體而為因果，則即理成事。故下文云：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。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。具此二義，可論宗體。文先破一，次破異，正明此義也。
〇初破三脩涅槃經第二卷哀歎品文。
〇啟玄章等者，大品初品告舍利弗：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至三慧品中，究竟三慧不可得為果。
〇多說舍那法身之事。舍那是報，乃證法身之事。若但論法身，即屬理。
〇三種佛國，即藏、通、別。一種即圓，不得約四土論。
〇四、麤玅中不共之因，不獨在圓，猶帶別教，故猶帶麤因也。薩陀波崙。大論云：薩陀，秦言常。波崙，名啼。
〇言一分者，是第一住中分等。判一分歸初住者，明初住中自有因果也。二住望三住為因，復脩三住無礙之因，則為因家之因。得解脫已，更證解脫，名為果果。則一一位中，有無礙因解脫果。以本位解脫，望本無礙為果。此解脫下，重釋因因果果。望後一位，即是因因。不但為後果之因，亦為後因之因。望前一位，即名果果。一者望本位因為果，二者望前果為果果。
〇於初四句，復分兩四者，意在釋出圓家之漸漸，故約兩種漸漸。簡云：
〇餘之兩意，即指地前為賢，登地為聖也。以易知，故更為下文之異釋。
〇亦應漸圓漸圓四句皆得者，謂於四教中，俱作漸圓圓漸四句也。四明用中，建首即云妙能勝用，其為自行二智明矣。實該化他，意重自行。由功德力，方有益他之用。此即以自行而益他也。又兼自而說者，功謂因滿，則有致果之用。得謂證悟，則有照惑之用。力

謂勝能，則有破立之用。若兼功得力而言用，則用亦可屬自。今但云用，方是置自從他也。人有善巧等者，秖是以自行二智而利於他也。

〇功用相，即謂權實二智之力，能令人斷疑生信，故云秖二智能斷疑等也。

〇若死若死等苦大論七十二卷明。

〇明同異中，謂實相遍為諸經之體，即本門所說，與迹門無殊。但前教中有兼帶之異。若諸經之宗，或但取脩因，或雙用因果，更有兼帶，與今經有殊，而非大異。至今力用，則與前四時略不相同。如下迹中十用，本中十用，皆群經所無，故云力大差別。乃此科論同異之意也。

〇別釋用中，前蓮華六喻譬於說法已有開廢等語，今論用中正明如來說法有大力用，故復用開廢等。然蓮華六喻義已周足，今復二十用者，六是舉其大綱，今委明說法之益，故須二十攝盡如來出世儀軌。

〇開中，前明破廢，未明權中有實。今開三乘，於三得一。約教論開，是開發之開；約理明開，是開拓之開。三中元自有一，但須發之拓之而已。會中開會，大意無殊。至會三中，方云三即是一。此文正就於行，復云會人者，行既被會，則人即是佛。大品會法，但指法體是大，未云所行即菩薩道，則人亦非佛。今經會行，則亦會人，故人行齊會也。引證但證人行，已兼會法。第六科者，前云眾生罪故，使如來現權。然如來實有同體之權，不妨住三乘而顯一乘也。第七、次第者，若約理，前明三一之後，應論非三非一之理；若約事，前明三乘一乘，今應論人天之事。

〇理既非一，而可說為一者，理雖非三，而亦可說三，故以覆三顯一。次前章之後。

〇應知迹門十用，不出施開廢三。前五章多明開廢，後五章多明施權。論一期次第，則施權居初。論如來力用，則施權居後。蓋有自行之力，方有化他之用。前正明力用，中極論此經勝用，利潤弘深，等覺亦為所化。今論十用，方盡該三種權實二智。

〇地持云：神名難測知，通名無障礙。故以神通對非三非一。圓教之位，兼有六位功德，故對覆三顯一。

〇廢迹顯本，亦就說法。說法中應有二意：一者說佛是本成，則廢迹成之語。如敘迹中云：遠說本地，是以本地為所說也。二者以本地之說，廢一期之教，如拂迹及引證所云。

〇開迹中於迹得本一語，文中要義。迹中已自有文，但須開發，本理即顯。前三文已是顯本之意，而壽量為本門之要，得此要則餘意皆明，故云開也。

〇住迹用本。有人云：數數生滅，即是果地不生不滅，故言皆用本法。今謂不爾。如來三身，皆有非生非滅唱滅之義，此是本時所證。迹中生滅，正用此法。文中以初證三身而為實因，初證玅覺為實果。為利眾生，數數生滅，即名他身他事。
〇對本玅中，破廢既是智行，故以對因。開迹約理，理是果上所顯，故對果。住本中，具明四土，故對國土。非迹而垂迹，非本而顯本，逐眾生之機，故對感應。覆迹是自在神力，故對神通。住迹用本，正用本地實因實果，故對壽命。弟子亦然，故復對眷屬。住本用迹，是無謀之權，故對涅槃。正為化他，故復對利益。
〇去取出沒，正是權實二智之用。去，謂去三去迹。取，謂仍取三之與迹。出沒者，謂十用有出沒。良由權實二智，能照機巧逗，即成四悉。故有結成悉檀之科。
〇十用之中，無非四悉檀意巧逗眾生，正以二智有鑒機之用也。得此一科，方知十用不同，由於逗機，亦顯為人中有開、住、會之三意，餘三悉中亦有諸意，方是今經四悉。
〇墮八邪不入眾數。淨名弟子品淨名訶迦葉云：若能不捨八邪(云云)。訶須菩提云：謗佛謗法，不入眾數，終不得滅度。
玄籤證釋卷第九

玄籤證釋卷第十

苕上沙門　智銓　述

籤中法華前云當文者，通指一部之文也。判謂以頓等四教判，釋謂以藏等四教釋。云辯教者，當一部之文辯何時之教，則不須通辯五時也。法華中須辯五時者，以此教相具分別前之四章也。說佛本意，指釋名諸經實相之體有傍有正，而皆趣乎法華之正。明宗等者，記云：體非因果，依之辯因果，因果取體方有勝用。故知前經之宗依前經之體，用復依宗，既開顯已無不依今經之體。是故下證五章互相貫徹。次是故下示教相，聰明前四最不可闕。

初教法優劣等者，初科以最後法華為優，前四時經義當於劣。於中復分二科：初明餘經止是當機獲益，當部設教不涉一期始終，故非大綱，即劣於今經也。次論今經所化之緣，盡其元初究竟之益，不但當機之益也。復論教旨始終，該攝本地名遠，中間今日名近，惟今經如此，即優於諸教也。前玄文云：法華總括眾經而事極於此，佛出世之本意，諸教法之指歸，此之謂與？研四時之文，當以逗機成益為教意。

〇新譯經中，謂唐譯華嚴初會六品等，如後籤文明。

〇籤中云：於大化不獲等，正明逗機之意。準前後文說，四含亦有二意：一者逗小，二者為實。逗小是意，為實是旨。

〇說方等意旨有二：一令二乘恥小慕大，二為逗四教之機。玄文不明並對訶讚之意者，既得道已宜訶讚以逗其機，即籤云大小並席且對眾機意也。蓋方等四機不同，如來具說四教逗之，此用教之意也。

〇等意者，如後籤云：方等二意，一逗大逗小，二以大斥小。應知彈斥之意，令人恥小慕大，回偏向圓也。

〇說般若意旨亦二：一者設教所以別是不共，二者一部有共不共意。如籤所云：然四時教法，皆會法華，此是總意。而須知當部各有二意。然設教所以別是不共，亦即是總意。

〇亦不委說。籤云：而亦少明，其意一也。置教原始者，如後文云：迹門以大通為始，本門以本因為始，今日以初成為始。結要之終者，如上久近之益，結歸法華。故法華為究竟終窮之說，涅槃雖示之而不委明。

〇麤點五味。經云：客醫和合眾藥，謂辛、苦、鹹、甜、醋等味，以療眾病，無不得差。

〇不談佛意，意趣何之者，佛意所之，在一實事，經歷四時，意未嘗異，而未顯說。

○自法華已前下，明四時所論三教，皆是圓門網目。雖諸部下，明諸部中圓，未論佛意，亦非大綱。故說下，明今經唯談圓教中大綱，雖圓法未嘗委論，何況三教網目。
○今經所論教意有二：一、論中間漸頓設化，正為逗機。籤科云：先敘始末。二者、究竟終訖，在一大事。籤科云：方顯今妙。初為顯諸教意，後為顯今教意。
○如止觀記輔行二十二卷。
○明物機不同中，初華嚴是頓，餘三時是漸，其宿植等正明說由。初即頓與去是說意。華嚴本明法界，而云如來慧者，以法界佛慧理同，今從法華佛慧說也。阿含中應以此法指小教漸入佛慧，是法華明小教之旨，教中不應自作此說。方等中苦切責之，指彈訶示所繫珠，即知今教若將導等語，亦是今經說第四時意。一一文中皆先明說由，次明說意，三結歸佛意。前教不說，至今經方說之也。籤中初明今經敘前用教之意，所云意者，華嚴為大，阿含為小，方等並為四機，般若圓融陶汰，此四時之意至今方說。次故前文下明前經不說逗機之意，故從此下備舉今經及前教意。云騰今經意者，前四時中云令入佛慧及示以衣珠，此皆舉今經意也。而復用大用小以應機者，蓋由宿植深厚及不堪聞大，乃至宜彈斥宜付財，此用教之由也。故初說下明前四時皆有三意未週，良由機未純一，故令所說如此。以前一意當教有缺，以後二意不及法華。
○說前教意，顯今教意，謂前教三意未周，至法華備明之。開權發迹，是今經之意，與說前教意而為三也。此即等者，發五時教意，乃法華之力。若撮要經題，則今家之功。從宿植深厚至此，共有數行之文。判頓漸，論權實，已收一代教法。法華文心，莫過本迹。得數行之文，則本迹諸文，泠然可見。辨諸教所以者，五時諸經，說由說意，皆於此中辨之已竟。
○色聲益者，色謂見佛色身，聲謂聞佛言教。況若種等者，中間種熟，今日解脫，亦有今日始種善根，所謂三世益物，並脫並熟，番番不息也。
○摩訶袒持，止觀中翻大祕要，遮惡持善祕要，祇是實相滅罪方法，輔行及百錄中詳明。廣論因疾等問疾品，文殊問菩薩：應云何慰喻有疾菩薩？維摩答：先明入空，後明入假慰喻(云云)。如來自敷師子座等，初品文，大論第七卷釋。師子遊戲三昧，大論第八卷釋。各各謂佛獨為我說，大論第九卷釋。
○說十住時等經中，法慧入菩薩無量方便三昧，說初發心住等。初法慧、一切慧、勝慧、功德慧、精進慧、善慧、智慧、真實慧、無上慧、堅固慧也。十林：初功德林，次慧林，乃至十智林。功德林入善思惟三昧，說歡喜行等。十幢：初金剛幢，次堅固幢，乃至十

法幢。金剛幢入智三昧，說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等。三十六菩薩，連解脫月共三十七。此是晉經。唐經三十八菩薩，皆以藏為名，連解脫共三十九。初金剛藏菩薩、寶藏菩薩、蓮華藏菩薩，乃至佛德藏菩薩。十地名，謂歡喜地等。

〇解脫月說五行偈。晉經偈云：淨念智慧人，何故說菩薩？諸地名號已，默然不解釋。今諸大菩薩，乃至皆以恭敬心，瞻仰於仁者。願欲聽聞說，如渴思甘露。

〇金剛藏六行偈。晉經偈云：諸菩薩所行，第一難思議，分別是十地，諸佛之根本。乃知第六偈云：我念佛智慧，第一難思議，眾生少能信，是故我默然。

〇解脫月復請中，又說兩行偈，故注(云云)。

〇解脫月復請云：諸佛皆護念等。晉經有四行半偈。諸菩薩同聲偈。晉經諸菩薩同請云：上妙智慧人，樂說無有量，德重如山王，哀愍說十地，戒念慧清淨，乃至第十地，次第為我說。

〇諸佛放光，爾時世尊從眉間出清淨光明(云云)。光中偈讚，經偈云：佛無等等，如虛空等。

〇彼十方說法，法同人同等。經云：爾時法慧菩薩承佛神力，入菩薩無量方便三昧。以三昧力故，十方各千佛剎微塵世界之外，有千佛剎微塵數諸佛，皆同一號，名曰法慧，普現其前，告言：善男子！汝能入是三昧，十方各千佛剎微塵數諸佛，悉以神力共加於汝。乃至云：又以佛神力故，十方各過一萬佛剎微塵數世界，有十佛剎微塵數菩薩，來詣於此，作是言：佛子！善說此法。我等諸人，同名法慧；所從來國，同名法空；彼土如來，皆名妙法。我等佛所，亦說十住(云云)。乃至十地皆爾。

〇廣以十義辨於同異。從地涌出品疏云：第一、始見今見，第二、開合不開合，乃至第十、利根初熟，鈍根後熟也。

二、出異解。

〇莊嚴旻。謂莊嚴寺僧旻也。柔次二師。謂齊土定林寺僧柔，齊京師謝寺慧次也。道場觀。謂宋京師道場寺慧觀也。四宗判教。四教義第一卷廣明。

〇三論，謂百論、中論、十二門論。

〇法相宗徒，徒悞，應是途字。金錍云：一家宗途謂大師。若明法相宗途，多分依大智度論法相也。故法相不同相宗家法相。若謂法相宗徒，指慈恩宗人。彼用是瑜伽論，何曾依大論？況與下文若文若義，皆不相順。

〇正用瓔珞，謂我一家明觀綱紀大體，正用瓔珞，本業經三觀也。

三、明難。

○正難用涅槃五味，謂定林等師立五時，用涅槃五味，即開善光宅所用也。
○以初二師立三四時，謂初虎丘岌師漸中立三時，次宗愛師立四時也。
○次第難。其五時，謂定林等師立初時有相教，第二時無相教，第三時褒貶仰揚教，第四時同歸教，第五時常住教也。
○止觀第六記輔行二十五卷。
○處處以三藏對衍而辨大小。大論一百卷末云：此解脫味有二種：一者但自為身，二者兼為一切眾生。雖俱求一解脫門，而有自利利人之異，是故有大小乘差別。為是二種人故，佛口所說，以文字語言分為二種：三藏是聲聞法，摩訶衍是大乘法。
○具如四教本，即四教義第一卷中。
○食檀耳羹如前。玄第七下。明。
○迦留陀夷等籤第十卷下教相第五料簡中云：文在涅槃(云云)。
○止觀第三記輔行十一卷。
○實相實際。大品有實際品。無生法即是佛。大論九十九卷初經云：無生法即是佛。
○金剛般若論前云第五卷上引，籤中詳釋。
○釋論生身、法身，大品初品文。大論第十卷釋云：佛身二種：一、神通變化身，二、父母生身(云云)。九惱，在大論第九卷。
○均提沙彌緣籤第十卷下明止觀第四記。無。
○問：住品大論中，大品經不見此品，勸發心文在天王品。
○又十三卷大品魔事品，文在大論六十八卷中。
○見象觀跡。魔事品云：譬如有人欲得見象，見已反觀其跡。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是人為黠不？須菩提言：為不黠(云云)。
○乳光經。時維摩詰訶辭，具如淨名。爾時維摩詰來，欲至佛所，因見阿難，即謂言：何為晨朝住此？欲何求索？阿難言：如來身小中風，當須牛乳故，使我至此。維摩詰言：莫作是語！如來、至真、正覺，身若金剛，眾惡悉斷，但有諸善功德，當有何病(云云)？乃至阿難聞此，大自慚懼，聞空中有聲言：是阿難！如長者維摩詰所言，但為如來出於世間，在五濁世故，以是緣示現度脫一切十方貪婬、瞋恚、愚癡之行故，時住取乳。
○更有五偈云：我作人已來，飲乳甚大久，及在六畜中，亦爾不可數。乃至持我所飲乳，盡與滿鉢去，令我後智慧，得道願如佛。
○大經三十二在三十一卷迦葉品中。
○止觀第七記輔行三十卷。
○殃掘之經。第一卷初，害母逐佛，乃至佛告殃掘，向母懺悔，歸佛出家。卷末，帝釋見殃掘歸依世尊，歡喜讚佛，送天衣為殃掘法

服。殃掘訶云：汝是何等蚊蚋小蟲，我豈當受不信之施？當知汝是自性裸形，何能施人無價之衣？(云云)。第二卷初，大梵天王放光說偈。殃掘訶云：汝是何人，多言兩舌？(云云)。次護世四天王來供養說偈。殃掘訶云：汝是何等蚊蚋小蟲，而自貢高唱言：我當施汝天鉢，而見毀辱？(云云)。次魔王供養說偈。殃掘亦訶。次摩醯首羅神，次樹神亦然。爾時舍利弗、目連，神通乘虛而來，隨喜說偈。殃掘說偈訶云：呼嗚大目連，脩習蚊蚋行。(云云)。次阿難、羅睺羅、阿那律陀、滿願子、優波離等，亦如是訶。爾時文殊師利來禮佛足，見殃掘，隨喜說偈：善哉殃掘魔，已脩殊勝業，今當脩大空，諸法無所有。殃掘以偈問言：文殊法王子，汝見空第一。(云云)。文殊偈答：諸佛如虛空，乃至汝殃掘魔羅，云何能了知？殃掘說偈訶。(云云)。爾時世尊向文殊偈歎言：如殃掘魔說菩薩行，如是乃至雄猛如汝等。乃至授殃掘皈戒。第三卷初，佛告殃掘：云何為一學？乃至云何名為十？所謂十種力，是則聲聞乘，斯非摩訶衍，大乘無量力，故佛不思議。(云云)。

〇如彼殃掘偈具足：云何名為一？一切眾生命，皆由飲食住。是則聲聞宗，斯非摩訶衍。所謂摩訶衍，離食常堅固。云何名為一？謂一切眾生，皆以(云云)。又云何名為三？所謂三種受(云云)。又四諦文中，集、滅、道三諦，初句、第三句，全同苦諦。第二句，集云第一畢竟恒，滅云第一不變易，道云第一畢竟靜。其第四句，苦字換集字、滅字、道字，即三諦偈也。

〇無垢施女經。西晉太康年竺法護譯。佛說離垢施女經。無垢施女，年十二歲。

〇八大聲聞，即目連、迦葉、須菩提、富樓那、離婆多、阿泥樓豆、阿難也。八大菩薩，謂除惡、寶幢、不迷見、障一切罪、觀自在、辨聚、不迷行，并文殊也。

〇當入如是定，大八人、小八人各住如色三昧，欲使一切人民於四聖諦中得無礙慧。次迦葉念與我飲食皆得無盡福報乃至涅槃，須菩提念使一切人民得阿蘭若，富樓那念使得三昧，離婆多念使得不惡見，阿泥樓豆念使得不疾樂，阿難念使人民聞法即解，文殊念樹葉婆娑等出空、無相、無願等聲，除惡念使重罪輕受，寶幢念使寶藏悉開，不迷見念使皆得阿耨菩提，障一切罪念使五蓋不障，觀自在念使皆得解脫無有怖畏，辨聚念使皆得辨才，不迷行念使皆不退菩提。

〇種種彈訶，初難舍利弗智慧第一；次難目連神通，富樓那說法，迦葉受食，施者福，須菩提阿蘭若行，離婆多坐禪，阿泥樓豆天眼，阿難多聞；次難八大菩薩(云云)。

〇佛記女等。辨聚菩薩問佛：此無垢女，幾時當得菩提？佛言：過不可數百千阿僧祇劫，當作佛，號無垢笑憶念幢王如來，世界名無量淨玅功德莊嚴。無垢得記，散華說偈(云云)。
〇三難用涅槃五味。前第十九葉分科，正難用涅槃五味。五時有三：初難五時，次難共用頓等，第三難用涅槃五味。
〇已如前難，謂前五難是第二時中初引諸經文也。
次難北地師五時，取提謂波利為人天教，合淨名般若為無相教，餘三時不異南方。
〇提謂經。大唐內典錄有提謂波利經二卷，今藏中無。
〇六衰，即六賊、六根也。
〇鹿苑不應純半。謂鹿苑顯露是半，約秘密不妨有滿。
〇第三、經長壽品文。善哉，此總讚也。汝今下，次別讚，分三：初、讚過去；善男子下，二、讚問現在；如是問下，三、讚問未來也。
〇般若非秘密大論一百卷中
〇次難四宗，前敘云：六者，佛馱三藏學士光，統立四宗(云云)。
〇阿毗曇六因。言六因者，謂所作因、共因、自分因、徧因、相應因、報因也。自分因，大論名自種，餘名同。
〇止觀第八記輔行三十五卷。
〇俱舍中因緣五因性。唐譯俱舍云：於六因內，除能作因，所餘五因，是因緣性。
〇大品十喻在初品中。大論第六卷。釋止觀第五。記輔行二十三卷。
〇具足八術。後籤云：常樂等四，及無常非無常等四，總成八術也。
〇引楞伽經。楞伽第二卷兩處明二通，此中引用是下半卷文。
〇止觀第二記輔行第八卷。
四、去取。
〇止觀第八記在第九記。輔行三十七卷。
〇二鳥遊止共俱，不相捨離。大經合法云：是苦、無常、無我等法，亦復如是，不得相離。
〇文云：鳥有二種：一名鴛鴦，二名鄰堤。
〇餘三亦爾，謂苦、樂、我也。
〇今言雙遊等，疏云：生死具常無常，涅槃亦爾，在下在高，雙飛雙息，即事而理，即理而事，二諦即中，中即二諦，非二中而二中。是則雙遊義成，雌雄亦成。事理雙遊，其義既成，名字觀行，乃至究竟雙遊皆成。此中備有凡凡共行、凡聖共行、非凡非聖共行。

〇淨名云：無慧方便縛等，維摩問疾品文。
五、判教相。
〇具如釋論偈。大論第五卷末云：有慧無多聞，是不知實相。多聞無智慧，亦不知實相。多聞利智慧，是所說應受(云云)。
〇又云：我初成佛等，在大經長壽品，如前籤引。
〇頓教相。頓教部，謂頓有二義：一約部，二約教。約部別其華嚴，約教通於餘時。
〇下文不定亦復如是，下文云：是名不定教相，非不定部。
〇且借祕密助入此中，謂鹿苑顯露，是小非頓，故借祕密中頓，助入此中，則鹿苑亦有頓義也。
〇龍宮三本。龍樹入龍宮閱經，以上中二本非世所堪，但誦下本流行於世。
〇第一摩偈，阿蘭若菩提場中始成正覺。荊谿云：既異壽量，久成不同。阿含菩提樹下任運在迹，別圓教也。
〇如來現相，佛幻高相，菩薩說偈云：佛身充滿於法界(云云)。
〇普賢三昧，謂普賢入如來藏塵三昧，現微塵佛剎。世界成就，謂普賢說世界成就。華藏世界，謂普賢說世界海，如天網分布，安住虛空。毗盧遮那，謂普賢說此世界。佛如來名號，謂文殊說十方世界佛名。四諦，謂文殊說四諦名義。光明覺，謂文殊說偈讚佛。光明菩薩問明，謂文殊問覺首等破無明義。淨行，謂文殊答智首一切行願，若飯食時(云云)。賢首品，謂文殊問賢首菩提心功德等。升須彌頂，謂佛坐菩提樹，不起此座，升須彌山。荊谿云：不動而升，赴機得處。須彌頂讚歎，謂佛坐帝釋殿，法慧等十菩薩各說偈讚佛。勝慧云十住，謂法慧說十住。梵行品，謂法慧說脩習梵行十法。發心功德，謂法慧答帝釋問發心功德(云云)。荊谿云：發心所緣，是所觀境，具三諦無性空，一切假平等中。六、說法，是明法品。荊谿云：明謂所證，法謂方法。
〇升夜摩天。佛升此天，請佛入殿。功德林等各說偈讚佛。功德林說十行(云云)。無盡藏。謂功德林復說十無盡藏品也。
〇升兜率讚歎金剛幢等。讚佛金剛幢，說十迴向。
〇他化天十地品。謂金剛藏說用十地對諸天王。十定品。謂普賢說入十種三昧。十通。普賢說十種神通，又說十種忍。阿僧祇品。佛為心王菩薩說阿僧祇無量，至不可說不可說劫，稱讚普賢功德。無量壽量品。謂心王說比較世界劫數長短也。菩薩住處。謂心王說東北方清涼山，文殊與萬菩薩住處。不思議法品。謂蓮華藏菩薩說不思議如來。妙德相海品。謂普賢說如來十身，一一皆有十華藏世界微塵大人相。隨相光明。謂佛告寶手，說隨好光明，照十佛剎塵世界。普賢行。謂普賢說脩行十法等，佛放光明，名如來出現。普賢

說遮那本願。第八會離世間品。謂普賢說廣列菩薩雜行。第九會逝多林。即給孤獨園也。說入法界品。
〇初破三途，後達常住。止觀第一卷上云：漸亦知實相，實相難解，漸次易行。先脩歸戒，翻邪向正，止火血刀，達三善道。次脩禪定，止欲散網，達色無色定道。次脩無漏，止三界獄，達涅槃道。次脩慈悲，達菩薩道。後脩實相，達常住道。
〇若如提謂等，佛祖統紀云：佛說五戒，人天之教，正是顯露。提謂得忍，聞小證大，乃是不定。是為顯露不定教也。
二約觀門，皆須諳臆。諳，烏含切，記也，憶也，悉也，曉也，練歷也。臆，胸臆也，謂皆諳練於胸臆中也。
〇語頓則始終俱有，謂始自華嚴，終至法華、涅槃，皆有頓也。語漸又三種不同，謂初約始終共名為漸，二約人在教以判為漸，三從方等之初至法華前皆名為漸。
〇前之兩文互彰，謂方便文少末，無量義文少始，故云互彰也。後云該始末，謂信解文委領始終五味，故該始末。
〇近代釋云：指清涼大師玄談，明依時有十，故云不云日數。
〇引地經云：玅樂引地論云：佛成道後第二七日說華嚴也。新疏賢首大師造。
〇五分律第七日悞。玅樂云：五分八七日。荊溪云：機見不同，不須和會。今經三七，是終窮極教，故且依之。
〇今佛亦爾。文句引雲：疏云：當知今佛在菩提樹，亦說法華(云云)。玅樂辨云：若以佛慧為法華，則始終俱有；若以會歸為法華，則終有始無。故知彼佛在樹下，初說佛慧為法華耳。而小雲未曉斯旨，便以初成顯說會歸者，不然(云云)。
〇因果經略同，謂因果經云三七思惟，略同玄文引今經三七思惟也。
〇表三周也。玅樂云：此與因果經意大同。因果經第三卷云：爾時如來，於七日中，一心思惟，觀於樹上，而自念言：我所得法，甚深難解。唯佛與佛，乃能知之。一切眾生，云何能解？今我若為轉法輪，彼必不信，誹謗墮苦。我寧入涅槃(云云)。
〇約大機。約小機。玅樂云：機見不一，大小分途。小見三七停留，大覩始終無改。
〇初後兩味不同。佛祖統紀中，有嚴華二味四機論。
〇初、約機具得二名。統紀云：若當體圓，頓得悟者，即破無明，入圓初住，此是醍醐。若初心人，雖聞大教，始入十信，最是初味，名之為乳。圓教內，凡六根清淨，但斷見思塵沙，以未破無名，故但名乳。

〇五味分別名乳。教統紀云：當知謂華嚴為乳者，正約從頓開漸施設化之意。
〇如聾如瘂，統紀三七擬機云：今作二義：一者，三七初分永無，此如來擬宜之化意。二者，後分則有，狀如聾瘂，此如來擬宜之化事。法數中，聾瘂明三義。
〇即是次第相生。謂相生有二：約教論相生，約機論相生。此中即約機也。
〇並寄對小等統紀云：此為身子等一類小機(云云)。
〇般若中亦加此二人。輔行云：佛欲以大空並小空，大智並小智，故令二人轉教。
〇並在十二年前。統紀云：以鹿苑十二年，在方等前也。
〇以時長通至於後。文句記云：自古共云華嚴時長。若爾，乃是結集後教。至般若來，方可得云令諸比丘成十大心。此乃義當轉教時也，故云時長。
〇出入無難。法數云：出入有約機、約教、約喻，各論出入(云云)。故知古人即開善也。
〇二經起盡是同，謂法華以本迹二門為初後二分，涅槃正說開為四段，初三斷奠聲聞，後但明於涅槃義用，是故二經起盡是同。
〇先勝三脩，謂常樂我也。斷奠聲聞，開迹也。後三十六問等，顯本也。法數云：涅槃以勝三脩斥劣三脩，斷奠聲聞入祕密藏，亦如法華斷奠聲聞咸歸一實。明涅槃施，謂純陀品及哀歎品也。明涅槃義，謂長壽品乃至菩薩大眾所問品。明涅槃行，謂現病品乃至高貴德王品。明涅槃用，謂師子吼品至憍陳如品。
〇且置前三，謂欲明半滿相成，且置前頓、漸、不定三也。
〇五味則一道豎進等，此釋玄文，破南師但用五味，北師偏用半滿，今家以五味成半滿，半滿成五味，故云味味皆有半滿。祕密不定，此相成釋義，一往如此，非謂法華中有前四味祕密不定也。
〇權實俱遊，行藏得所，謂五味半滿俱用，故云俱遊。五味半滿相成謂之行，謂相成法華醍醐滿字也。唯偏四味半滿謂之藏，謂不至法華醍醐滿字也。又俱遊論相成，行藏論用捨也。
〇不同古人，指但用五味古人，即定林等。至光宅偏用半滿古人，即菩提流支也。
〇華嚴頓滿，謂圓別也。方等半滿，謂圓別通為滿，唯藏為半也。般若中滿，謂圓別也，通又為半。後籤云：如般若部對二乘半以明滿，法華時滿唯一圓也。
〇或單或帶，謂單是鹿苑，帶是方等、般若。方等帶藏半，般若帶通半也。法華廢半，明滿易知，故略。

〇不同舊人等，謂定林等。用從牛出乳，譬三藏十二年前有相教。乃至用從熟酥出醍醐，譬涅槃常住教。又菩提流支，十二年前皆半，十二年後皆滿。
〇準不思議境界經，今大藏中大方廣佛華嚴不思議佛境界經，又有大方廣如來不思議境界經。
〇法性論明中、下二根入法界，謂鈍菩薩三處入法界：上根在般若，中根在法華，下根在涅槃。
〇般若三百比丘得記大論第四十卷。
〇敦逼文者，不論會中實有此人，實無此人，佛欲其深信大法，故作此語，以為敦逼。所敦即是住果，住果聖人自無不信。然必須如來敦逼，方肯入大。
〇大瓔珞譬喻品，是菩薩瓔珞經，此出第九卷譬喻品，即第三十一品已發菩提心。玅樂云：此乃三藏菩提之心，機未合時，若聞三身，理合生謗(云云)。
〇迦留陀夷結戒緣起。增一阿含四十六卷：迦留陀夷，顏色極黑，雨天乞食，驚長者婦。佛制一坐而食，過日中不食。
〇又如身子等，增一阿含十八卷：爾時舍利弗遊於摩瘦本生之處，身遇疾病，極為苦痛。時唯均頭沙彌供給(云云)。帝釋知舍利弗心中所念，來至精舍供養。舍利弗止之。帝釋躬自除糞，弗即疾入涅槃。地震天華(云云)。帝釋集香耶維尊者身，而收舍利及衣鉢，而付均頭沙彌。沙彌捉衣鉢舍利，往至阿難所，白言：我師滅度，今持舍利衣鉢，奉上世尊。阿難將沙彌至佛所(云云)。佛告曰：舍利弗！用戒身般涅槃乎？阿難云：非也(云云)。但舍利弗恒喜教化說法，我今憶此深恩，故愁悒耳。佛止曰：有生有死，過去諸佛，盡非滅度乎？
〇五分不滅等，前籤云：小乘云：不滅者，以無作之業，至未來世，名為不滅，非常住不滅也。增一第九在第十八卷。
〇是方等陀羅尼下卷。今大藏中方等陀羅尼經有四卷，此引在第二卷。
二、就益不益中，於二緣如乳，謂即二味四機中後二機，名二緣也。
〇於小如乳，於大如醍醐，統紀華嚴二味四機。一者純教法身，即是分證中道四十一位，此名醍醐。二者凡夫大根，入圓初住，證一分中道以去，亦名醍醐。三者始入十信，雖但破四住，未破無明，但名為乳。四者小根聾瘂，全生如乳。
〇及別圓兩教俱有五味次第等，如下文中教教各判五味等。
〇此取相生次第等。元草堂云：相生喻教，濃淡喻機。喻教則有次第，從頓開漸，漸入轉深，終會於圓。喻機則有優劣，初自聾瘂，

彈訶淘汰，而卒至得記。
〇如三百比丘，即般若中三百比丘得記是也。具如止觀第三記，輔行第十四卷。
〇般若付財文句云：般若是委業。信解品記云：付財在法華中。又云：於佛即是付財，二乘自謂加說。
玄籤證釋卷第十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